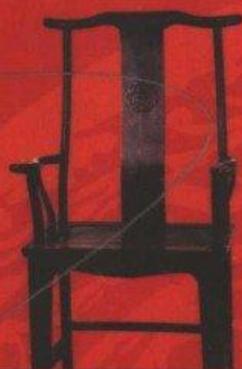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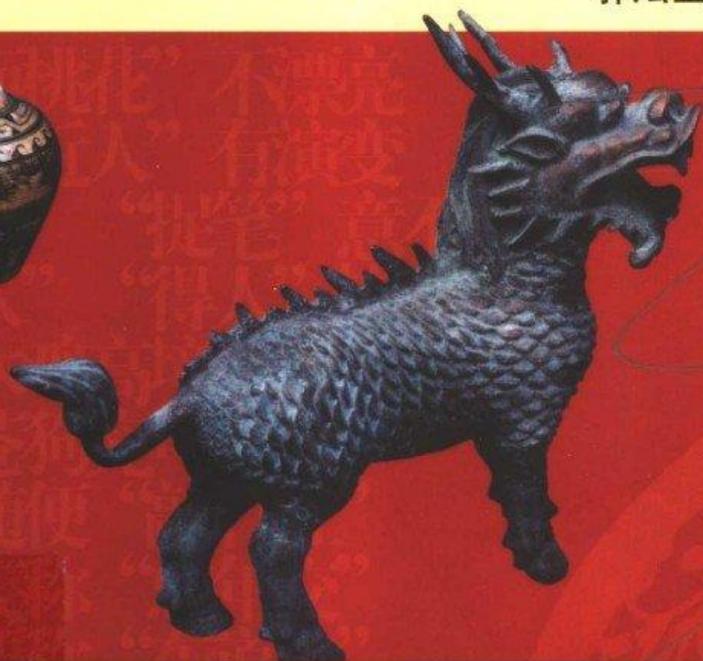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最易误解的 文史常识

郭灿金 张召鹏◎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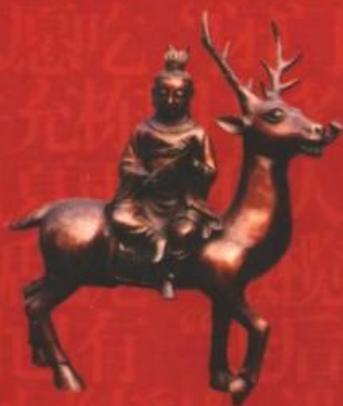
有人在赞扬义工的贡献时，竟然在讲话里用“罄竹难书”来称赞义工的感人事迹。一时间，舆论大哗。

某学者用李敖自己所说“人老文章更老”，来证明李敖的文章已经不行了。其实，文章“老”本是指老到、老练，古有“庾信文章老更成”一说。



中国书籍出版社

本书介绍了日常交往中经常使用、需要了解的有关中国人的人文、历史常识，包括容易用错的成语、常见的典故、礼仪背后的知识、历史人物的故事等。点滴知识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读后不仅可以增加文史知识，而且能够帮助读者在演讲、发言、信函以及日常的言谈话语中正确、得体地运用文史常识，在交往中表现出优雅的风度与修养，避免因误用而有失体面。



中盘书坊

ISBN 978-7-5068-1513-0



9 787506 815130 >

定价：28.00元

K207/43

2007

中国人最易误解的 文史常识

郭灿金 著
张召鹏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最易误解的文史常识/郭灿金, 张召鹏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6. 10
ISBN 978 - 7 - 5068 - 1513 - 0

I. 中... II. ①郭... ②张... III. 文史—基本知识—中国
IV.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567 号

策 划 / 刘伟见

责任编辑 / 武 斌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李栋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1259192 (总编室) (010) 51259186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 14

字 数 / 232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 8001 - 20000 册

定 价 /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词语辨析

“美轮美奂”房屋好	(3)
“莘莘学子”多少人	(4)
“望其项背”追得上	(5)
“首当其冲”非首先	(6)
“叹为观止”是赞叹	(7)
“罄竹难书”记罪行	(8)
“明日”黄花非“昨日”	(9)
究竟是“痒”还是“痒”	(10)
七月流火非天热	(11)
“成规”为何要“墨”守	(12)
万人空巷“坑”万人	(13)
学有余力才称“优”	(14)
“天之骄子”是匈奴	(15)
“上行下效”含贬义	(16)
乱说“哇塞”伤风雅	(17)
“朕”也曾是老百姓	(18)
“杏林”“杏坛”路途远	(19)
夜色如何算“阑珊”	(20)
古时“牧师”管养马	(21)
自谦才能用“忝列”	(22)

人浮于食本好事	(23)
“失足”不是大问题	(24)
“不刊之论”不能改	(25)
“不足为训”非准则	(26)
“臭味相投”古今异	(27)
“微言大义”意义深	(28)
“骇”“耸”岂能混着用	(29)
“负”“孚”两字意不同	(30)
叠床架屋，“目睹”前加“亲眼”	(31)
画蛇添足，“凯旋”后接“而归”	(32)
“滥觞”到底是何意	(33)
“胴体”如何成“裸体”	(34)
“犯而不校”是宽容	(35)
不耻下问向谁问	(36)
曾几何时为几时	(37)
三人成虎是误传	(38)
如何算空穴来风	(39)
因何故炙手可热	(40)
“面首”原来吃软饭	(41)
“掌上明珠”称娇女	(42)

典故溯源

“饮食男女”存“大欲”	(45)
“梨园弟子”非农民	(46)
古今差别话“中国”	(47)
唐宋无人“中三元”	(48)
“人彘”是人不是猪	(49)
律诗不叫古体诗	(50)

“万卷”该有多少书	(51)
“仁者”为何要“乐山”	(52)
“幽闭”不是关禁闭	(53)
“五毒”原来是良药	(54)
“登堂入室”臻佳境	(54)
究竟如何“平”天下	(55)
“阿堵物”是啥东西	(56)
“刀笔吏”是什么人	(57)
“梅开二度”实在冤	(58)
“长袖善舞”不跳舞	(59)
“平易近人”有演变	(60)
“人面桃花”不漂亮	(61)
“捉刀”“捉笔”意不同	(62)
“杀人”“得人”皆谣传	(63)
呆若木鸡高境界	(64)
白云苍狗究可哀	(65)
不可随便“敲竹杠”	(66)
切勿妄称“忘年交”	(67)
何故要称“东道主”	(68)
何人愿吃“闭门羹”	(69)
汗牛充栋因书多	(70)
春风夏雨教化人	(71)
切勿乱抛“橄榄枝”	(72)
古时已有“走后门”	(73)
“狗尾续貂”没必要	(74)
“青鸟传书”今难再	(75)
问鼎没有拿第一	(76)
男儿何不带吴钩	(77)
梧桐何以引凤凰	(78)

- “乱七八糟”两战乱 (79)
- “大传”和传记无关 (80)
- “杜撰”与杜姓有缘 (81)
- “跳槽”原是青楼语 (82)
- “秦晋之好”结婚姻 (83)

民俗揭秘

- “乌纱”为何那样“乌” (87)
- “贰臣”该是什么“臣” (88)
- “福”字倒贴有禁忌 (89)
- 大象把门待商榷 (90)
- 不可随便就“扶正” (91)
- 何物才可来“填房” (92)
- “三阳开泰”非“三羊” (93)
- “蛛丝马迹”非“蚂迹” (94)
- “弄璋”“弄瓦”莫混淆 (95)
- 龙生九子各不同 (96)
- “大块吃肉”是土匪 (97)
- 男人被阉称“净身” (98)
- 无事不登三宝殿 (99)
- 岂可随便就出家 (100)
- 万岁原本非皇帝 (101)
- 太监不等于宦官 (102)
- “敦伦”并非是“伦敦” (103)
- “倒楣”原来非“倒霉” (104)
- “道人”未必是“道士” (105)
- “兵”“勇”其实并不同 (106)
- 男女缘何“吃醋”忙 (107)

男人讨厌“绿帽子”	(108)
饿死事不小，失节事不大	(109)
不孝本有三，无后为最大	(110)
五福临门哪五福	(111)
举头三尺有神明	(112)
“豆蔻年华”是特指	(113)
“从一而终”是理想	(114)
“三长两短”捆棺材	(115)
“三教九流”话职业	(116)
“未亡人”限制性别	(117)
护城河暗藏机锋	(118)
“附庸”也可有“风雅”	(119)
“鸡丁”前面冠“宫保”	(120)
白天只能撞钟	(121)
灵柩不是棺材	(122)
东西缘何称“东西”	(124)
虚岁到底如何“虚”	(125)
红得发紫受艳羨	(126)
驸马命运够辛酸	(127)

人物考古

“金屋藏娇”，汉武帝有始无终	(131)
“归遗细君”，东方朔恩爱有加	(132)
李太白无缘品白酒	(133)
陈世美不是负心郎	(134)
“奸臣”潘美委屈多	(135)
“弄臣”邓通情商高	(136)
包拯未当宰相	(137)

- 王恭身无长物 (138)
- 孟姜女原不姓孟 (139)
- 诸葛亮不是“山人” (140)
- 唐伯虎未曾点秋香 (141)
- 袁清郎一心避嫌疑 (142)
- 李贺、韩愈：“呕心沥血” (143)
- 周昌、邓艾：“期期艾艾” (144)
- 差强人意赞吴汉 (145)
- 弹冠相庆贬贡禹 (146)
- 苏轼笑河东狮吼 (147)
- 王景略扞虱而谈 (148)
- 貌如花，虢国夫人素面朝天 (149)
- 感情深，梁鸿孟光举案齐眉 (150)
- 倾城倾国褒姒笑 (151)
- 青眼白眼阮籍抛 (152)
- 古已有之，陈子昂善于“炒作” (153)
- 醉生梦死，冯小怜“玉体横陈” (154)
- 缘嘴馋，公子宋食指大动 (155)
- 因勤奋，孔夫子韦编三绝 (156)
- 公道在人心，张俭望门投止 (157)
- 才思如泉涌，祢衡文不加点 (158)
- 千古痴情，尾生蓝桥抱柱 (159)
- 至今讹传，孔明草船借箭 (160)
- 孔融小时了了，被讥“大未必佳” (161)
- 顾悦未老先衰，自嘲“蒲柳之姿” (162)
- 徐娘半老犹风韵 (163)
- 萧郎原来为情郎 (164)
- “龙阳之兴”，魏王系“同性恋” (165)
- “上下其手”，皇颡不涉“淫褻” (166)

积习难改，程颢见猎心喜	(167)
知恩图报，韩信“一饭千金”	(168)
网开三面赞商汤	(169)
庾信文章老更成	(170)

礼仪点评

“慈母”曾是伤心事	(175)
“胎教”自古不新鲜	(176)
古人不敢自称“我”	(177)
你的“九族”是何人	(178)
“名”“字”不是一回事	(179)
“姓”“氏”曾经有差别	(180)
“先母”“先父”已作古	(181)
“皇亲”“国戚”无关联	(182)
“内子”专指你夫人	(183)
“岳父”原来是敬称	(184)
“劳燕”最惯是“分飞”	(185)
“先喝为敬”有渊源	(186)
“九拜”不是拜九次	(187)
“五服”并非五件衣	(188)
“家父”“令尊”是两人	(189)
“淑女”“美女”大不同	(190)
生前无人有谥号	(191)
三国人名多单字	(192)
人到七十才“致仕”	(193)
“致仕”之后怎么办	(194)
至尊为何是“九五”	(195)
“使节”原来不是人	(196)

快婿“乘龙”不“成龙”	(197)
“太牢”“少牢”非牢房	(199)
“招摇”怎样算“过市”	(200)
“冠冕”并不皆“堂皇”	(201)
“长跪”和谢罪无关	(202)
“此致”乃到此结束	(203)
“授受不亲”有权变	(204)
“浮以大白”因罚酒	(205)
“即刻问斩”使不得	(206)
“封禅”到底为哪般	(207)
“椿萱”原来指父母	(208)
“笑纳”并非笑着纳	(209)
“蓬荜生辉”是谦辞	(210)
自己“乔迁”不合适	(211)
“大肆”原本非放肆	(212)
“丰碑”自古不是碑	(212)
“昭”“穆”排列存智慧	(213)
“左”“右”座次有讲究	(214)



词语辨析



“美轮美奂”房屋好

成语是约定俗成的，一旦固定下来，就不能随意变更它的意思，更不能随便改变其用法。常见于报刊之中的成语“美轮美奂”，就经常被用错或写错。

“美轮美奂”这一成语出于《礼记·檀弓下》：“晋献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轮，盘旋屈曲而上，引申为高大貌；奂，鲜明，盛，多。美：赞美；郑玄注：“轮，言高大。奂，言众多。”美轮美奂，形容房屋高大华美，多用于赞美新屋。例如：“学生中有人痛恨曹汝霖卖国贼，生活奢侈，就放了一把火，想把这个美奂美轮的汉奸住宅付之一炬。”可是，就是这么明确的写法和用法，很多人却写错、用错。

先从写法上说，这个词其正确的写法是“美轮美奂”，有时也写作“美奂美轮”。因为并列结构型词语的词序，前后调换并不影响整体语义。另外，当“轮奂”连用，也可写作“轮焕”；焕，则有“焕然一新”之用法。如白居易《和望晓》诗有云：“星河稍隅落，宫阙方轮焕。”而现实中却有很多人写成了“美仑美奂”、“美伦美奂”等，这些都是错的。

其次，从用法上来讲，“美轮美奂”是一种美，然而它有自己独特的个性和严格的规范。它专指建筑物之众多、高大、华美，而不是其它形式的美。有人这样写道：“导游带着大家游览了美轮美奂的彩塑和壁画。”“《千手观音》舞蹈美轮美奂，感动了全国观众。”更为不可思议的是，有人在描写女性貌美时，也敢用“美轮美奂”来形容。造成这些错误用法的原因在于，把一个只能用于建筑的特定成语，任意扩大范围，运用到非建筑类的事物中去了。

虽然随着社会的变化，语言变化发展很快，但是也不能因为很多人用错，就可以宽容地认为其词形词义可以改变。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够因为时代发展，就借助让词语“发挥更大作用”的名义乱用。

“莘莘学子”多少人

高考前一天，有家电视台做了一则各单位为考生提供良好的考试环境的报道。报道的标题是：“各地纷纷为莘莘学子们参加高考提供便利。”其中，一名记者在报道结束时说：“祝愿莘莘（xin xin）学子都取得好成绩。”看完之后，不由得为考生发愁：若是高考卷子上出现了这个词，看节目的学生该如何是好？

首先从读错“莘莘”来说，这个字的确有两个发音，然而，“莘莘学子”中的“莘”字应当读“shen（阴平）”，而不是记者口中发出的“xin”。

其次是“莘莘学子”一词的使用错误问题。有很多词语，人们大体上经常看到或者使用，但是没有完全理解，所以在实际使用中常常用错。“莘莘学子”四个字连在一起，像个成语，其实不是成语，而是个自由组合的词组。“莘莘”是个叠字形容词，表示“众多”，在古汉语中用途比较宽泛。“莘莘”出自《国语·晋语四》：“周诗曰：莘莘征夫，每怀靡及。”《现代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等辞书均释其为“众多”之意，这样，“莘莘学子”应是“众多的学子”。

如同上面提到的那个错误标题一样，下面的例句也是因为不太理解“莘莘”之意而出了错，在“莘莘学子”前加了“一大批”、“许许多多”，或者是在“莘莘学子”后面加上了个“们”字，造成了词意重复的错误。例如：在大洋彼岸的美国，许许多多来自中国的莘莘学子共同为祖国祈祷；一大批莘莘学子走出校门，成为祖国的建设者；莘莘学子们站在主席台下，聆听校长的讲话。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错误用法需要注意，那就是在“莘莘学子”前加上“一位”、“每一个”。因为“学子”和“莘莘”连用，意思就是“众多的学生”了，所以就不能再加“一些”、“每一位”这类词了。再用这些限定，就

犯了逻辑上的错误。例如：作为一名莘莘学子，我一定要好好学习；每一位莘莘学子都应当为中华崛起而读书。这些用法都是错误的。

“望其项背”追得上

1998年高考语文试卷中，有一道与成语有关的题目难倒了不少学生。题目是这样的：“成都五牛队俱乐部一二三线球队请的主教练及外援都是清一色的德国人，其雄厚财力令其它甲B球队望其项背。”很多学生看到这道题时一头雾水，考完之后查了词典才明白自己判断错了。

“望其项背”出自清代汪琬的《与周处士书》：“言论之超卓雄伟，真有与诗书六艺相表里者，非后世能文章家所得望其肩项也。”意思是说，其言论很精彩，后代文人不能超越。但是，单是“望其项背”就能表示出别人无法超越吗？

从“望其项背”这个词本身来看，“项”是“颈项”，而“背”，就是“脊背”的意思。既然能够看得到对方的颈项和脊背，那么就肯定离得不是很远。比如摩托车拉力赛上，后边的运动员如果能看到对方，那么距离就很近；相反，如果连前边的人都看不到，那就相距很远了。所以，“望其项背”的意思是说还可以看得见别人的颈项和脊背，表示赶得上或比得上。上述高考语文卷子上那句话要表达的意思是“成都五牛队实力很强，别的甲B球队无法相比”，但用上了“望其项背”后，表达的意思却成了“别的甲B球队可以赶得上”了，这当然跟句子原来的意思相悖。

需要注意的是，“望其项背”这个词一般多用为否定意义的句子，如“不能望其项背”、“难以望其项背”、“非……所能望其项背”。如果使用者不小心的话，很容易把这个词用反的。例如：“尤文图斯夺冠几乎已经成为传统了。像AC米兰、国际米兰及罗马这些球队，只能望其项背。”

“首当其冲”非首先

曾经见到一则报道中有外宾说了这样的话：“我祝愿，云南也一定会首当其冲成为印度走向中国的经贸桥头堡。”先不说讲话的是谁，也不管是不是翻译者出现了错误，单就编辑而言，由于误解而误用了成语，出现这样的错误实在不应该。

“首当其冲”这个成语，是比喻最先受到攻击或首先遭遇灾难、损害。在分析这个成语之前，暂且先看下面两个用对的句子：

1，“山洪暴发后，这个村子首当其冲。”

2，“大抵当敌人结束他的战略进攻，转到了保守占领地的阶段时，对于一切游击战争根据地的残酷进攻的到来，是没有疑义的，平原游击战争根据地自将首当其冲。”（毛泽东《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从上面句子来看，要准确把握“首当其冲”这个词语，需要从两个层面上考虑：一是肯定要首先遭受灾害袭击或者是受到攻击；二是必须有造成这种结果的前提条件。

“首当其冲”原为“当其冲”，出自《汉书·五行志下》：“郑以小国摄乎晋、楚之间，重以强吴，郑当其冲，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意思是说郑国是个小国，身处晋、楚、吴三个大国之间，处境十分困难，一旦国与国之间有冲突，首先要遭殃的就是郑国。所以，就成语用法而言，那则报道显然是用错了成语。

需要注意的是“冲”字。在现有所有的词典中，编者都将这个“冲”解释为“要冲”。可是，有一种说法却认为，“冲”字不能作“要冲”讲，应当理解作“战车，攻敌、攻城的战车”。因为“冲”字在古代还有一个义项：战车。“冲”的作用是用来冲击敌阵或撞击敌人的城墙，类似于今天的坦克，在正面向敌阵推进，步兵可以躲在其后面，用它作为掩护，杀向敌人。而于

对方来说，首先面对它的人，当然要面临巨大的危险。这种说法，也有点意思。

但不管“冲”字怎样解释，“首当其冲”不要误用就好。

“叹为观止”是赞叹

新浪网在2005年10月份刊登了一篇文章，介绍了中国国民党一百年来因为坚持独裁导致衰落的历史事实。文章写得很好，但是也出现了错用词语的失误。比如在介绍到国民党因为独裁导致贪污成风时，作者写道：“这种令人叹为观止的贪污腐败，使国民党民心尽失。”这句话中，“叹为观止”显然用错了。

“叹为观止”一词源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出自吴国公子季札之口。在历史上，季札是一位有名的贤人。季札善外交，喜音乐，德才兼备。吴王寿梦欲将王位传给他，他不肯接受，后来，哥哥余昧又要传位于弟，季札仍推让。季札主张罢兵安民，结交诸侯，于是余昧就拜季札为相，让他出使各国。

季札出使鲁国时，观赏鲁国音乐舞蹈，对各种舞乐作出了不同评价。当他看到跳《韶箭》舞时，断定这是最后一个节目，并由衷地赞叹道：“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意思是舞乐好到了极点，我们就看到这里吧。后来人们就用“观止”一词来赞叹所看到的事物尽善尽美，好到没有更好的地步，是褒义词。

如今，“叹为观止”这个词语用错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把这个成语理解为“到了极点”，当贬义词用，显然不妥当。上文中那个句子，就是因为这样而产生错误的。再举一个类似的错句：“为了骗取扶贫资金，这些村干部居然使出了各种办法，其行为之恶劣，令人叹为观止。”

另外一种错误用法是，没有区分主语是人还是物。如果主语是人，就要

用“叹为观止”；如果主语是物，就要用“令人叹为观止”或者是“让人叹为观止”。错误的例句如：“她的舞蹈动作优雅，表现力强，叹为观止。”

“罄竹难书”记罪行

据报道，某日，陈水扁到台湾海滩捡拾垃圾。在煞有介事地捡满一袋垃圾后，陈水扁发表感言，他说：“有很多我们的志工团体，不管是政府代表或者是民间企业帮忙等等，这些都是罄竹难书，非常感人的成功故事。”陈水扁贬词褒用已令人汗不敢出，孰料，后面还有更可笑的事情。为了替主子挽回点面子，充任台湾“教育部长”的杜正胜在接受质询时，对于罄竹难书作了如下“精彩”的解释：“罄是用尽，竹就是竹片，是在纸张发明前的书写工具，难是难以，书就是书写，翻成今天现在的话，就是用尽所有的纸也写不完，也就是要做的事实在太多。”如果说陈水扁错用成语已是失误，而杜正胜的曲意回护则简直是指鹿为马。

一般认为，罄竹难书是个贬义词。意为即使把所有竹子做成竹筒拿来书写，也难以写尽。根据约定俗成，在汉语语境之中，这个词常常用来形容灾乱异象极多，无法一一记载。

罄竹难书出自《吕氏春秋·季夏纪》：“此皆乱国之所生也，不能胜数，尽荆越之竹犹不能书。”《汉书·公孙贺传》也有相近的说法：“南山之竹，不足受我辞。”《旧唐书·李密传》也用过相同的意思：“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后世因此以“罄竹难书”形容人的罪状之多，难以写尽。

因此，单纯从字面意思来说，杜正胜对于“罄竹难书”的解释当然不算太错，但结合千年的汉语传统，这样的解释却是失之千里。

“明日”黄花非“昨日”

在报刊、杂志和网络上，总会发现“昨日黄花”一词。比如：“同仁堂的百年盛誉会否成为昨日黄花？”又如：“美网球迷爱红颜 昨日黄花遭冷落”。还有：“多彩台历走俏 挂历已是昨日黄花”。不由得纳闷，明明是“明日黄花”，怎么变成了“昨日黄花”了？

所谓“明日黄花”，出自北宋苏轼《九日次韵王巩》诗：“相逢不用忙归去，明日黄花蝶也愁。”意思是说，重阳节过后，金黄的菊花便将枯谢凋败，到那时候也没有什么可以玩赏的了。除此之外，苏东坡在《南乡子·重九涵辉楼呈徐君猷》中又用了一次：“万事到头都是梦，休休，明日黄花蝶也愁。”同样一句话，苏大学士用了两次，可见他对这句话比较满意。后来，人们就把“明日黄花”比喻为过时的事物。宋代胡继宗《书言故事·花木类》就称：“过时之物，曰：明日黄花。”

那么，既然这句话很多人知道，为什么还会有人犯错呢？莫非仅仅是按照日常生活知识来判定，觉得“昨日”比“今日”更能表示“过时”的意思？我们不如再把问题的本质转回苏轼所作的诗词本身。从逻辑上讲，菊花今天开得很好，但是明天和后天会不会没有变化？花期再长，花儿终究是要凋败的；而过了今日才是明日，花当然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得不鲜艳了。如果是“昨日黄花”的话，那“昨日”花还没有开呢？何来今日凋谢？

其实，苏轼在诗词中反复用“明日黄花蝶也愁”，他的意思是：看到菊花那样，感觉自己就像那些菊花一样已经过时了，这实际上是表达了一种迟暮不遇的心态。了解了这点，也许就很容易记住“明日黄花”了。

究竟是“痒”还是“庠”

在网络上见到一篇文章，题目为“格兰仕、美的七年对局之庠”，觉得很奇怪。“庠”者，乃古时“地方学校”也，对局又怎么会出“庠”呢？读完不禁哑然失笑。原来，这篇文章说的是格兰仕、美的两公司竞争的事情，并没有涉及学校的事情。

这里的“庠”就是“痒”字之误。“庠”念作“xiáng”。《礼记》中说：“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郑玄注释为：“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学校是要有校舍屋宇的，故“庠”从“广”。“痒”是一种皮肤或黏膜受到刺激而引起的想挠的感觉，这在古人看来是一种病态，《释名》就把“痒”归于“释疾病”。所以“痒”从“疒”。两个词无论是从词形还是词义上，都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七年对局之痒”呢？这要从一部电影说起。西方有种说法，称夫妻结婚的第七个年头，开始进入平淡期，容易造成离婚。玛莉莲·梦露主演的影片 The Seven Year 讲的就是这一婚姻状况。这部影片传入中国，被译作《七年之痒》，随着影片的热播，“×年之痒”一时广为流传。

后来随着使用范围扩大，意思也有所变化。比如：“人的职业生涯划分为成长、探索、创新、维持和衰退五个阶段，‘三年之痒’就出现在职业探索阶段。”这里所说的“三年之痒”，指在职业探索的第三年出现的不满现状、频繁跳槽的现象。

如果套用“×年之痒”的用法，把格兰仕、美的两公司因为七年竞争而产生的恩怨称之为“痒”，当然也未尝不可。但如果把“痒”误成“庠”，那就差得太远了。

七月流火非天热

2005年7月，在欢迎台湾客人来访的仪式上，某大学校长致辞道：“七月流火，但充满热情的岂止是天气。”此言一出，一时间在网络上引起了网友的纷纷议论。

的确，公历7月，正是炎炎夏日，骄阳似火。这句“七月流火”猛一看上去确实像是在形容盛夏炽热的气温，再比作迎客的热情，也可说是顺理成章。

然而，致辞的校长恐怕没有想到，他的这句话让很多人的脸热得发烫。因为，此“七月”并非盛夏的七月，“流火”也不是在说似火的骄阳。

那么，“七月流火”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七月流火”语出《诗经·国风·豳风》：“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诗中，七月非公历七月，而是指农历，如果换算为公历，那就相当于8、9月份。“火”指的是大火星，大火星并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火星。火星是太阳系中的一颗行星，而大火星则是一颗恒星。它是天蝎座里最亮的一颗星，中国古代也称之为心宿二。它是一颗著名的红巨星，放出火红色的光亮。“流”指的是西沉，就是向西边落下，我们的祖先早在几千年前就已经观察到，每年的夏末秋初，这颗红色的巨星就会落向夜空的西边，也就把这种天象变化当作天气将逐渐转凉的征兆。

所以，“七月流火”不是指七月份的天气热得像流火了，而是指天气日渐转凉。作为传统文化知识的一部分，这在高中时候就应该掌握。

当然，这里并不是对某校长的讥讽，只是想反思一下当今传统文化教育的缺失而已。改革开放以来，国人学习外语的热情高涨，可是，相比之下，人们对古文的重视程度却日渐薄弱。应试教育的流行，更使得学生对古代文学的认同仅限于背几首古诗，了解一些古代文学常识，仅此而已。这样教

出来的学生，看不懂古代书籍，理解不了古代诗词歌赋，对古代文学的欣赏和掌握更是无从谈起。

“成规”为何要“墨”守

在中国历史上，最善“守”者非墨家莫属。

墨家力倡“兼爱”、“非攻”，但此两条说来容易做起来难。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诸侯攻伐不已，一味主张“非攻”的墨家，其处境就非常艰难：你可以不攻别人，但别人攻你怎么办？在这样的背景下，墨家弟子就专门研究在别人进攻之时如何防守，最终将防守技术推向了极致。墨家弟子替宋国守城就是墨家防守能力的有力佐证。

据《墨子》记载，公输盘为楚国制造专门用来攻城的云梯，并且准备用来攻打宋国。墨子听说此事之后，昼夜兼程，赶到郢都游说公输盘，见公输盘不为所动，墨子只好当场和他一较高下。“公输盘久设攻城之机变，子墨子九距之。公输盘之攻械尽，子墨子之守圉有余。公输盘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问其故。子墨子曰：‘公输子之意，不过欲杀臣。杀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虽杀臣，不能绝也。’楚王曰：‘善哉！吾请无攻宋矣。’”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止楚攻宋”。自恃掌握了攻城技术的公输盘，最后却在墨子面前败下阵来，墨子以其技高一筹的防守终于不战而屈人之兵。从此，“墨守”亦即“墨家的防守”就广为世人所推崇。

同时，在诸子百家之中，墨家内部等级和制度最为森严，“墨者必须绝对服从之”，此乃“成规”。譬如：墨家规定组织成员入仕的惟一目的就是为推行墨家的政治主张，若行不通，就要辞官。做了官的墨家弟子，必须拿出俸禄的一部分捐献给墨家……对于这些规定，墨家弟子不能有任何的发挥与

逾越，否则就会被清除出门。因此，“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此乃“成规”的威力。

“墨守”和“成规”本来是当时人们对于墨家两大特点的概括，最后却被历史给组合成了一个带有某些贬义的词——墨守成规。

万人空巷“坑”万人

1997年高考语文题中有这样一道判断题：“这部精彩的电视剧播出时，几乎是万人空巷，人们在家里守着荧屏，街上显得静悄悄的。”相当多的考生几乎不假思索，就作出了肯定判断，结果统统为此丢了3分。宝贵的3分，对某些考生来说，也许因此上不成了大学！不禁令人喟叹：这“万人空巷”真是“坑”了万人！

关于“万人空巷”成语的最早例证，一般都引自苏东坡的《八月十七复登望海楼自和前篇是日榜出余与试官两人复留五首》之四：“天台桂子为谁香，倦听空阶夜点凉。赖有明朝看潮在，万人空巷斗新妆。”

从东坡诗来看，“万人空巷”指的是为了看钱塘大潮，当时的杭州城内各个里巷内的人，全部都走空的盛况，即“倾城而出”的意思。学生们把这样一个形容词理解为人人都在家里呆着，南辕北辙，该扣分，但这能怪万千学子吗？

对于“万人空巷”，我们先看一下词典的解释。

《汉语大词典》、《现代汉语词典》释作“家家户户的人都从巷里出来了”（多用来形容庆祝、欢迎等盛况），而《现代汉语成语规范词典》解释为——“指众多的人都出来了，致使小巷都空了”；《汉语成语考释词典》释作“家家户户的人都奔向一个地方，以致街道空荡荡的”，《辞海》则释作“很多人聚集在一起，致使街巷都空了”。

上述词典，都把“巷”释作“街巷”或“街道”。其实这是误解，“巷”

字，其古义应为“住宅”的意思。古谓里中道为巷，亦谓所居之宅为巷。在现代汉语中，“巷”只指“较窄的街道”，实际上又因成语“万人空巷”保留了“巷”的“住宅”古义，偏偏这一古义不仅不被权威辞典所揭示反而一直误解为今义。这歧中有歧，恰恰是造成“万人空巷”使用混乱的根源。何不用“万人空宅”来取代“万人空巷”？倘若如此，“万人空巷”就不会再坑人了。

学有余力才称“优”

坊间一直流行这样的造句方式，譬如“演而优则导”、“演而优则歌”……显然这样一种造句方式来源于孔夫子的一句名言：“学而优则仕。”

虽然大家都在用这样一句话，但对于这句话的理解却可能存在偏颇。

“学而优则仕”出于儒家经典著作《论语》。孔子对自己的学生子夏就说过这句话，只是当时孔子完整的表达是这样的：“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由此可以体会孔夫子的良苦用心，他不仅强调“学而优则仕”，更强调“仕而优则学”，更确切地讲，孔子并未把二者看成是同样的两件事，某种程度上，他甚至更重视前者，即“仕而优则学”。他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他鼓励通过学习，提高一个人的为官从政能力。

但是，遗憾的是，孔子的前半句一直隐而不彰，大多数中国人甚至不知道或者懒得想起，倒是“学而优则仕”成了一代代过目不忘的名言，大家念念不忘孔夫子的教导，头悬梁锥刺股，以求得金榜题名，博他个封妻荫子。

再往后发展，大家连孔夫子后半句的基本意思也忘了，把孔子说的“学而优”当成了成绩优秀，而不知这里的“优”不是优秀，而是“有余力”。朱熹在《论语集注》里明确解释道：“优，有余力也。”显然，按照“学而优则仕”的要求，一个人成绩好未必就可以出来为官，必须是学有余力才可以出来做官。很明显，学有余力是一个特别高的要求，最起码，一个人头悬梁

锥刺股才弄懂了一门学问就不能算学有余力。因为不是学有余力，那怕他的学问再好也就不符合“学而优”的标准。

回到一开始所说的话题，“演而优则导”、“演而优则歌”……诸种说法也往往是把其中的“优”当成了优秀，殊不知，这样的理解已和本意有很大的出入。

“天之骄子”是匈奴

“犯强汉者，虽远必诛！”这句话出现在西汉名将陈汤的上疏中。

2000年后，这句话再次响彻各大华语论坛，成为大家“遥想伟大汉人当年”的最佳凭据。大家以此自壮声威，却忘了令人追慕不已的汉朝当年也曾流行过另外一个词——天之骄子。

据《汉书·匈奴传》记载，公元前90年，匈奴入侵，汉武帝一声令下，贰师将军李广利、御史大夫商丘成、重合侯莽通分带三路大军踏上征程。“车辚辚，马萧萧”，十三万大军旌旗蔽日。

谁知出师不利，李广利败降。匈奴单于给汉武帝写了一封著名的信件，在这封信中，他说：“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单于之跋扈，可见一斑。

单于这么说，自然有他的依据。匈奴是典型的轻骑兵，他们从小在马背上长大，长于骑射，机动灵活。对于这一点，汉朝人有着清醒的认识。在《言兵事疏》中，晁错曾总结了匈奴军队的三大长处：其一，上下山坂，出入溪涧，中国之马弗与也；其二，险道倾仄，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其三，风雨罢劳，饥渴不困，中国之人弗与也。真是道破了骑兵对步兵的压倒性优势。

因此，“犯强汉者，虽远必诛”和“天之骄子”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仅仅记住其中一句而有意无意忘记另外一句，一定不会得出全面的结论。

“上行下效”含贬义

2006年2月3日的《环球时报》上刊登了一篇题为《官场劲刮亲民风，访贫问苦，上行下效》的文章，说的是国家领导人在春节期间走基层、访民众，带动了各级领导纷纷走近民众，深入基层。感动之余，感觉文章的标题中“上行下效”一词值得商榷。

先看一下“上行下效”的典故吧。春秋时，齐景公自从宰相晏婴死后，一直没有人当面指出他的过失，因此心中感到很苦闷。有一天，齐景公宴请文武百官，酒宴过后，一起到广场上射箭取乐。每当齐景公射一支箭，即使没有射中箭靶的中心，文武百官也会高声喝彩：“真是箭法如神，举世无双。”

事后，齐景公把这件事对弦章说了一番。弦章对景公说：“这件事情不能全怪那些臣子，古人有话说：‘上行而后下效。’国君喜欢吃什么，群臣也就喜欢吃什么；国君喜欢穿什么，群臣也就喜欢穿什么；国君喜欢人家奉承，自然，群臣也就常向国君奉承了。”

景公听了弦章的话，认为很有道理，就派侍从赏给弦章许多珍贵的东西。弦章看了摇摇头，说：“那些奉承国君的人，正是为了要多得一点赏赐，如果我受了这些赏赐，岂不是也成了卑鄙的小人了！”

汉代班固在《白虎通·三教》中说：“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而《旧唐书·贾曾传》就对这个词定了性：“上行下效，淫俗将成。”从齐景公那则典故可以看出，“上行下效”用来形容上面的人喜欢怎么做，下面的人便也跟着怎么做；而且表达的含义是否定的，形容的并不是什么好事。所以，文章中本来是表示“以国家领导人为榜样”，却用了“上行下效”一词，实在不妥。

乱说“哇塞”伤风雅

“哇塞，你今天可打扮得真漂亮！”“哇塞，姚明又扣篮了！”“哇塞，今天可真热啊！”这些经常挂在年轻人嘴边的话，说者没有觉得什么，但是听起来还是很刺耳的。如果他们知道了这个词的来历，估计会感到羞愧的。

“哇塞”原是闽南方言，早在上世纪70年代就已在台湾流行开了。最早传入大陆应该是在80年代初，首先流行于开放的沿海地区。其中，“哇”就是第一人称代词“我”，而“塞”则是一个表示性行为的动词，大致相当于北京话中的“操”等不文雅的词。这样一个主谓词组，它的宾语省略了，但是意思还是很明确的。

这样一句很难听的话本来是不应当流行开来的，但是现在却成为人们的口头禅。先是在台湾的影视传媒上出现，后来大陆的一些影视明星又刻意模仿，现在连省级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嘴里也经常说，甚至连幼儿园的小朋友也跟着学了起来。

造成这个不文明的口语传播开来的原因在于，一些影视传媒机构的不负责任，一些影视明星的刻意模仿和一些年轻人的盲目跟风。他们根本不知道“哇塞”是什么意思，只是主观地认为“塞”是一个叹词，跟“哇呀”、“哦哟”、“呜呼”差不多，仅仅是表示惊叹而已。所以，不管男的女的，也不论老的少的，赶时髦般地抢着用，开口闭口就是一个“哇塞”。

还有一些人，看到别人不说这个词，就嘲笑人家“土得掉渣儿”、“跟不上时代潮流”，实在是不应该。更让人觉得不好意思的是，一些女孩子在大街上打招呼也会大呼小叫地用“哇塞”，真让人觉得难为情。

“朕”也曾是老百姓

中国古代的皇帝有一个变态的习惯，那就是凡是与自己有关的东西都不许别人染指，包括名字，包括人称代词。譬如“朕”这个第一人称代词，在秦朝之前，每一个人都可以使用。自从秦始皇以来，这个词就和普通人无缘了。

我国最早的一部解释词义的专著《尔雅·释诂》对“朕”作出了如此的解释：“朕，身也。”在先秦时代，“朕”是第一人称代词。不分尊卑贵贱，人人都可以自称“朕”。据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嬴政统一天下后，规定：“天子自称曰朕。”从此，“朕”才由寻常百姓家飞入了皇宫之中，一去不回头。

秦始皇之前的统治者，相对还比较谦虚。那时的诸侯王常常自称“孤”、“寡人”、“不谷”。“孤”者，谓自己不能得众也；“寡人”者，“寡德之人也”；“不谷”，谷为食物，可以养人，乃善物，“不谷”即“不善”。由此可见，在秦始皇之前，统治者至少在表面上远远没有那么高傲自大。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统治者才开始感觉到不需要再如往常那么谦卑了，于是，“朕”也就应运走上了“唯我独尊”的不归路。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朕”虽然是皇帝的自称，但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它的意思并不等同于其它第一人称代词“余”、“吾”、“我”等词，“朕”的意思更接近于“我的”。譬如在《离骚》中，屈原就这样说过：“朕皇考曰伯庸。”显然这里“朕”的意思就是“我的”。

因此，在正常使用“朕”的场合，虽然有时也可以是第一人称的代指，但更多时候这个词倾向于“我的”，譬如，“勿废朕令”说的通，“勿废朕之令”就说不通。

其次，虽然“朕”字自秦始皇开始为皇帝的专用词，但有时别人也可偶尔一用。例如《后汉书·和殇帝纪》：“皇太后诏曰：今皇帝以幼年，茕茕在疚，朕且佐助听政。”

“杏林”“杏坛”路途远

杏林、杏坛一字之差，但其意思却差别很大。杏林、杏坛虽然都与杏子有关，但二者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关系。

“杏林”是中医界常用的一个词汇，该词产生于汉末，和该词直接有关的主人公是东汉时期福建籍医生董奉。

董奉，字君异，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医术高超，与当时的华佗、张仲景齐名，被誉为“建安三神医”，世人皆曰其有起死回生之术。史书记载，交州刺史士燮得恶疾昏死已三日之久，董奉用自制药丸一粒塞入刺史口中并灌入少许清水，捧其头摇之。一顿饭的工夫，昏死了几日的刺史居然“颜色渐复，半日能起坐，四日复能语，遂复常”。

医术高明的董奉却视钱财如粪土，为人治病，从不取人钱物，他唯一的要求就是，在被治愈之后，如果愿意，重症患者在董奉的诊所附近栽种五棵杏树，轻者就栽种一棵杏树。十年过去之后，董奉的诊所附近就有了十万余株杏树，郁郁葱葱，蔚然成林，成为当地一景。杏果成熟后，董奉又将杏果卖出，换来粮食周济庐山附近贫苦百姓和南来北往的饥民。一年之中，被救助的百姓就多达两万余人。在董奉去世后，庐山一带的百姓便在杏林中设坛祭祀董奉。后来，“杏林”一词便渐渐成为医家的专用名词，人们往往喜欢用“杏林春暖”、“誉满杏林”一类的话语来赞美医术高超、医德高尚的大夫。

而“杏坛”则与“杏林”没有任何关系。“杏坛”之典故最早出自于庄子的一则寓言。庄子在那则寓言里，说孔子到处聚徒授业，每到一处就在杏林里讲学。休息的时候，就坐在杏坛之上。后来人们就根据庄子的这则寓言，把“杏坛”称作孔子讲学的地方，也泛指聚众讲学的场所。后来，人们在山东曲阜孔庙大成殿前为之筑坛、建亭、书碑、植杏。北宋时，孔子后代又在曲阜祖庙筑坛，环植杏树，遂以“杏坛”名之。

夜色如何算“阑珊”

如今，媒体常常误解误用成语，造成了不良影响，其直接后果是混淆大众的判断。“阑珊”一词的错用，是一个典型。

前年春节，为了烘托气氛，某省一家地市级电视台就拿城市夜景来做节目，并且把文字报道贴到网上。网页上，展示了该市灯光璀璨、雍容华美的除夕夜景，的确很美。报道的标题为《灯火阑珊不夜城》。作者怀着美好的意愿，原本想更深地感染读者，却把“灯火阑珊”这个经典词语用错在了标题中。除此之外，还曾经在报纸上见过诸如“五一长假期间，游客们意兴阑珊”之类的句子，在电视上听那些主持人说“现在整个城市夜色阑珊，市民们在广场上尽兴地游玩”等话语。

实际上，这些句子都误用了“阑珊”一词。

“阑珊”共有五种含义。一是表示“衰减、消沉”，如“诗兴渐阑珊”、“意兴阑珊”，意思是说没有什么诗兴了，兴致不高了。二是形容灯光“暗淡、零落”，如辛弃疾《青玉案·元夕》中写道：“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三是表示“残、将尽”，如“春意阑珊”，意思指春天渐去渐远。四是指“凌乱、歪斜”，如“字阑珊，模糊断续”，表达的意思是字迹凌乱。五是指“困窘、艰难”，如“近况阑珊”，意思指现在的情况不好，处境困难。从这些解释来看，“阑珊”没有一种义项可以表示灯火通明、兴致很高。所以，“阑珊”不能随意用，否则就容易出错了。

尤为让人感到遗憾的是，“阑珊”二字为零落之意，辛弃疾词中“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是说元宵灯会的高潮已过，灯火零落，游人稀疏，而相约的人还在等着他，可有些人聚会时偏偏要拿“灯火阑珊”来形容聚会气氛很好，实在是错得离谱。

古时“牧师”管养马

“牧师”在一般人心里可能认为是个外来词，其实这是一个正宗的本土名词，而且古已有之，只是古时的牧师和现在的牧师所做的工作有天壤之别。

牧师在古时是官职名，有自己明确的职责和权力范围。《周礼·夏官·牧师》中这样说：“牧师掌牧地，皆有历禁而颁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赞焚莱。”根据《周礼》，牧师的职责就是掌管牧地（牧地就是公家所授的专门用于畜牧的田地），把和牧地有关的界线和各种命令传达给养马的人。同时，在正月的时候要焚烧牧地的陈草，二月的时候要完成马交配的任务。除了这些份内的工作之外，牧师还要在举行田猎的时候帮助别人焚烧荒草，清理场地。

由此可见，牧师在整个国家体制中属于最基层的干部，估计也不会比刘邦曾经做过的泗水亭长高贵到哪里去，所分管的工作全是体力活并且略有些齷齪——除草、烧荒、让发情的马交配。

可就是这样这个词，不知怎么却和宗教联系到了一起。现代意义上的“牧师”是布道者，牧师要为无所皈依的心灵寻找寄托，要为在苦海中劳碌的肉身寻找解脱，这么一个高尚的职业无论如何都和古汉语中的“牧师”一点不搭界。在基督教里出现，也许是当初翻译者西学素养有余而中学素养略有欠缺，遂导致了这样一个名词被误用到了一个毫不相干的领域之内。当然，从字面上说，“牧师”一词用得貌似合理，因为在基督教里就有把信徒称为“迷途的羔羊”的说法。但是千万不要把基督教里的“牧师”和古代的官名混为一谈。

自谦才能用“忝列”

汉语可能是世界上最复杂的一种语言，在语言的实际运用过程中，不仅要注意词义，更为重要的是，必须讲究“得体”。交际语言的“得体”，是指注意语境，注意对象，在什么场合下该讲什么话，在什么对象面前该讲什么话等。

我们来看这样一句话：“你作为高教授的学生，却在背后说他的坏话，你真是忝列门墙！你让我们这些同学怎么说你好呢？”从表面上看，这句话似乎很通顺，但是这里的“忝列门墙”却是用错了。“忝列门墙”为谦语，只能用于自己，不可用于别人，此处属误用。

也许有的人会说，《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忝”做了如下解释：“〈书〉谦辞，表示辱没他人，自己有愧。”如“忝列门墙”（愧在师门），“忝在相知之列”。根据词典的解释，好像例句没有用错。但是，《现代汉语词典》实际上已经很明确了“忝列门墙”的意思，那就是“自己不才，做老师的学生，有愧师门”。“忝列”一词用于第一人称是表示辱没他人，自己有愧，是一个谦辞。

这个词语在报刊上经常用错。比如：“这样的绘画，如何能忝列艺术行列？”再比如，“这几首诗歌是新诗之极品，值得忝列‘中国新诗十二首’”。

上述这两个句子中也就是一个类似问题：把“忝列”使用在第三人称上。古时的皇帝自称“寡人”，那么能不能据此称皇帝为“寡人”呢？如果是这样，那就不是谦虚了，而是在讥讽皇帝是寡德之人。

同样地，从第三人称的角度使用“忝列”就是在说对方不称职，有辱于所任了，这就是损他人了。所以“忝列”只能用在第一人称上，否则在表达上就会适得其反。

人浮于事

在2005年召开的“人大”、“政协”两会上，有政协委员指出：我国官民比例高达1比26。与之相比，十年前为1比40；改革开放初期为1比67。如此的官民比例，比清末高出35倍；比西汉时期高出306倍！也就是说，西汉时期，八千个老百姓才养活1个官；如今，26个老百姓就要养活1个“官”。这一数字，道出了全国各政府机关机构臃肿的事实。

于是想起了“人浮于事”这个成语。如果了解了这个成语的来历，就会发出更多感慨了。

“人浮于事”原为“人浮于食”，语出《礼记·坊记》。其中有句：“君子辞贵不辞贱，辞富不辞贫，则乱益亡。故君子与其使食浮于人也，宁使人浮于食。”注称：“食谓禄也，在上曰浮，禄胜己则近贪，己胜禄则近廉。”

古代以粮食的石数计算俸禄，所以称之为“食”。“浮”指超过。这句话的大意是说，俸禄和职位超过了自己的能力 and 贡献，那就是类似于贪污；自己的能力和贡献超过了俸禄和职位，就可称得上廉洁。因此，古时候的“君子”宁肯让自己能力超过俸禄，也不愿俸禄超过自己的职位。后来，“人浮于食”变成了“人浮于事”，含义也有了一些改变。

但不管意义怎么变化，古人的“人浮于食”的做法应当提倡。事实上，早在20世纪40年代毛泽东在延安就已极力提倡精兵简政，近几年国务院机构也进行过多次精简，可上面机构精简了，基层却愈来愈臃肿，吃“皇粮”的人愈来愈多。伴随着人员的增多，消费也多了起来。据了解，每年全国各政府机关的车马费达到3000亿；招待费达到2000亿；出国“培训考察”费达到2500亿。同时，跑官、买官、卖官现象严重，直接构成官场腐败。

从汉字结构来看，“民”字头上只生了一个“口”，“官”字官帽之下则长着两个“口”。事实上，官不但要吃饭，还比民多了其它消费，所以官愈

多，民的负担必定愈大。

如此，不若提倡“人浮于食”。

“失足”不是大问题

“失足”是媒体经常出现的一个词，“失足少年”、“失足少女”、“失足青年”等等，不一而足。大凡被称为“失足”者，一般都是指犯了严重错误、或者误入歧途的人，要么触犯了刑律，要么犯了人所不齿的罪行，一句话，“失足”是件十分严重的事情。

但从该词的源头上讲，“失足”虽然也是“君子”为人的大忌，但似乎没有后来理解的那么严重。

《礼记·表记》：“子言之：‘归乎！君子隐而显，不矜而庄，不厉而威，不言而信。’子曰：‘君子不失足于人，不失色于人，不失口于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惮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择言在躬。’”翻译成白话，那就是说，孔夫子说：“回去吧！君子引退而德行昭著，不骄矜而庄重，不疾声厉色而有威严，不说话就能取信于人。”“君子不在人面前丧失进退的节度，不在人面前丧失容色的严谨，不在人面前丧失说话的分寸。因此，君子外貌足以使人敬畏，容色足以使人畏惧，言论足以使人相信。《甫刑》说：‘一个人应该心怀敬戒而自己身上不要有可以挑剔的地方。’”

依据孔夫子的意思，所谓“失足”，就是君子在他人面前丧失了进退的节度，亦即进退失据。当然，按照儒家的标准，进退失据是个大问题，但在今天看来，进退失据却不是那么严重的事情，至少是不应该承担什么刑事责任的。用“失足”来代指犯了重大错误，甚至是犯罪行为，显然是后人将这一词语外延扩大的结果。

“不刊之论”不能改

因为每个汉字都含有多个不同的意义，所以使用时候一定要多加注意，切忌犯望文生义的错误。有则征稿启事是这样写的：“为提高本刊的整体质量，为读者奉献更好的精神食粮，从即日起，面向广大读者征集哲理散文。请读者朋友不吝赐稿，谢绝文字粗劣的不刊之论。”这则启事中，“不刊之论”显然是用错了。

实际上，这“不刊之论”的“刊”字，并不是现在“刊登”的意思。古代没有现代意义的报刊，自然也就没有“刊登”这回事。正确的解释是，“刊”当“删削”或“修改”讲。

何以“刊”字为“删削”或“修改”？这还得从竹简木牍的使用说起。古人在竹简、木牍上刻写文字来记言述事，刻写有误需要修改时，就使用一种称为“削”的青铜利器削去一层后重写，这叫做“刊”。“刊”的本意，也就是用刀消除。《说文解字》说：“刊，多也。”既然多了，自然就要消除。因为竹简木牍都要反复使用，可以把旧文削去，重写新文，这个过程就称“刊削”。

所以，这个“刊”字就兼有“写”与“删”两种意思。而重要的文字才能称为“不刊之论”，指不能被删改的文字。起先只能用于帝王诏令、典章规条之类，后来应用渐广，但也仅能指真理或伟论，其规格甚高、褒义强烈。汉代扬雄《答刘歆书》中写道：“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意思是说，你的书是可与日月争辉，不容删减一字的大作！后来，“不刊之论”还被引申为“不可改动或不可磨灭的言论”。

所以，仅依“刊”字的今义，就将“不刊”指为“不刊载”，将“不刊之论”说成是“不能刊载的言论”，那就完全错了。

“不足为训”非准则

在没有对“不足为训”作解释前，我们先看以下两个句子：第一句，“有人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不过就这一点小失误，影响不了大局，不足为训。”第二句，“明明知道现在是火灾危险期，可他们却不足为训，居然在林区偷偷抽烟。”

上述两句话中的“不足为训”都用错了，原因就在于不了解这个词的准确意思。“不足为训”一词出自明代胡应麟的《诗薮续编》卷一，其中有一句话：“君诗如风螭巨鲸，步骤虽奇，不足为训。”

在“不足为训”这个词语中，最关键的是“训”字，“训”在这里不做“教训”解释，而是“典范、法则”的意思。如此，很容易断定“不足为训”的意思为“不能当作典范或法则”。可是，上面的句子都理解成“不足以成为教训”，跟要表达的意思完全相反。

许慎的《说文解字》给“训”字作了完整的解释。训，从言、从川。本意作“说教”解，意思是用嘉言教导人之意，故从言。又以“川”本作“水流贯穿”解，有疏导水流使其通畅之意，认为“训”是能教人通于义礼的“说教”。

“训”字的义项有以下几种：第一种，典法曰训。如《诗经·大雅》：“古训者，故旧之道，故为先王之遗典也。”第二种，教诫曰训。如《齐书·颜之推传》：“之推撰家训二十篇，行于世。”第三种，道物状貌，说事义理之文曰训。如《史记集解·序》：“具列异同，兼述训解。”第四种，解说、训诂曰训。如《曾国藩家书》：“吾观汉魏文人，有两端最不可及，一曰训诂精确，二曰声调铿锵。”第五种，告诫曰训。如《扑满赋》：“明远鉴之退止，训劳谦之轨躅。”第六种，训练，是指养成其善良习性，锻炼其体魄、智能，使之品性端方、技艺精专。另外，“训”字还作“顺”、“驯”的通假字。

如果了解了“训”的各种含义，“不足为训”这个词就好理解了。

“臭味相投”古今异

提到“臭味相投”，人们往往会想到同义词“沆瀣一气”。《现代汉语词典》对其这样解释：“思想作风、兴趣等相同，很合得来（专指坏的）。”可见，人们是把这个词当贬义词来用的。但从其语源上来看，这个词并非“专指坏的”。

“臭”字在古代还读为“xiù”，意思是“气味的总称”。如《易·系辞上》“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则指香气。“臭味”一词则出自《左传·襄公八年》：“今譬于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杜预解释为“言同类”。君王之“同类”，自然是代指君王，绝对没有贬责之意。唐代刘知几在《史通·六家》写道：“至两汉以还，则全录当时《纪》、《传》，而上下通达，臭味相依。”这里“臭味”指同类的文史典籍，自然与污秽无关。又如宋代牟巘《木兰花慢·钱公孙》一词中有“不妨无蟹有监州，臭味喜相投”的句子，宴请意气投合的友人，所以词中有一“喜”字，足见其有多高兴。

因为“臭”字在古代和现代的意思有了很多变化，所以“臭味相投”的意思也就不同了。在看古今书籍时，就需要根据上下语境判断其所含褒贬之意。有词典这样解释“臭味相投”：“臭味：坏味，坏味道互相投合。比喻有同样坏毛病、恶嗜好的人就互相一致。”并举了例子：“所谓臭味相投，正是这个道理。（《官场现形记》二十九回）”而在这本小说中，说的是一个叫余小观的官员，和他几个结识的人在一起。余小观居官不贪，那几个人也不是什么恶人，只不过“办完公事下来，一定要会在一起”，玩玩麻雀牌。这里所谓“臭味相投”，实指他们很对脾气，绝非“比喻有同样坏毛病、恶嗜好的人互相一致”的意思。就像很多人在网络上发帖子称“我们都喜欢上网，可谓臭味相投了”一样，不是说大家都是坏人，只不过是共同的兴趣而已。

“微言大义”意义深

在很多地方都会看到“微言大义”一词，有人就解释为“精微的语言和深奥的道理”。其实这种解释是不太准确的。

“微言大义”出自《汉书·艺文志》，原句为“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颜师古注释为：“微言，精微要妙之言也。七十子，谓弟子达者七十二人，举其成数，故言七十。”微言大义即指圣人隐含在语言中的深远微妙的意义。

说到“微言大义”，不得不提到“春秋笔法”。《春秋》是中国现存的第一部编年体史书，按年记载了春秋时鲁国从隐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间的历史大事。其纪年依据鲁国，记述范围却遍及当时整个中国。内容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天文气象、物质生产、社会生活等诸方面，是当时有准确时间、地点、人物的较为原始的记录。

旧说是孔子编写了《春秋》，事实上他只是对鲁国史官留下的档案进行了删订，并重新编撰。《春秋》行文极为简略，每年记事最多不过二十来条，最少的只有两条；最长的条文不过四十余字，最短的仅一二字。正因为简短，所以用词颇为斟酌，体现了微言大义。这种行文方法往往要求用词准确，选词谨慎，在对事件的性质、情形和结果的描述中，往往会流露出作者的态度。貌似客观的纪录，实则有褒有贬，可以看出作者的倾向。春秋笔法的表达方式，则是把价值判断寓于看似平淡的语句之中。平淡的背后，是深思、再思、三思后的定论。

例如当时吴、楚的国君，都已自称为王，这对于维护宗法制的尊卑贵贱等级观念的孔子来说，是不能容忍的，孔子在“正名”的思想指导下，在《春秋》中把他们贬称为“子”，以示对这些诸侯竟敢僭越天子专用王号的谴责。这就是孔子隐含在文字中的“微言大义”。对于这种“春秋”笔法，司

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这样评价：“《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

“骇”“耸”岂能混着用

成语“骇人听闻”和“耸人听闻”只有一个字不同，但两个成语的意思有一定区别。在使用这两个成语时，人们会经常弄混。

“骇人听闻”中的“骇”字解释为“震惊”，而“骇人听闻”一词含有贬义，意为“使人听了非常吃惊、害怕”。“骇人听闻”一词还有一个典故。说的是隋朝初期，隋文帝杨坚任命曾在北齐、北周都做过官的王劼为“著作郎”。而到隋炀帝杨广时，王劼还是当“著作郎”。王劼的诀窍是，编造离奇故事，歪曲奇异现象，为皇帝服务。明代李汝珍在《镜花缘》第六回中写道：“任听部下逞艳于非时之候，献媚于世主之前，致令时序颠倒，骇人听闻。”

而“耸人听闻”原作“耸动听闻”。其中的“耸”是“惊骇、惊动”的意思。“耸人听闻”的意思是“人们对所听到的事情感到惊骇”。南宋周密在《齐东野语》中记载了很多故事，其中有洪君畴的事迹。洪君畴在南宋理宗宝祐年间任御史，面对宦官、外戚为祸朝廷却没人敢上书弹劾的局面，他在首次上呈的奏折上就强调御史的职责，声称御史不能奉承皇帝和大臣。当然，这些言论在当时引起了轰动，“固已耸动听闻矣”。《野叟曝言》第三十五回则用了“耸人听闻”一词：“文白以区区一衿，敢于指斥其短，欲诛戮其身，真可谓不畏强御者矣！比着那史册上的朱云请剑，李膺破柱，更足耸人听闻！”

如今，在现实语言应用中，“骇人听闻”带有客观色彩，多形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坏事或严重罪行，而“耸人听闻”多指夸大或捏造事实，使人听了感到惊讶或震动，带有主观色彩。

“负”“孚”两字意不同

有位记者，写了一篇新闻，题目为《青工代表队不负众望再度夺魁》。可是，报社总编大笔一挥，将“不负众望”改为“不孚众望”。结果报纸一发行，挑错电话就响个不停，原来“孚”与“负”字意思正相反。这本是笑谈，但在日常生活中，“不负众望”与“不孚众望”这两个成语经常被人们混用，原因就在于没有理解“负”、“孚”这两个字的意思。

先说“负”。“负”原意为违背，背弃，后引申为辜负，对不起。“不负”就是“不辜负”之意。曹操曾有句名言：“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意思是说，曹操宁愿辜负天下人，不能让天下人辜负他。而“孚”字的原意为“信用”。《诗经·大雅·下武》中有“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一句，即是此意。后来又引申为“为人所信服”，如《曹刿论战》中就有“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很明显，两个字的意思根本不相同。

要表达“不辜负人们的期望”这样的意思时，“不负众望”和“深孚众望”就成了同义词。不过，虽然意义比较接近，但是两者相比起来，还是“深孚众望”的程度更深一点。至于“不孚众望”这个词，则是人们根据“不负众望”与“深孚众望”这两个词，重新组合的一个新成语，意思当然与前两者不一样。

根据上述解释，我们可以明白“不负众望”与“不孚众望”是两个意义截然不同的词语：“不负众望”意思是不辜负大家的期望，而“不孚众望”意思是不能使群众信服。这两个成语虽只有一字之差，意思却截然相反。

突然想起，在《书法报》创刊二十周年的题贺作品中，有“一以贯之，不孚众望”之句。想来也是不加区分，错用了。

叠床架屋，“目睹”前加“亲眼”

常常看到一些书籍、期刊，电视剧字幕、电影台词，甚至有些访谈节目都曾这样使用“目睹”一词：“记者亲眼目睹了他见义勇为的一幕。”“他亲眼目睹了灾难发生时的情况。”“过路人亲眼目睹了公安干警抓获小偷的全过程。”“学生们亲眼目睹了他倒在了讲台上”等等。不少人认为，之所以将“亲眼”与“目睹”连起来用，可能是想加深“目睹”的程度。其实，这种用法是错误的。

现代汉语词典里，“睹”的意思是看见，如“睹物思人”（看到东西，就引起了思念）、“先睹为快”（以先看到为快乐）、“熟视无睹”（看惯了就像没看见一样）。“目睹”的解释是：亲眼看见。既然“目睹”已是“亲眼看见”，那么“目睹”前边再加上一个“亲眼”，不就语意重复了吗？

其实，如果要加强语意，完全可以将“亲眼目睹”这个词改为“亲眼见到”或者是“亲眼看到”。这样，才是语言文字的规范用法。所以，要改正上面的错误例句，有两种方法，一是去掉“亲眼”，二是将“亲眼目睹”改为“亲眼见到”或“亲眼看到”。

人们经常误用“亲眼目睹”这个词，是因为一种语言使用现象，那就是在日常对话或者是写文章时，人们往往习惯使用双音节的字词和四字词语，这样话语或者句子的节奏显得匀称和谐。但是，无论怎么使用，即便是在通俗化、口语化的语言环境中，都要符合语意，合乎章法。在保证文字使用准确的情况下，讲究押韵、整齐，这才不至于出现错误。

至于有人提出语言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不必拘泥于古时用法的主张，那多有误导之意。如果大家都用上“亲眼目睹”一词，估计“目睹”这个词的原意很快就不为人知了。

画蛇添足，“凯旋”后接“而归”

如果留意的话，在书籍、报刊或网络上，经常可以看到用错“凯旋”一词的情况。比如，2006年5月12日，体总网上就有中国残奥管理中心发布的题为“第四届国际残奥委会中国举重代表团凯旋而归”的报道。《体坛周报》上也刊登过题为“郭跃抱着奖杯不撒手 凯旋而归刘国梁一醉方休”的新闻。

而就在2005年10月份，神舟六号载人飞船成功返航后，国内很多媒体打出了“热烈祝贺‘神六’胜利凯旋”的标题。如果说，这种错误出现在平时人们的说话中倒也可以忽略，可是媒体上频现“奥运冠军凯旋归来”就难以让人接受了，而出现在全国人民庆祝航天飞行取得成功这样的重要场合，就更是应该。尤其让人费解的是，这样一个很低级的语言错误，竟然出现在了各个媒体上。难道，“凯旋而归”和“胜利凯旋”的用法是正确的吗？

我们有必要从“凯旋”这个词说起。“凯”字本作“豈”（qǐ），也作“愷”，本义是“军队得胜所奏的乐曲”，引申为胜利之意。《说文》解释得很清楚：“豈，还师振旅乐也。”并加了按语：“经传多以愷为之。亦作凯。”《礼记·表記》说：“凯以强教之。即以豈胜豈乐为训。”而《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中则有这样一句：“振旅愷以入于晋。”宋代刘克庄也在《破阵曲》中写道：“六军张凯声如雷。”再看“旋”字。“旋”字在《说文》中被解释为“周旋，旌旗之指麾也”。《小尔雅》释为“还也”，《字林》则解作“回也”，意思可理解为“返回”。李白在《寄东鲁二稚子》中写道：“桃今与楼齐，我行尚未旋。”综合起来，“凯”就是胜利，“旋”就是归来，而“凯旋”就是胜利归来。

既然“凯旋”就是“胜利归来”的意思，那么，何必非要在前面加上“胜利”，或者在后面加个“归来”呢？

“滥觞”到底是何意

最近看到两句话，就记在了笔记本上。一是“梁静茹的《Fly Away》优美而不滥觞的旋律知道吧？”二是“她文思滥觞，写了很多东西。”上述两句话，都用了“滥觞”一词，但是都用错了。那么，“滥觞”到底是何意？又该如何正确使用呢？

荀子曰：“昔者江出于岷山，其始也，其源可以滥觞；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放舟，不避风，则不可涉也。”《孔子家语·三恕》中也有类似的话：“夫江始出于岷山，其源可以滥觞。”“滥觞”一词，出现于此。水源所出，其始甚小，只能浮起酒杯，因此后来就把“滥觞”比喻为事之开始。“滥觞”，不但古代文献中较为多见，现代书籍、报刊中也较为多见。

结合文献，概括“滥觞”有如下义项：

1，指江河发源处水很小，仅可浮起酒杯。例如：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江水一》：“江水自此已上至微弱，所谓发源滥觞者也。”

2，指小水。例如：南朝谢灵运《三月三日侍宴西池》诗：“滥觞逶迤，周流兰殿。”

3，比喻事物的起源、发端。这是最常见的一种。例如：郭沫若在《今昔集·论古代文学》中指出：“中国文化大抵滥觞于殷代。”

4，波及，影响。这是“滥觞”的动词用法。例如：宋代魏庆之在《诗人玉屑·沧浪诗评》中评价盛唐诗时这样写道：“盛唐人诗，亦有一二滥觞晚唐者。”

5，泛滥；过分。例如：《明史·史可法传》：“今恩外加恩未已，武臣腰玉，名器滥觞，自后宜慎重。”

曾经看过一篇文章，提到一句话：“前者自王昌龄等始用，滥觞于晚唐五代。”该文作者认为，将初始、起源之意的“滥觞”，当作了其后的发展、普

遍来用是不对的。如果看了“滥觞”的第四种义项，该文作者就会知道自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

“胴体”如何成“裸体”

时下，在形容女性的裸体时，除了极少数用“玉体”之外，很多时候都用“胴体”一词，且多有狎褻之意。虽然很多人也曾经对错用这个词语的现象进行了批评，但似乎是并没有阻止“胴体”的滥用。

关于“胴体”一词的本意，现在看到的所有的词典都没有标出“女性裸体”的义项。《辞源》中的解释为“屠体，家畜屠宰后的躯干部分”。而《现代汉语词典》中虽然在解释“胴体”时有“指人的躯体”的义项，但是第一义项却是“躯干，特指牲畜屠宰后，除去头、尾、四肢、内脏等剩下的部分”。如此看来，“胴体”虽然有时也可以指“人的躯体”，但和“女性的裸体”却没有任何直接的语义关系的。而且，在词源学的意义上，用“胴体”来形容女性身体，也明显带有一定的侮辱意味。然而很多时候，许多人并没有真正弄清该词的基本意思，却在乐此不疲地用着这个词来形容女性的身体。

在传统的中国文化里，没有人体美的空间，因而相应的词语也就显得有些捉襟见肘，相关概念也少得可怜。于是，“胴体”也就越俎代庖，登堂入室，渐渐成了“裸体”的代名词，成了女性裸体的代名词，最后，该词里居然含有了比“女性裸体”更丰富的意蕴。真应了鲁迅曾经指斥过的一种思维惯性：中国人一见短袖……立刻想到“全裸体”，及生殖器、及性交。

因此，我们说，“胴体”不是不可以用来代指“人的躯体”，只是我们在使用的时候应该知道这个词最基本的意思是特指“牲畜屠宰后，除去头、尾、四肢、内脏等剩下的部分”。这个词和女性裸体的妖娆、激情、曼妙、动感无关，它直接指向的是血淋淋的屠宰场景。

“犯而不校”是宽容

“非典”肆虐时期，有部分大学生不顾禁令，私自回家，后来被学校开除了。针对这件事，有位专栏作家歪解过“犯而不校”这个词：犯了错误，擅自行动，就不能再回到学校了，是为犯而不“校”（“校”念去声）。同时他还举了个例句：我上学的时候，有两个男女同学因非法同居被开除，犯而不“校”了。

作者文章写得很好，当然对这个词他也是很了解的，不然不会“歪批”，更不会用这个词造句子。值得肯定的是，作者还在文章后面列出了成语的意思：“犯：触犯；校：计较。受到别人的触犯或无礼也不计较。”作者还列举了出处：“《论语·泰伯》：‘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可见作者是很负责任的。

受到别人的触犯或者无礼，不去计较很多，这是一种宽容的心态。学会宽容，是做人的需要。历代圣贤都把宽恕容人作为理想人格的重要标准而大加倡导，《尚书》中有“有容，德乃大”之说，《周易》中提出“君子以厚德载物”，荀子则主张“君子贤而能容罢，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浅，粹而能容杂”。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记载，武则天时代的宰相娄师德以仁厚宽恕、恭勤不怠闻名于世。凤阁侍郎李昭德骂他是乡巴佬，他一点也不生气：“我不当乡巴佬，谁当乡巴佬呢？”当时名相狄仁杰也瞧不起娄师德，想把他排挤出朝廷，他也不计较。后来武则天就告诉狄仁杰：“我之所以了解你，正是娄师德向我推荐的。”狄仁杰听了惭愧不已。正因为娄师德宽容待人，所以司马光评价他“宽厚清慎，犯而不校”。

不耻下问向谁问

在听人介绍自己的学习经验时，突然听到他说：“要取得好成绩，一定要勤思好学、不耻下问。因为没有老师的指点，很多问题我们很难理解。”猛一听没什么，可一想问题就出来了。

《现代汉语词典》对“不耻下问”的解释是“不因向比自己学问低的人请教为耻”，其中，“耻”在这里是形容词的意动用法，即“以……为可耻”；而“不耻”不能单独成词，只能在“不耻下问”中使用。按照这种解释，我们可以理解上述那句话要表达的真实意思，就是要“多问老师”。但是作为学生，无论成绩再好，问老师也不能算是“不耻下问”。

“不耻下问”出自《论语·公冶长》，原来是孔子和学生子贡的一段话。这段话有个背景：卫国有个大夫叫孔圉，虚心好学，为人正直。孔圉死后，谥号为“文”，所以后来人们又称他为孔文子。子贡也是卫国人，但是他却不认为孔圉配得上那样高的评价，所以他就问孔子：“为什么孔文子的谥号为‘文’呢？”孔子是这样回答的：“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意思是说孔圉聪敏又勤学，不以向职位比自己低、学问比自己差的人求学为耻辱，所以可以用“文”字作为他的谥号。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在学习和工作过程中一遇到问题就去请教别人，开口就是“这个问题有些复杂，我只好不耻下问来了。”明明是不懂，还要搬出来这个词，用错了也不知道。不知道的还以为他自己的学问高得很，知识很渊博呢！

一个人有不懂的问题向别人请教，那么被请教的人一定很了解这方面的知识了。至少从这方面算起来，别人是专家，自己比不上别人，不然又怎会去请教他呢？那么既然自己的学问比不上别人，又何谈“不耻下问”呢？在交往中，千万注意别犯这种错误。

曾几何时为几时

唐代诗人韩愈曾经写过一首题为《东都遇春》的长诗。诗中说：“尔来曾几时，白发忽满镜。”大意是慨叹时光飞逝，很快就老了，直接翻译就是“没过多少时间，突然就从镜子中看到了满头白发”。

其中，“曾几时”后来就固定为一个词语“曾几何时”，这个成语在后来的诗文中多有运用，比如以下两句：

“补官扬州，公得谢归。曾几何时，讷者来门。”（王安石《祭盛侍郎文》）

“回首分携，光风冉冉菲菲。曾几何时，故山疑梦还非。”（赵彦端《新荷叶》）

如今，“曾几何时”是一个使用率非常高的词语，但是也容易用错。如下面两句话就误用了“曾几何时”。

1，曾几何时，女性可以是交换马匹和玉米的财产。

2，美国方面希望通过播放萨达姆被捕的电视画面促使伊拉克抵抗武装放下武器，曾几何时，美国在伊拉克战争期间曾指责伊拉克方面播放被俘美军士兵的电视画面违反了《日内瓦公约》。

类似的差错在各种报刊上时有所见。从词面上讲，“曾”是“曾经”的意思，“几何”意为“多少”。翻阅各种辞书可知，“曾几何时”都解释为“时间过去没多久”，而《现代汉语词典》则直接举出例句：“曾几何时，这里竟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

因此，我们可以以第一例为例分析用错原因。第一例中，首先是将词语中“没多久”的语意丢掉了，作了相反的理解；二是丢掉了词语中“过去时间”的意思，即由过去到现在，而作了相反的理解，以为是时间上的倒溯，所以完全用反了。

因此，综合起来，“曾几何时”的意思应当为“过去到现在比较短的一个时间段”。

三人成虎是误传

一考生在写高考作文时，写出了这样一句话：“三人成虎就是三个人的力量加起来像老虎一样有力，所以我们要团结。”这位考生把“三人成虎”理解为人多力量大，显然是错了。

“三人成虎”出自《战国策》。战国时代，各国互相攻伐，为了使大家真正能遵守信约，国与国之间通常都将太子交给对方作为人质。魏国大臣庞葱，将要陪魏太子到赵国去作人质，临行前对魏王说：“现在有一个人来说街市上出现了老虎，大王相信吗？”魏王道：“我不相信。”庞葱说：“如果有第二个人说街市上出现了老虎，大王相信吗？”魏王道：“我有些怀疑了。”庞葱又说：“如果有第三个人说街市上出现了老虎，大王相信吗？”魏王道：“我当然会相信。”庞葱就说：“街市上本来没有虎，这是很明显的事，但三个人说有，你就相信了。现在赵国国都邯郸离魏国国都大梁，比这里的街市远了许多，向你毁谤我的人不止三个，希望大王明察才好。”

集市人口集中，当然不会有老虎。但许多人这样说了，谣言四起，也就会迷惑人的。世人借“三人成虎”这句成语，用来比喻有时谣言可以掩盖真相。实际上，我们处在一个由各种传播媒介构成的传播世界中，真实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我们无法完全了解，只能靠各种传播工具来了解事实。所以，《鬼谷子》一书提醒说：“古人有言曰‘口可以食，不可以言’。言者，有忌讳也。众口铄金，言有曲故也。”谣言传播改变、左右和颠覆着我们对人对物的看法，足以颠倒黑白，混淆视听。

当人们为谣言而受害时，那些散布谣言的人或许在背后偷着乐。当然，有些谣言也可能是源于误传。总之有人的地方就有谣言的传播，这是必然，

谁都保不准自己哪天会是其中的传播者或受害者。所以，各种舆论对我们了解事实真相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不加思考判断，就有可能出现“三人成虎”的现象。

如何算空穴来风

有些成语，往往会让人产生误解。比如“空穴来风”，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应该是事情没有根据的意思，但这个成语在词典上的解释却是事出有因。这到底该怎么解释呢？

我们需要从这个词的来源来谈起。宋玉《风赋》中这样写道：“王曰：‘夫风者，天地之气，溥畅而至，不择贵贱高下而加焉。今子独以为寡人之风，岂有说乎？’宋玉对曰：‘臣闻于师：积句来巢，空穴来风。其所托者然，则风气殊焉。’”大意是枳树因为枝丫弯曲，能够招引鸟儿来筑巢；山中由于存在孔洞，所以引起空气流动形成风。另外，白居易也有诗云：“朽株难免蠹，空穴易来风。”由此可见，“空穴来风”可以比喻为说法有根据，有来由。

如此而言，似乎大多数人对“空穴来风”的意思都有些误解，可是2004版《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中对此成语的解释已成为：“原比喻出现的传言都有一定原因或者根据，现指传言没有根据。”这又是为何？

事实上，这个成语含义的变化是很有意思的，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汉语语言文字的发展变化。按照成语来源来讲，这个成语应当解释为事情有一定原因。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该词词义也随之有了变化，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们都把它解释为“事出无因”或者“没这回事”，已经与原来的词义完全相反。但是因为这种解释已经被普遍接受，变成一种约定俗成的现象，所以最后在词典中的释意也有了相应的改变。

就日常运用而言，一个词竟然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解释并存，在古今中外的语义学史上的确是极其罕见的。这种现象值得人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否则，可能会在一定范围内给人们的工作、生活、学习造成混乱，在学生中的影响也不会小。

综上，以“空穴来风”比喻不存在和没来由的事，是不够妥当的；若比喻事出有因，确有来头，则比较恰当；若怕用错，可将“空穴来风”同“未必无因”连用。比如，“说她准备退出剧组，大概不是乱讲。空穴来风，未必无因，她已经好长时间不在片场，也是事实”。

因何故炙手可热

曾经见到过一篇题为《“汉钞”收藏炙手可热》的新闻，里面有句话是这样的：“湖北省钱币博物馆内展示了大量湖北地方的货币，尤以‘汉钞’最具代表性，如今它是炙手可热的收藏品。”这句话中，“炙手可热”是明显用错了。

“炙手可热”字面意思是手一接近就感到很热，使人接近不得，引申比喻为一些人权势很大，气焰嚣张。关于这个成语，也有历史渊源。

唐玄宗李隆基年轻时是一个很有作为的皇帝，但是，后来任用李林甫为宰相，政治开始腐败。公元745年，他封杨玉环为贵妃，纵情声色，奢侈荒淫，政治越来越腐败了。李林甫死后，唐玄宗便任命杨贵妃的堂兄杨国忠做宰相，把朝廷政事全部交杨国忠处理。一时间，杨家兄妹权势熏天，把整个朝廷搞得乌烟瘴气。

公元753年，杨贵妃等到曲江江边游春野宴，轰动一时。诗人杜甫对杨家兄妹这种只顾自己享乐，不管人民死活的行为极为愤慨，写出了著名的《丽人行》一诗，诗中说：“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嗔。”讽刺了杨家兄妹生活的奢侈和权势的显赫。意思是，杨家权重位高，没有人能与之相比；千万不要走近前去，以免惹得丞相发怒。

宋代李清照《逸句》诗：“炙手可热心可寒，何况人间父子情。”现代作

家沙汀在《淘金记》中说：“亲眼看见他成了这镇上炙手可热的红人，而且目空一切。”所用“炙手可热”含义都与杜甫诗中表达的意思相同。

因而，从古到今，炙手可热都为嚣张跋扈之意，媒体扩大其使用范围，形容一切“吃香”的事物，完全背离了该词的本义。

“面首”原来吃软饭

“面首”是个略显冷僻的词，但这个词却曾在中国历史的暗处散发过诡异的色彩。

所谓“面首”，一般指出卖自己的身体的男人，但其雇主却只有一个，主要服务对象是或位高、或权重的贵族女性，后该词专指男宠。“面首”，顾名思义，“面”是面貌，“首”为第一的意思，可以理解为面貌举世无双。

南北朝时期南朝刘宋的前废帝刘子业创造了“面首”这个词语。刘子业荒淫残暴，对他姐姐山阴公主却体贴得“无微不至”，为了让姐姐享受一下美好人生，他精心为姐姐挑选十几个英俊少年，让他们为姐姐提供性服务，并且创造性地称呼这些英俊少年为“面首”。

最早见于史书的面首是嫪毐。商人吕不韦将嫪毐乔装打扮偷偷运进宫中，从此，嫪毐就成了秦始皇母亲赵姬的宠爱之人。做面首给嫪毐带来了巨大的现实利益，他本人被封为长信侯，山阳之地和河西太原郡都成了他的封地。

武则天称皇帝后，后宫也养了很多面首，史书称武则天有面首三千虽无太多根据，但其面首众多却无可争议。武则天较为宠幸的，有名姓者就有张易之、张昌宗兄弟、沈南璆、薛怀义等。张氏兄弟也以其面首身份被武则天委以重任。

可见，不论男人还是女人，在权力和金钱的鼓舞之下，都会放纵自己的欲望。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之初，性本恶”，也许说出了一种真实。

“掌上明珠”称娇女

经常看到“掌上明珠”一词，但是用者多有不当。那么，“掌上明珠”到底是何意？它应当如何正确使用呢？

珍珠，历来被视作奇珍至宝，它象征纯真、完美、尊贵和权威，与璧玉并重。《海药本草》称珍珠为真珠，意指珠质至纯至真的药效功用。《尔雅》把珠与玉并誉为“西方之美者”。《庄子》有“千金之珠”的说法。秦昭王把珠与玉并列为“器饰宝藏”之首。可见珍珠在古代便有了连城之价。

“掌上明珠”亦作“掌上珠”、“掌中珠”、“掌珠”，出自南朝梁代任昉的《述异记》：“越俗以珠为上宝，生女谓之珠娘，生男谓之珠儿。”唐宋时期，“掌上明珠”可兼称子女，元明开始，“掌中珠”才演变为女性的专用词。所以，唐代诗人白居易曾在《哭崔儿》中写道：“掌珠一颗儿三岁，鬓雪千茎父六旬。”意思是说，骤失掌中珠一般宝贵的三岁幼儿，痛煞双鬓斑白的六十老父。诗中就以“掌珠”指代爱儿。

《红楼梦》第二回亦有：“生得一女，乳名黛玉，年方五岁，夫妻爱之如掌上明珠。”“掌上明珠”本意是第二、三人称赞誉之词，如果有女性自诩为“掌上明珠”，就不恰当。

有人在演讲时说：“在家中我是掌上明珠，但你们从不溺爱我，学习成绩提高时你们为我高兴，学习退步时你们帮我分析原因。”可见这人不知道该词的用法。我们曾经看过的一部电视剧中，有一位女性嫁作豪门媳，竟然自称“掌上明珠”。这便大错特错，有点自大骄纵了。

典故溯源

新平如卷



“饮食男女”存“大欲”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是一句著名的话，是孔夫子总结的对于人生最形而下但又最直指人心的一句话。和这句话相关的是上世纪三十年代上海滩当红作家苏青的对于此句的一个句读，她这样断：“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可以称得上是上世纪最著名、最聪明的一次断句事件，让时人为之击节赞叹再三。

这样的断法虽然戏谑，却仍然比较接近原意，“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反过来，我们照样可以说，饮食女，男人之大欲存焉。因此，苏青的断法也许并无大错。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出自《礼记·礼运》，这是孔子的一段议论：“故圣人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如果换成今天的话，那就是说：圣人用来治理人的七情，培养人的十义，使人讲究信用，加强友好，崇尚谦让，放弃争夺，除了礼还用什麼治理呢？吃喝和男女房事，人们最基本的欲望就在其中，死亡贫苦，人们最厌恶的事情就在其中。因此欲望和厌恶，是人心的两个最基本的出发点。人人都有一颗心，不可测度。是好是坏，都在人内心深处隐藏，从外表上丝毫也看不出来。如果想用一种办法来穷尽人心，那么除了用礼还能用什么呢？

这段话中“饮食”当然指的是人基本的生活需要，而“男女”则不仅仅是指人的生理需要，这里更包含了孔夫子的一种深思熟虑。男女之事固然可以给当事双方带来快感，但在孔子的理解中，这还算不上是“大欲”的所在。“大欲”在哪里呢？那就是除了基本的生活需要之外，人类还有延续自身的需

要，这种需要依靠生理需要来完成，故“饮食”和“男女”之中，包含了孔子所理解的人生大义。所以，他自信地说，人的“大欲”在此。

“梨园弟子”非农民

中国人自古以来即对音乐有非同寻常的狂热，譬如孔子，听过韶乐之后，孔子就半真半假地说自己被音乐弄得连续三个月不知肉为何味。所以，历代的统治者都要对音乐故意表现出特别的热情。只是，他们所推崇的音乐都必须符合孔子所界定的“雅”、“正”音乐的标准。可历代的统治者又不想真把“雅”、“正”音乐当成一回事，于是就有人想出了另外的办法，譬如唐玄宗。

唐初，太常寺主要负责朝廷礼乐，但正经八百的朝廷礼乐因为距离现实生活太远而不适合于平时娱乐之用。于是，太常寺就吸纳了一些俗乐以博朝廷欢心。《资治通鉴》如此记述：“旧制，雅俗之乐，皆隶太常。上精晓音律，以太常礼乐之司，不应典倡优杂伎；乃更置左右教坊以教俗乐，命右骁卫将军范及为之使。又选乐工数百人，自教法曲于梨园，谓之皇帝梨园弟子。又教宫女使习之。又选伎女，置宜春院，给赐其家。礼部侍郎张廷珪、袁楚客皆上疏，以为：‘上春秋鼎盛，宜崇经术，迹端士，尚朴素，深以悦郑声、好游猎为戒。’上虽不能用，欲开言路，咸嘉赏之。”就这样，梨园弟子不再隶属于太常寺，独立跃上了历史的舞台，时间是开元二年，即公元714年。

梨园弟子的来源约有三类，一是太常寺中的坐部伎，数量是三百人。二是宫女，数量也有数百人之多。三是少量民间艺人。除此之外，又有“小部音声”三十余人。梨园弟子又称“皇帝梨园弟子”，其身份的特殊性自不待言。梨园弟子在宫廷娱乐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梨园弟子如李龟年等在当时均极有名。杜甫在《江南逢李龟年》中曾这样说：“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只是盛极一时的“梨园弟子”在安史之乱中遭到了灭顶之灾。到晚唐末年，梨园弟子已极其少见。梨园弟

子的命运，正是一个王朝的命运。从此之后，人们就习惯于用“梨园弟子”来称呼戏剧演员了。

古今差别话“中国”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在北京。那么，在中国古代，“中国”一词又该怎么理解呢？

“中国”一词最早见于周代文献，后来随着所指对象不同而有不同的含义。“国”字的含义是“城”或“邦”。“中国”就是“中央之城”或“中央之邦”。古代文献记载中，“中国”一词有五种不同含义：一指京师，即首都；二指天子直接统治的王国；三指中原地区；四指国内、内地；五指诸夏（华夏）或汉族居住的地区和建立的国家。《史记》、《汉书》经常出现这样的称谓。

“中国”一词所指范围，随着时代的推移而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的扩展过程。当《尚书》上出现“中国”时，仅仅是西周人对自己所居关中、河洛地区的称呼；到东周时，周的附属地区也可以称为“中国”了，“中国”的涵义扩展到包括各大小诸侯国在内的黄河中下游地区。而随着各诸侯国疆域的扩张，“中国”成了列国全境的称号。秦汉以来，又把中原王朝政权统辖范围之内地区都称为“中国”，“中国”一名终于成为我国的通用名号。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则成了专指我们国家全部领土的专用名词。

从汉朝开始，人们常把汉族建立的中原王朝称为“中国”，兄弟民族建立的中原王朝也自称为“中国”。比如，南北朝时期，南朝自称为“中国”，把北朝叫做“魏虏”；北朝也自称为“中国”，把南朝叫做“岛夷”。辽与北宋，金与南宋，彼此都自称“中国”，都不承认对方为中国。

事实上，“中国”一名虽有三千年文字记载的历史，但它仅仅是一种地域观念。严格地说，古代“中国”并不是一个专有名词。从夏、商、周开始直

至清末，中国古代各个王朝都没有把“中国”作为正式国名，各朝代都有自己的国号。

直到辛亥革命以后，才将“中国”作为“中华民国”的简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就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

唐宋无人“中三元”

科举制度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铁屋上一个缥缈的天窗。天窗的存在，装饰了铁屋也点缀了所有读书人的梦境，但要想破“窗”而出却又是件十分艰难的事情。

科举虽然始于隋朝，唐宋时期进一步发展，但是，我们所说的“连中三元”不可能发生在唐、宋，只能出现在明清。明朝时科举制更加成熟，从形式到内容都趋于完善。层层选拔、层层筛选，每场都是淘汰赛，只有最优异、最幸运的人才能最终出线。

经过统治者的完善，明朝时期，由国家举行的正式科考分为三级：乡试、会试、殿试。且在正式科考以前，还有资格考试。考生先要取得“入学”的资格，即成为生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秀才”，才能参加后面的考试。具备资格之后，就可以按部就班地参加科举了。

乡试是正式科考的第一关。按规定每三年一科。遇皇帝心情舒畅或有重大喜庆之事也会下诏加开，此为“恩科”。乡试于八月在京城及各省省城的贡院内举行，故称“秋闱”。各省乡试取录的名额不一，按各地文风、人口而定。乡试考中的称为“举人”，头名举人称“解元”。中了举人便具备了做官的资格。

举人可于次年三月参加在京师的会试。会试也称“春闱”。会试发的榜称为“杏榜”，考中者称为“贡士”，第一名贡士称“会元”。具备贡士资格者可以参加同年四月的殿试。殿试由皇帝主持和出题，亦由皇帝钦定前十名的

次序。殿试只考一题，考的是对策。录取名单称为“甲榜”，又称“金榜”；分为三甲：一甲只有三人，第一名状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多人，赐“进士出身”。三甲则赐“同进士出身”。二甲和三甲的第一名称“传胪”。

因为明朝之前的科举没有这么严格的程序，也没有所谓的乡试、会试和殿试，所以在明朝之前不可能出现“连中三元”的情况。

“人彘”是人不是猪

“人彘”是中国历史上惨绝人寰的一个词。“人彘”这个词是吕后发明的，“人彘”这种东西是吕后制造的，历史上也只有她一个人制造过如此有想像力的东西，因此，吕后对于“人彘”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人彘”也就是人猪，也可以称为用人做成的猪。做“猪”所用的“人”是个女人，她就是戚夫人。吕后是刘邦的原配夫人，刘邦娶吕后时还是微不足道的泗水亭长，等他得到天下，吕后已经年老色衰，自然不为所宠。而填补刘邦感情空白的就是戚夫人。戚夫人貌比西施，会弹奏各种乐器，舞技高超，她擅跳“翘袖折腰”舞，戚夫人舞时只见两只彩袖凌空飞旋，娇躯翻转，极具韵律美。当时的曲子，一经戚夫人的娇喉，便抑扬宛转，让刘邦十分销魂。受冷落的吕后在暗暗等待机会。

刘邦因病去世，吕后的儿子刘盈即位，是为惠帝，吕后被尊为皇太后。从此吕后开始了疯狂的报复。凡刘邦所宠爱过的宫人“皆幽之不得出宫”，戚夫人更是重点打击对象。吕后钳光戚夫人的头发，把她驱入永巷内圈禁，并让她戴枷舂米。尽管这样，吕后犹未解气，“遂断戚夫人手足，去眼，焠耳，饮瘖药，使居厕中，名曰‘人彘’。”在《史记》中，司马迁没有具体描述成为“人彘”之后的戚夫人的模样，只是通过第三人汉惠帝的眼睛，交代了“人彘”带给人的震撼：“居数日，乃召孝惠帝观人彘。孝惠见，问，乃知其

戚夫人，乃大哭，因病，岁馀不能起。使人请太后曰：‘此非人所为。臣为太后子，终不能治天下。’孝惠以此日饮为淫乐，不听政，故有病也。”一个皇帝就这样被一个“人彘”给彻底击垮了。

权力将一个女人心中的恶外化为了“人彘”。与其说是“人彘”恐怖，不如说，发明“人彘”的吕后，其内心更为恐怖。

律诗不叫古体诗

中国有悠久的诗歌传统，从孔子的“不学诗，无以言”开始，诗歌就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据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两千多年来，作诗几乎是每一个中国读书人必须具备的修养，就连引车卖浆者也能说几句“床前明月光”、“春眠不觉晓”来。

但是，自“五四”以来，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现代中国人与包括古诗词在内的传统文化已经相当隔膜了。不仅如此，就连一些基本概念，人们也很难分得清了，譬如“古体诗”和“近体诗”。很多人认为清朝之前所有的诗都可以称为古体诗，民国以来的诗则应该称为“近体诗”。此乃失之毫厘，谬之千里。

从大处说，中国古代诗歌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古体诗，另一类叫近体诗。古体诗的称呼始于唐代，唐人把当时新出现的格律诗称为近体诗，而把产生于唐以前较少格律限制的诗称为古体诗。于是，后人沿袭唐人说法，把唐以前的乐府民歌、文人诗以及唐以后文人仿照它的体式而写的诗歌，统称为“古体诗”。按照诗句的字数，有四言（如《诗经》）、五言（如“汉乐府”诗）、七言（如曹丕《燕歌行》）、杂言（如李白《蜀道难》）等。古体诗押韵较自由。

近体诗大体分为两种，一种称“绝句”，每首四句，五言的简称五绝，七言的简称七绝。一种称“律诗”，每首八句，五言的简称五律，七言的简称七

律，超过八句的称为排律（或“长律”）。律诗格律极严，篇有定句（除排律外），句有定字，韵有定位（押韵位置固定），字有定声（诗中各字的平仄声调固定），联有定对（律诗中间两联必须对仗）。

所以，古体诗和近体诗是以唐朝为时间参照的一对概念，如果把时间参照点错误地移到现在来理解“古体诗”和“近体诗”，犯错误也就在所难免了。

“万卷”该有多少书

当我们形容一个人读书很多、学识渊博的时候，会很自然地用“读书破万卷”这句成语，意思是，万卷书都被翻破，足见读书之多。那么古人的“万卷”究竟又该有多少书呢？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一句，出自杜甫的《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意思是说，自己年轻时便读了很多书，文采很好，下笔如神。杜甫说自己不是自吹自擂，他从小努力学习，刻苦读书，七岁就写过歌颂凤凰的诗，九岁就能写很好的大字，十四五岁时就能写出像样的文章，二十岁时，杜甫的学问已经很渊博了。

“读书破万卷”中的“卷”字指书籍的册本或篇章。如果仅仅以数量而言，这个数目的确不少，而实际上万卷书并没多少内容，因为卷本指串起来的竹简。古人一卷书的篇幅，只相当于现在的一章。一个人从七岁起每天读三卷书，到不了二十岁就能读万卷书。至于读书的种类有多少，就不得而知了。大概除了四书五经等基本的书目外，可看的书的种类得视家中藏书情况了。中国古代能读过百种书以上的读书人，就算是很博学了。

提倡多读书，是因为书是一个人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而如今，书籍的种类多了，读书的人却少了。据《光明日报》报道，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的《全国国民阅读与购买倾向抽样调查（2004）》显示，只有5%左右

的国民有“读书习惯”，我国国民阅读率持续走低。对此结果，不少人表示担忧。

不过，这句经典名句依旧起着作用。如果要成为学问渊博、见多识广的人，而不学古人“读书破万卷”的精神，恐怕是没门吧。

“仁者”为何要“乐山”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这几乎是所有中国人都耳熟能详的一句话。这句话出自《论语》，孔子当时的原话是这样说的：“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其意思是说，仁爱之人像山一样平静，一样稳定，不为外在的事物所动摇。

在儒家看来，自然万物应该和谐共处。作为自然的产物，人和自然是一体的，因此，人的品质也会受自然山水、自然万物的无形影响。自然山水的品质、自然山水的特点也会反映在人的气质、修养之中。在大自然中，山是稳定的，可信赖的，它始终矗立不变，包容万物，是最可靠的支持；水则是多变的，具有不同的面貌，它没有像山那样固定、执着的形象，它柔和而又锋利，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聪明人和水一样随机应变，常常能够明察事物的发展，“明事物之万化，亦与之万化”，而不固守一成不变的某种标准或规则，因此能破除愚昧和困危，取得成功；即便不能成功，也能随遇而安，寻求另外的发展，所以，他们总是活跃的、乐观的。仁爱之人则和山一样平静，一样稳定，不为外在的事物所动摇，他们以爱待人、待物，像群山一样向万物张开双臂，站得高，看得远，宽容仁厚，不役于物，也不伤于物，不忧不惧，所以能够长寿。因此说“仁者乐山”。

水是外表最柔弱、最平静的东西，本质上水却最有力量。水滴石穿，最坚硬的东西，都可以被水磨平、被水击穿。水含有了一种智慧，水拥有一种力量。所以，“智者乐水”。

但我们要注意的是，“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中“乐”应该读作“yào”，其意思是“以…为乐，乐于…”

“幽闭”不是关禁闭

无疑，幽闭的最初意思就是幽禁于密室，接近于后来所说的“关禁闭”，但在文化意义上，这个词的意思要远远比“关禁闭”复杂得多，最后它甚至成了酷刑之一种，在中国酷刑史中，在历史的暗处，散发着腐烂的异味。

在古代，摧毁人的生殖机能的刑罚，对男子使用宫刑，对女子则使用幽闭。孔安国曾说：“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对于“幽闭”的最早记载见于《尚书·名刑》，从孔安国把“幽闭”视为“次死之刑”来看，幽闭是相当重并相当痛苦的一种刑罚。这种刑罚到底是什么样呢？有多种不太一样的说法。明代人徐树丕说，幽闭是将犯罪妇女的生殖器“剔去其筋”，像阉割雌性的马和猪等牲畜一样，使她的性欲望彻底灭绝。清代褚人获则认为用木椽捶击女子的胸部和腹部，这样，女子体内就会有一种东西下坠，堵塞阴道，她的下体就只能小便，无法进行性交。清人吴芾的看法则和他们二人又不同。他说，妇女阴道深处有块小骨叫“羞秘骨”，平时不曾坠下来，一旦施加外力使它坠下来，就会像闸门一样闸住阴道，无法性交。而且，除了用刑之外，还可以用针灸的方法使羞秘骨下坠。

鲁迅在《病后杂谈》中说：“从周到汉，有一种施于男子的‘宫刑’，也叫‘腐刑’，次于‘大辟’一等。对于女性就叫幽闭。向来不大有人提起那方法，但总之是决非将她关起来，或者将它缝起来。近时好像被我查出一点大概来了，那办法的凶恶、妥当，而又合乎解剖学，真使我不得不吃惊。”也许是鲁迅认为祖先所发明的刑罚过于残忍，所以他并没有细说他所查出的“一点大概”到底是怎么回事。

“五毒”原来是良药

“五毒俱全”，这是一个所有中国人都会用的词。一个人如果称得上“五毒俱全”，那么此人就堪称“死有余辜”。这里的“五毒”是指人的五种恶习或恶行，有人认为是“吃、喝、嫖、赌、抽”，有人认为是“坑、蒙、拐、骗、偷”。除了人的品行上的“五毒”外，在生活中也常提到自然界中的“五毒”，有人认为是“蛇、蝎、蜈蚣、壁虎、蟾蜍”。而真正意义上的“五毒”却和这些没有任何关系。

真正意义上的“五毒”是指五种主治外伤的药性猛烈之药。《周礼·天官》说：“凡疗伤，以五毒攻之。”这里的“五毒”就是石胆、丹砂、雄黄、礞石、慈石。一般认为，所谓的“五毒”并不是每种药材都有剧毒，譬如丹砂、慈石并无太大毒性，但是五种药材通过加工之后合成，其药性就极其酷烈。具体的做法是：将这五种药材放置在坩埚之中，连续加热三天三夜，之后产生的粉末，即是五毒的成药。此药供涂抹患处，据说有相当的疗效。

很显然，“五毒”之名虽然张牙舞爪，面目狰狞，但却有救人性命的效能。说是五毒，但可以毒攻毒，最后却成了五味良药。

“登堂入室”臻佳境

“登堂入室”一词出自《论语·先进》，其原文为：“子曰：‘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

还是先解释一下上面那几句话。子路姓仲名由，又称季路，是孔门弟子

之一。子路出身寒微，其性耿直好勇，为人轻率粗莽，性情真挚，事亲至孝，长于政治。先后在鲁、卫二国为官，后随孔子游学于列国。孔子对子路十分喜爱，常责之以正其行。

一日，子路弹瑟，孔子闻其琴音，满含肃杀之气，颇不祥和，遂责怪他：“子由弹瑟，不合雅颂，怎么会出自我的门下？”其他学徒听到孔子这样训子路，都误认为孔子不喜欢子路，就对子路很不恭敬。孔子得知这情况后说：“子路的学问已经大有所成，但是未臻佳境。就像人们从外面进来，登上厅堂，但是还没有入内室一样。”

“登堂入室”原指登上厅堂，步入内室。后来人们比喻为学问或技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终至高深境界。如清代李渔在《闲情偶寄》中就用了这个词：“乘其爱看之时，急觅传奇之有情节、小说之无破绽者，听其翻阅，则书非书也，不怒不威，而引人‘登堂入室’之明师也。”

现在，“登堂入室”经常见诸报刊和网络，不过误用错用的情况也很多。首先，“登堂入室”作为一个谓语词组，其主语应当是人而不应该是物。例如，“‘挂靠’经营：让大批假药‘登堂入室’”一句中，“药品”是不能够登堂入室的，类似的错句还有“给网络语言一个登堂入室的通道”等。

其次，人们往往会把“登堂入室”当作很具体的一种动作，理解为“从大厅进入内室”。例如，“他接到导师的电话，驱车赶往导师家里，登堂入室。”这种用法，也是欠妥的。

究竟如何“平”天下

儒家认为只有完成了以下八道人生工序的人才可以称得上真正的成功，这八道工序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前七道工序的意思没有什么争议，但何为“平天下”，很多人都存在误解。

问题出在“平天下”的“平”字身上，后人望文生义地认为，“平天下”

就是平定天下，用赫赫武功荡平狼烟，靠威武之师扫平敌寇……总之，“平”总是和武力联系在一起的，总是和沙场联系在一起的。但这是误解。

“平天下”的意思是“使天下平定”，但到底用什么方法才能实现天下平定这一伟大理想呢？儒家给出他们理解的方式：“修身及家，平均天下。”这是《礼记·乐记》中的话。“平”即无上下之偏，“均”即无远近之异，“平均天下”即是让上下各安其分，对华夏与四夷一视同仁，很显然，从方法论的意义上看，“平天下”之“平”更接近于一种治国之道，它的基本诉求就是无上下远近之异。各安其分，各就其位，于是天下太平，天下大治。很显然，“平天下”和武力无缘，和战功无缘。

所以，“平天下”才是儒家的最高人生理想，它也因此被当成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而排在了最后。“平天下”理想的不能实现，前七道工序的意义将会大打折扣，“平天下”规定着前七道程序的走向，因此，对于“平天下”的理解不允许有任何偏差。当“平天下”之“平”被理解成“荡平”、“扫平”之时，这种直接诉求于“武功”的“平天下”理想，必然要求前七道工序能与之配套，从“格物”开始，整个走向需要全部调整，以满足最后靠武功“平天下”的目的。这样的理解，最终必将彻底颠覆儒家的理想。

因此，对于“平天下”必须有正确的理解，才能真正理解儒家理想，才能真正做好儒家所说的八件事。

“阿堵物”是啥东西

“阿堵”，是六朝和唐时的常用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这个”。《世说新语·巧艺》载：东晋时著名画家顾恺之画人像，有时画了几年都不点眼睛。别人问他为什么，他指着眼睛回答道：“四体妍媸，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意思是说，四肢的美丑，是无关紧要的，画像要能传神，关键就在眼睛里头。

《晋书·王衍传》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王衍标榜清高，讨厌其妻“贪浊”，从来不说“钱”字。有一天晚上，郭氏趁王衍睡熟时，叫婢女悄悄把一串串的铜钱，围绕着床，堆放在地下，让王衍醒来，无法下床行走。她以为这样一定能逼得他说出“钱”字来。不料第二天早晨，王衍见此情景，口里仍不说“钱”字，就把婢女唤来，让她“举却阿堵物”。随着这个故事越传越广，“阿堵物”这个词也渐渐被作为钱的代称了。

不管王衍是不是在作秀，但口里不说“钱”，自然是一种态度，一种对钱极端蔑视的态度。对钱持如此态度的，还有东汉的管宁。管宁与华歆一齐在园中锄草，见地中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不异，华捉而掷之去”。

敢如此待钱，是要具备两个条件的：一是思想上的清高，一是生活上的保障。以世俗之心看，生活上的保障比思想上的清高又要来得更为重要。王衍、管宁都是官宦之家，有钱；而且管宁既然有地可锄，在那个时代，地里长出的五谷也可以保证他的生活了。至于生活不能自保者，没有钱是行不通的。清金埴《不下带编》载有某人对杜、韩行为的评论：“少陵之投诗京兆，邻于饿死；昌黎之上书宰相，迫于饥寒。两公当时不得已而姑为权宜之计，后世宜谅其苦心，不可以宋儒出处，深责唐人也。”

如此，“阿堵物”虽然不是最重要的，但也是不可缺少的。天天饿得前胸贴后背，看谁还不言“阿堵物”。

“刀笔吏”是什么人

曾经在《大河报》上看过一篇文章，作者讲述了“刀笔吏”的由来。作者说，“刀笔吏”一词要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更详细一点则要追溯到青铜时代的一种器物——削。因为要修改竹木简上的书写错误，人们就用“削”削去一层后重写。作者最后写道：“古时的读书人及政客常常随身带着刀和笔，以便随时修改错误，刀笔并用，因此历代的文职官吏也被称作‘刀笔吏’。”

作者阐述得很好，但是却忽略了“刀笔吏”的特殊用法。因为，在古代人们还往往将讼师幕僚称作“刀笔吏”，顾名思义就是谓其深谙法律之规则，文笔犀利，用笔如刀。“刀笔吏”如刀之笔的操纵，往往使许多案件乾坤陡转，或无中生有，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清稗类钞》“狱讼类”有数篇关于刀笔吏的记载，从中我们可以窥见其刀笔之锋芒。书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苏州有位名叫陈社甫的讼师，善写状子。他的同乡王某曾借钱给一个寡妇，但是寡妇好久没有还钱，王某就数落了她一顿。寡妇十分羞愧，回到家里后越想越不是味，于是在雨夜来到王家门口上吊自杀。陈社甫听了王某的叙说后，索取五百两银子，并让王某给寡妇换双干净鞋，然后写了一张状纸，其中有这么一句：“八尺门高，一女焉能独缢；三更雨甚，双足何以无泥？”意思是说，一个弱女子，如何能一个人在那么高的地方自尽？更何况，夜里本来下着雨，为何这个女子的鞋子上却没有泥巴？当地官员看后，觉得状纸中所说的事情根本不可能，于是仅仅判王某买副棺材了事。

刀笔吏的刀笔之功不仅在于其文笔之犀利，更是在于其对于事情的解析有过人之处，“刀笔吏”的此种作用在相互倾轧的官场发挥得更是淋漓尽致。虽然也有一些刀笔吏既能坚守自己道德底线又通晓律例，但是更多的刀笔吏为了谋求胜诉及一字千金的效果又不惜教唆当事人弄虚作假、伪造证据，所以“刀笔吏”的名声并不是很好。

“梅开二度”实在冤

在旧书摊上，经常会看到一些不健康的读物。在这些低级读物中，常常会引用一些诗句或者是成语，来代替难以启齿的内容，让这些诗句或成语蒙受了不白之冤。

说到这里，不得不提到“梅开二度”这个词语。这个原本“清白”的词

语，因为在那些书刊中多用于男女之事，表示男女一夜之间再度欢好，很少在雅致场合中使用。

“梅开二度”之所以遭受不白之冤，在于忽视了这个词背后的一段伤心故事。“梅开二度”来自一出戏曲《二度梅》，其中的主人公梅良玉的父亲被奸臣陷害，他侥幸被人救出并送到其父好友陈日升家寄居。陈日升视梅良玉如同己出，常带他在自己花园的梅树前拜祭故友。梅良玉也不辜负其厚爱，发誓要苦读诗书，决心考取功名，出人头地，将来好为父报仇。

一日，盛开的梅花被夜晚的风雨吹打得凋谢了。陈日升带着梅良玉诚恳地再拜，祈求让梅花重开。诚心感动了天地，结果真的满园芬芳，梅开二度！这是个吉兆，梅良玉最终学成进京，中了状元，还和陈日升的女儿结为琴瑟之好。

如此可见，“梅开二度”原本表达的意思是好事再现，并没有不健康的义项，更没有“男女再度欢好”的意思。看来，这些庸俗用法实在是冤枉了这个“清白”的词语。

“长袖善舞”不跳舞

水袖是演员戏服衣袖前端的白色部分，原是代表古人衬衣的衣袖。一般戏曲服装上的水袖，长度仅为五十多公分。作为主要表演手段时所运用的，是特制的长袖，一般长约一米，宽六十余公分。在欣赏戏剧时，往往看到演员们常运用以大幅度的形体动作，配合着冲袖、甩袖、翻袖、转袖等功法，完成了一个个高难度的技巧表演，借以表达愤怒、忙乱和激动等不同的感情。在戏曲中的许多剧种里，不管是京剧、豫剧、越剧等等，演员水袖功夫如何，往往代表着其表演水平。

但是，我们绝不能把戏曲演员精湛的水袖表演称之为“长袖善舞”。

“长袖善舞”一词语出《韩非子·五蠹》，原句为“长袖善舞，多钱善

贾”。意思是说，袖子长，有利于起舞。原指有所依靠，事情就容易成功。后形容有财势会耍手腕的人，善于钻营，会走门路。司马迁在《史记》中，写范雎蔡泽两人的传记时曾引用过这个词语。范雎和蔡泽，是战国末期两个有名的人物。范雎是魏国人，因向秦昭王献“远交近攻”的外交政策，被昭王拜为客卿，后来为相国，封应侯。蔡泽是燕国人，先曾游说赵、韩、魏各国，都不见用，来到秦国，见了昭王，昭王很赏识他，也由客卿而为相国。在秦国住了很多年，从秦昭王起，经孝文王、庄襄王到始皇帝，一直受到尊重，号为纲成君。

因为两人都是极有口才、能言善论的说客，所以他们取得了秦王的信任。在战国时代，辩士并不少，但像这两人一样能相继取得秦的信任而为卿、相的也不多见。所以，司马迁评论道，韩非子说的“长袖善舞，多钱善贾”，确是有理！意思是说，范雎和蔡泽两人就像舞蹈者有更美的舞衣、经商者有更多的本钱一样，他们有比别人更强的辩才。对这两人施展手段因而吃得开的行为有所讽刺。

而在一些报刊杂志上，很多文章运用“长袖善舞”，都忽略了其中包含的贬义。比如：“问题是，纵使石油外交长袖善舞，在诸多地区取得合作开发等方面的突破，在国际石油政治的挤压之下总量也依然有限。”（《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0月13日）另外还有“货币政策如何长袖善舞”等标题，都是误用。

“平易近人”有演变

现在形容人态度和蔼可亲，使人愿意接受时，人们经常用“平易近人”一词。但很多人也许不知道，“平易近人”这则成语原指政令平和易行，百姓归附。

这个成语来源于《史记·鲁周公世家》，周武王的弟弟周公，曾为周武王

攻灭商朝，建立西周王朝立下了大功。周公被封在曲阜为鲁公，但他没有到那里去，而仍旧留在都城辅佐王室。他派长子伯禽去接受封地，当了鲁公。

伯禽到鲁地后，过了三年才向周公汇报在那里施政的情况。周公很不满意，对他说：“为什么这么迟才来汇报？”伯禽答道：“改变那里的习俗，革新那里的礼法，三年后才能看到效果，所以来晚了。”在这以前，曾辅佐文王、武王灭商有功的姜尚被封在齐地。他只过了五个月，就向周公来报告在那里的施政情况了。当时，周公感到惊奇，便问他说：“你怎么这样快就报告情况呀？”姜尚回答说：“我简化了君臣之间的礼节，一切按照当地风俗去做，所以这样快。”

后来周公听了伯禽三年后才来做的汇报后，不由叹息道：“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意思是说，鲁国的后代将要当齐国的臣民了，政令不简约易行，百姓就不会对它亲近；政令平和易行，百姓就必定会归附。

从典故来看，在征服了某地之后，政策“平易”的目的就是为了“近民”，这是出于政治需要。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也有过类似的精彩论述：“对于被征服的地方，如果想要保留，那就采取两种手段——第一种就是把旧君的血统灭绝；第二种就是不改变法律，也不改变赋税。”马氏所指出的第一种手段过于残酷，而第二种手段则与中国古代开国君主的政治策略一致。

但是，“平易近人”后来演变成为形容人的态度谦和，这和当初表达“平易的政治策略”的意思相差得就有些远了。

“人面桃花”不漂亮

曾见过有人在表达女子漂亮时，用“人面桃花”形容之，估计作者以为这个词是形容女子的容貌像桃花一样美丽，故用之。事实上，这样的用法是对“人面桃花”这一成语的误解。

“人面桃花”出自唐代孟棻《本事诗·情感》：唐代书生崔护，曾在一年的清明节这天，独自一人到长安城南郊游玩，见到一个庄园，园内花木丛生，环境幽雅宜人。崔护上前，叩门求饮，一年轻女子开门设座，并递给崔护一杯水。年轻女子站在一株桃树旁，含情脉脉地看着崔护。到了第二年的清明节，崔护忽然想起这位女子，思念之情油然而生，于是直奔城南，但到那里一看，门庭庄园一如既往，大门却已上了锁；桃花依旧，去年的美人却不见踪影。

人面桃花，去年今日，景同而人不见。同一景色，两次境遇，因人面不同，心境也截然不同。于不经意中偶然遇到美好事物，又在不知不觉中远去，再回首时，它已随风而逝，空留回忆和遗憾。崔护失望之余，感慨万千，便在左边一扇门上题诗道：“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这首诗即《题都城南庄》，又题作《游城南》。

后来男女相见随即分离，男子追怀往事，称为“人面桃花之感”；也常借以表达爱情失意的情怀；或泛指爱慕而不能相见的女子，以及由此产生的怅惘心情。如宋朝柳永《满朝欢》词：“人面桃花，未知何处，但掩朱扉悄悄。尽日伫立无言，赢得凄凉怀抱。”明·梅鼎祚《玉合记·言祖》：“蝉联岁华，怕游丝到处将春挂，闷孤眠帐额芙蓉，可重逢人面桃花。”也作“桃花人面”。元·刘时中《嘲天子》：“杨柳宫眉，桃花人面，是平生未了缘。”

“捉刀”“捉笔”意不同

现实生活中，时常有人为了考试能顺利通过，就找人替考。这种现象是严重的作弊行为，当然会引起大众批评。有人评论：“自己考不过，就找别人捉笔，实在可耻！”批评得很对，但是，这里的“捉笔”却用错了，这是不清楚“捉刀”和“捉笔”的意思，把两者弄混了。

“捉刀”一词出自《世说新语·容止》。说的是曹操有个名叫崔琰的武

官，字季珪，长得仪表堂堂，胸前长须飘飘，更显威武不凡，连曹操都常认为自己相貌远不如他。有一次，匈奴派来的使者要见曹操。曹操为了让外国使者见而敬畏，就叫崔琰冒充他代为接见。接见时，崔琰穿戴魏王的衣帽，比平时更有精神。曹操自己却持着刀，毕恭毕敬地站在崔琰的坐榻旁，扮作侍卫，一旁观察匈奴使者。接见过后，曹操想知道匈奴使者的反应，便派人去暗暗打听。使者说：“魏王固然仪表出众，可是那个床头捉刀人，看来倒真是一位了不起的英雄！”

这个故事后经演变，人们便称代人作文为“捉刀”。如请人代写文章，就叫“请人捉刀”；而替人作文的人，叫“捉刀人”。

而“捉笔”一词就很常见了。“捉”即“握住”、“拿住”之意；“捉笔”的意思就是提笔、执笔了，并没有“替别人写作”的意思。如果要想表达找人替写文章的话，可以改为“找人捉笔”。例如：“崔永元：匆匆走上长征路，捉笔题词频出错。”再如：“美国国会法律顾问办公室是众议院起草议案的重要工作机构，担负着众议院绝大部分议案的起草工作，因而被称为‘议案的捉笔人’。”

这两个词其实很好区分，只要记住“捉刀”有“替”的意思，而“捉笔”则没有此意，就可以了。

“杀人”“得人”皆谣传

作为没有事实根据的传闻或捏造的消息，谣言一旦在人群里传开，小则混淆视听，毁人名誉；大则影响一方安定，破坏和谐稳定。但是，在不知道谣言的真相时，还是有很多人会盲目听从的。

自古以来，谣言可畏。据《战国策》记载，曾子住在费国的时候，费国有一个与曾子同名同族的人杀了人。有人告诉曾子的母亲说：“曾参杀人了。”曾母说：“我儿不会杀人。”仍像原来一样织自己的布。过了一会，又有人说：

“曾参杀人了。”曾母还像原来一样织自己的布。又过一会儿，又一个人告诉曾母说：“曾参杀人了。”曾母这才害怕了，丢下织布梭越墙逃走了。曾参没有杀人，可是谣言的传播却让曾母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因为谣言有如无形的利刃，能杀人于无形。因此不难理解纳粹德国的宣传部长戈培尔的那句话：“谣言重复一千次就会变成事实。”

谣言四起，更多时候在于传播者，“穿井得人”就说明了这一问题。据《吕氏春秋》记载，宋国有个姓丁的，家里没有井，做饭浇菜地都要用水，他家只得派一个劳动力，每天到村外去挑水。后来，姓丁的在家里打了一口井，用水就很方便了。姓丁的逢人便说：“我家凿了一口井，等于得了一个人。”这话三传两传便走了样，说成：“丁家凿井挖出一个活人来了。”越传越离谱，越离谱越传，最后传到宋国国君的耳朵里，于是宋君就派官吏到丁家调查。姓丁的说：“我说的是凿了一口井等于得了一个人，不是说从井里挖出一个活人！”

但谣言毕竟是谣言，是经不起时间检验的，终归会不攻自破。道听途说，便添油加醋，以致蜚短流长，生出事端，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一种因素。医治这种老毛病，一是不听，二是不传，使流言蜚语没有市场。

因此，有必要记住余秋雨这句话：“恶者播弄谣言，愚者享受谣言，勇者击退谣言，智者阻止谣言，仁者消解谣言。”

呆若木鸡高境界

要是形容一个人有些呆头呆脑、痴傻发愣的样子，人们往往会用“呆若木鸡”这个贬义词。然而，“呆若木鸡”最初的含义和现在的用法没有丝毫关系，反倒是一个褒义词。

“呆若木鸡”出自《庄子·达生篇》，原本是个寓言。故事讲的是，因为周宣王爱好斗鸡，一个叫纪渚子的人就专门为周宣王训练斗鸡。过了十天，

周宣王问纪渚子是否训练好了，纪渚子回答说还没有，这只鸡表面看起来气势汹汹的，其实没有什么底气。又过了十天，周宣王再次询问，纪渚子说还不行，因为它一看到别的鸡的影子，马上就紧张起来，说明还有好斗的心理。又过了十天，周宣王忍耐不住，再次去问，但还是不行，因为纪渚子认为这只鸡还有些目光炯炯，气势未消。这样又过了十天，纪渚子终于说差不多了，它已经有些呆头呆脑、不动声色，看上去就像木头鸡一样，说明它已经进入完美的精神境界了。宣王就把这只鸡放进斗鸡场。别的鸡一看到这只“呆若木鸡”的斗鸡，掉头就逃。

“呆若木鸡”不是真呆，只是看着呆，实际上却有很强的战斗力，貌似木头的斗鸡根本不必出击，就令其它的斗鸡望风而逃。可见，斗鸡的最高境界是“呆若木鸡”。

庄子这则寓言很有趣，同时也表达了深刻的哲理，让人不由得想到古人所说的“大智若愚”、“大巧若拙”、“大勇若怯”。在庄子看来，真正有大智慧的人表现出来的也许是愚钝，真正有高超的技巧的人看起来却有些笨拙，真正勇敢的人往往被别人误解为胆怯。但是，如果真正处于非常境况时，这些人往往能够表现出非同常人的能力。庄子通过这则寓言，也许是在阐明“相反的两极在某种高度便相互接近转化”的道理，这正是道家思想所特有的辩证思维。

白云苍狗究可哀

唐代诗人杜甫曾经写过一首题为《可叹》的七言古诗。诗中这样写道：“天上浮云似白衣，斯须变幻为苍狗；古往今来共一时，人生万事无不有！”感叹之意，溢于言表。

杜甫这首诗是为当时另一位诗人王季友写的。王季友，自幼好学，家庭困难，作风正派。可是他的妻子却嫌弃他，最后离开了他。和老婆离异总不

是件光彩事，在不了解内情的情况下，很多人议论纷纷，诟骂丑化王季友。所谓“众口铄金，积毁销骨”，的确令人感慨。

杜甫的这首《可叹》诗，用兴比起句，意思是说天上的浮云分明像件清白干净的衣服，一会儿却变成一只灰毛狗的样子了；从古到今都是这样，人生道路上形形色色的事儿哪样没有呢！全诗针对那些议论而发，既不叹王季友好夫没好妻，也不叹他好人没好运，叹的是这样一个作风正派的人物，忽然被说成那样的低劣。杜甫的这首诗，本来用白衣苍狗来形容云彩形状的变化，后人就引申借用“白衣苍狗”来慨叹人事和世态的万千变化、出人意料。

常言道，世事无常。一个知觉再迟钝的人，经历了沧桑变化看尽了世态炎凉后，总还是念念不忘、津津乐道于以往生活的感受。哪怕只是一些记忆的碎片或成长的短章，只要被捡拾起来，就如奇珍异宝般在记忆的深处珍藏。每个人都要经历变化，而且这些变化会伴随人的一生，也许是山穷水尽，也许是柳暗花明。但不管如何，笑看世界沧桑变化，淡泊人间世态炎凉，应当是首选的心态。

世事原本多沧桑，白云苍狗究可哀。在远离亲情、被人欺负的时候，不要去想生活与生命的背离；在没有知己与友谊，在深切地感受到人情冷暖的时候，也不要去违心迎合世态；不必要求环境为自己而改变，因为自己也可能不会因环境而改变。

不可随便“敲竹杠”

关于俗语“敲竹杠”的由来，有几种很有意思的说法。

一说是清代末年，市场上小额交易以铜钱为单位，店家接钱后便丢在用竹杠做成的钱筒内，晚上结账时倒出来，谓之“盘钱”。当地的地痞流氓常去店铺勒索钱财，不用开口，只是恶狠狠地敲拍竹钱筒，店主见之，便知来意，慌忙掏钱“孝敬”。另外，旧时有些黑心店主，见陌生顾客上门购货，往往随

意提价。每当伙计在接待顾客时，店主以“敲竹杠”一下，示意提价一成。

而另外一种说法则与之相异。1839年林则徐奉道光皇帝之命，作为钦差大臣前往广州查禁鸦片。在他的要求下，各地水陆要塞均设卡检查以防烟土流入境内。但一位水运客商将烟土藏于竹杠和船篙之中，欲蒙混过关，躲避检查。一天，商船行至浙江绍兴码头，检查官上船检查，未发现其中秘密。当时，该关卡的一名师爷吸着旱烟，走上船去，用烟竿敲得竹杠“咯咯”响，客商以为师爷看出了破绽，便慌忙掏出银子，悄悄塞给师爷，请求高抬贵手，不要再“敲竹杠”。

如今，以某种借口勒索讹诈人家钱财，被人们谓之“敲竹杠”，这大概是从第一种说法中得来的。“敲竹杠”者层出不穷，花样百出，虽然不及敲诈勒索对社会的危害性大，但远比敲诈勒索的渗透面要广得多，也要“灵活”得多。被“敲竹杠”者往往是忍气吞声，默默忍受；或自认倒霉，息事宁人，实在可怜。

不过，若以第二种说法，在某些特定场合下，还真的有必要“敲竹杠”，只不过这种“敲竹杠”，应当是认真细致地检查的意思。无论是海关缉私还是公安缉毒，无论是质检人员检疫还是侦察人员调查，都要认真细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万无一失。

切勿妄称“忘年交”

一次朋友聚会，席间其乐融融。推杯换盏之余，大家开始按年龄排序。其中一位拉着另外一位，高兴地说：“你比我大两岁，但咱们关系好，不论年龄，咱们是‘忘年交’。”这位虽然很热情，但是显然把“忘年交”的意思给弄错了。“忘年交”不是“忘记年龄结交的朋友”，而是“不计年龄、辈分而结交的好友”。所以，他一说出来，就有人给他解释了。

“忘年交”出自《后汉书·祢衡传》，说的是祢衡和孔融之间的友谊。祢

衡 20 多岁时，才思敏捷，为人孤傲。在他到达许昌时，有人就建议他去拜访几个名士。祢衡却说：“许昌城内，除了孔融和杨修两人值得我钦佩之外，其他人都不值得我去拜访。”

当时孔融已经 40 多岁了，在朝任职。但是当听说祢衡到了许昌，就很想见上一面。于是，他换上便装找到祢衡的住处。两人相见恨晚，甚是投机，竟至于相互欣赏。祢衡称孔融“仲尼不死”，孔融则称祢衡“颜渊复生”。“衡始弱冠，而融年四十，遂与为交友。”他们不在乎年龄和辈分，结成了好朋友。

除了他们两位，古时还有很多“忘年交”的例子。比如，《南史·何逊传》便记载了何逊和范云的交情：“弱冠州举秀才，南乡范云见其对策，大相称赏，因结忘年交。”

一般来说，老年人普遍喜欢同年轻人交朋友，在与年轻人的交往聊天中，仿佛自己年轻了，回到了自己的年轻时代。所以，只要年轻人愿意与老年人交朋友，在与老年人相处时，摆正自己的位置，是很容易结成“忘年交”的。年轻的可以分享年长的人生经验和智慧，受益终身；年长的人会从年轻人那里获得活力和新知，保持对生活的敏锐感觉。

但如果年龄相仿，却妄称“忘年交”，那就闹笑话了。更有人把董卓与貂蝉、李隆基与杨玉环之间的关系称为“忘年交”，那就更搞笑了。

何故要称“东道主”

“东道主”一词我们经常挂在嘴边。朋友相聚，来了客人，主人常自称是“东道主”，客人说主人“你是东道主”等。人们经常使用，但许多人还不知道这个词的来历。

这个词出于《左传·僖公三十年》。春秋早期，晋国发生内讧，晋献公的儿子重耳逃难流亡各国。公元前 637 年，晋公子重耳途经郑国受辱。后重耳

当上晋国国君后，请秦国帮助，攻打郑国，以报复郑国当年无礼之举。

在郑国朝野一片惊慌中，一位叫烛之武的大夫出来挽救郑国，他独自一人从郑城东北角，缒城而下，到秦兵军营。见到秦穆公后，他首先陈述，秦帮晋攻打郑国对秦是有百害而无一利，接着又揭露了晋国几代国君的贪婪本性和背信弃义，并以当年晋国假道虞国灭掉虢国，回来后又顺手灭掉虞国为训，提醒秦穆公不要重蹈覆辙。烛之武又说如果秦国不帮助晋国，对秦国只有好处：一是郑国在东可以遏制住晋国向东的发展，使晋不能成为最大强国，晋就无法与秦抗衡了；二是我们郑国可以做秦国向东来的“东道主”，你们向东与各国打交道，我们可以向你们的官员提供一切，就像你们秦国在东方的一个城邑那样方便！

秦穆公闻听大喜，立即设宴款待烛之武，当即还与郑国结了友好盟约，并派三员大将帮助郑国守护郑城北门。秦穆公连个招呼也没向晋文公打就撤军了。晋国也只好作罢，撤军而去。这就是“东道主”的来历。

如今，“东道主”一词用得很广泛。比如，运动会主办国或者主办城市，就称为“东道主”；举办各种会议，主办方也被称作“东道主”。

何人愿吃“闭门羹”

唐代冯贽在其所著的《云仙杂记》中，曾经引用了《常新录》的一则故事，讲的是宣城的一个姓史的妓女，选择客人有自己的原则：遇到自己中意的客人，就很热情地接待；如是遇到自己不中意的或者是下等客人时，就让他们吃些羹，以表婉拒。客人见羹即心领神会而自动告退了。这就是“闭门羹”的由来。

中国人讲究饮食，这是人所共知的事情。所谓羹，原来用肉类作原料，后来也用蔬菜做，到后来对凡熬煮成有浓汁的食品皆以羹称之，如雪耳羹、水蛇羹、燕窝羹等。不知道那位姓史的妓女用什么羹来打发客人，但以羹待

客，总比直言相拒要婉转客气。

可惜的是，如今的拒客之道，一般是只有“闭门”而没有“羹”了。比如，有时候去拜访某些人，对方却架子很大，轻易不肯出面。电话预约，明明在家里，却说是出差了；明明闲着，偏要说很忙。有时候可能是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但给别人“闭门羹”多了，倒是影响了自己的形象。

拜访别人吃“闭门羹”，这倒没什么，可有时候去政府机关办事，遇到这种情况，事情就耽误了。“领导不在家”、“正在开会”、“改天再来吧”等理由，总会让人扫兴。这样的理由多半是推托之词，目的就是让来访者回去。按照规定，正常上班期间，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办公，尽职尽责，不能缺位的。事实上，这些规定，虽然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但真正落实的却不多。

当然，对于有些“闭门羹”，我们应当拍手称快。官场上，送礼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人人心照不宣，人人难以摆脱这种“潜规则”。有些人为了牟取利益，跑官送礼；有些人谄媚上司，大肆贿赂。如果不给他们吃“闭门羹”，岂不是乱了套？这种“闭门羹”实在是好！

汗牛充栋因书多

前几天看一篇文章时，遇到这样一句话：“她（李清照）收集的文物汗牛充栋，她学富五车，词动京华，到头来却落得个报国无门，情无所托，学无所专，别人看她如同怪异。”刚开始没有什么，可过了一会儿越想越不对劲。认真看了一下，才发现“汗牛充栋”一词用错了。

“汗牛充栋”出自唐代柳宗元的《文通先生陆给事墓表》。陆文通即陆质，唐代人，曾做过国子博士、太子侍读等官。小时候家境不太好，但他读书很刻苦。陆质是个很用心的人，凡是读过的东西他都要认真背诵下来，长年积累，他的知识非常丰富。后来，他做了官，但是这并没有使他停止学习。那时候，读书人都喜欢考证、注释古书，所以到唐代已经留下很多这方面的

著作。但陆质还是大胆地进行自己的研究，尤其在《春秋》上，他下了很大的功夫，《春秋集注》、《春秋辨疑》、《春秋微旨》都是其经过不懈的努力精心撰写出来的。所以，柳宗元称赞他书籍极其多，在给他的墓表中说：“处则充栋宇，出则汗牛马”。

从字面意义上理解“汗牛充栋”倒是很容易的：用屋子放书，放满了整个屋子；用牛运书，牛累得出了汗，形容书籍很多。陆质生在唐代还算好些，如果是在造纸术发明之前的话，估计这些书要堆很多房间了。因为在以前，书籍都是木简、竹简。现在一本很薄的书，在那个时候要用大量的竹木简才能刻完。所以，如果像陆质那样书很多的话，书房当然要很多；如果搬一次家，真的用很多牛了。

但以“汗牛充栋”来形容文物，无疑是用错了。

不过，到了现在，有些人不再像陆质一样为学问而藏书了。有些人，客厅也会摆一些中外名著，但根本不去阅读，是为了摆着装饰而已。古人说得好：“家财万贯，不如满室书香。”还有一句也不错：“贫者因书而富，富者因书而贵。”如果书只是用来摆，而不是为了读，那么摆得再多，也谈不上“满室书香”。

春风夏雨教化人

春秋时期的管仲不仅以其思想成为众多学者孜孜不倦研究的对象，而且他的日常言行也成为中国成语宝库中的经典，并世代影响着后人。其中，“春风风人，夏雨雨人”一词别有深意。

汉代刘向在《说苑》中记载了这个典故。梁国宰相孟简子因罪逃亡到了齐国，受到了管仲的热情接待。当管仲看到跟随孟简子的只有三个人时，就问：“难道你在梁国时候就只有这三位门客？”孟简子说：“岂止是三人，共有三千多人。”管仲感到很迷惑：“你现在逃亡，那他们为什么不像其他人一样

离开你呢？”孟简子就介绍了三个门客：其一是父亲死后，是孟简子帮助安葬的；其二是母亲死后，孟简子安葬的；其三是兄长被抓进监狱后，孟简子设法营救了出来。因为孟简子对他们都有恩德，所以他们才追随着他同患难。

管仲闻言感慨万千，想自己辅佐齐主变法革新，虽然让齐国国力强盛，但是也得罪了很多人。安顿好孟简子后，管仲说：“嗟兹乎！我穷必矣！吾不能以春风风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穷必矣。”意思是说，我不能像春风一样吹拂人心，也不能像夏雨一样滋润人们，以后一定会穷困潦倒的。

管仲发出这样的感叹不是没有道理的。古语有云：“己欲利，先利人；己欲达，先达人。”帮助了人，人家自然也会给回报的；而在别人困难的时候袖手旁观，自然是会失去人心的。后来，这句话就比喻为及时地给予人帮助和教益，也作“春风夏雨”、“春风化雨”。

但是，也有人把这个词用错，比如：“喝罢酒，他摇摇晃晃地走在路上，春风风人，心情别提有多高兴了。”

切勿乱抛“橄榄枝”

2006年德国世界杯期间，葡萄牙国家队教练斯科拉里因为辉煌的执教经历，吸引了很过国家足协的青睐。有些媒体在报道这一事件时，用上了“辉煌纪录晃人眼，四国足协争相伸出橄榄枝”的标题。无独有偶，还有媒体对荷兰前锋范尼世界杯结束后的去向给予广泛关注，报道是这样说的：“就在比赛取胜后不久，德甲豪门拜仁俱乐部总经理鲁梅尼格就向范尼伸出橄榄枝，希望范尼能够在下赛季转会拜仁。”

有关“橄榄枝”的典故，出自《圣经·旧约·创世纪》的第八章。为了摸清洪水泛滥的情况，诺亚放出鸽子去试探。当时世界上一片汪洋，鸽子无法落地，便又飞回方舟。七天以后，诺亚再次放飞了鸽子。等到晚上，鸽子飞回来了，嘴里还叼着一片橄榄叶，诺亚由此获知地上的洪水已退。后来，

人们便把橄榄枝作为和平的象征。双方交战，一方求和，便可说伸出橄榄枝。比如，去年《新民晚报》有则题为“美国向伊朗伸出橄榄枝是作秀”的报道，便揭露了美国对伊朗政策改变的虚伪性。

上文所引的例子中，四国足协显然是向斯科拉里发出邀请，希望他能出任主教练一职，而不可能是和他讲和，更不可能是在绿茵场上停止比赛。而鲁梅尼格邀请范尼转会拜仁俱乐部，也绝对不是想让范尼不射门得分。所以，不如直接说是邀请加盟，少“伸出橄榄枝”。

另外，还有一种用法。比如，前不久在俄罗斯召开了八国峰会，中国也应邀参加了峰会。媒体报道时，所用的题目是《八国集团向中国抛出橄榄枝》。同样是用“橄榄枝”，意思是说其余七国希望同中国加强合作，建立和平相处、共同发展的战略关系。所以，这里的“橄榄枝”倒没有用错，可“抛出”一词，却是不太礼貌。

相信很多人知道这些报道的本意，但是即便如此，还是难以对媒体错误使用“橄榄枝”表示原谅。用错了不要紧，但一而再再而三地错用，就有些不像话了。毕竟，媒体面对的是广大受众，如果一再用错，误导就在所难免了。

古时已有“走后门”

“走后门”一词据说出自北宋年间。宋徽宗即位后，以蔡京为相。蔡京上任后，拼命贬斥哲宗朝的旧吏，规定其子女不得为官和入京，甚至连其诗文也不准流传。蔡京的这一做法引起了人们强烈的不满，民间对此多有讥嘲。

在一次朝廷宴会上，聪明的艺人们借机演出了这样一幕戏：一个大官坐在公堂上，传判各事。有个和尚要求离京出游，可是由于其所持的戒牒是哲宗年间的，结果被判令还俗；一个道士遗失了度牒请求补发，但是由于他是哲宗年间出家的，所以立即被剥下道袍，复为百姓。这时，一个属官上前低

声问道：“今国库发下的俸钱一千贯，皆为旧时钱文，如何处置？”这个大官略作沉思，悄悄地说：“那就走后门，从后门搬进来吧！”

在上述语境中，“走后门”一词既是对蔡京所作所为的一种嘲弄，也是对官家谋取私利的一种讽刺。后来，这个词比喻为通过托熟人、拉关系、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来达到某种功利目的，私下获取某种利益。

对照中国特定的观念，在汉语语境中，前门喻指正规的法定的规则，而后门则喻指各种各样的非正规途径，特别是指人情关系。很明显，在一定意义上来说，走后门既是社会上的腐败现象的反映，又是产生腐败现象的温床：办事的要走后门，贷款的要走后门，升官的要走后门；要把孩子送到一个好的学校也要走后门，甚至连给孩子办出生证明都要走后门……

无独有偶，有些家长将“人脉课”作为“家教”从娃娃抓起，托关系把孩子送进了政府机关幼儿园，让孩子和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很有前途晋升为大官的人的孩子混个脸熟。这些实在是有些过分了。

走后门者，何不反思一下？

“狗尾续貂”没必要

日常生活中，狗尾续貂是个易用错的词语。按照《汉语成语词典》的解释：“貂，一种毛皮珍贵的动物。古代皇帝的侍从用貂的尾巴作帽子的装饰。”所以，这个词的来源跟古时候的帽子有关。

史书记载，晋武帝司马炎建立了统一的晋朝以后，把家族子弟分封各地为王，企图借此巩固晋王朝的统治。结果事与愿违，诸王互相争权夺利，造成了严重的内乱。

晋武帝的叔叔司马伦是个野心家，晋武帝在位时把他封为赵王，武帝去世不久，他就发动政变，自己称帝。他把亲戚和同党都加封为公侯，就连奴仆、小卒也滥加封赏。每到朝会的时候，满朝的人都头戴用貂尾制成的帽子。

当时的人编了个谚语讽刺说：“貂不足，狗尾续。”意思是说，貂尾是珍贵的皮毛，官员太多，貂尾不够用了，就用狗尾代替吧。

“狗尾续貂”这一成语，就是从“貂不足，狗尾续”演化而来的。《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比喻拿不好的东西接到好的东西后面，显得好坏不相称（多指文学作品）。”

我们举例来说明“狗尾续貂”的用法。首先是第一种义项：比喻事物以坏续好，前后不相称。一般用在“前好后坏”的表述上。比如，“我帮你写这段结论，实在是狗尾续貂，有辱尊文。”再比如，“在《西游记》问世之后，有人写了不少续、补的作品，但绝大部分是狗尾续貂之作，不能相配。”其次是第二种义项：比喻滥封官爵。例如，“他的公司里经理虽多，却都是狗尾续貂之辈，没一个出色的。”再如，“政府单位任官一滥，就有狗尾续貂之讥，所以还是要尽量减少。”

“青鸟传书”今难再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唐朝著名诗人李商隐的《无题》诗，借助“青鸟传书”的典故，寄托自己希望与亲人通信和见面的心情，如今这典故已成绝响。

那么，青鸟究竟是什么样的鸟？青鸟传书又是怎么回事？

传说有一年的七月七日，汉武帝在承华殿斋戒。等到中午时分，一只青色的鸟从西方飞来，停在宫殿前面。汉武帝就向东方朔问原因。东方朔回答说：这是西王母要来了。不久，西王母果真到此。有两只像鸾的青鸟，分别侍立在西王母两旁。后来，人们就用“青鸟”指使者或传递书信的人，又称作“青雀”、“青禽”、“青鸾”、“青鸟使”等。

这样的典故，被后人演化得十分富有浪漫情调。比如秦观在《解语花》

中写道：“算此情，除是青禽，为我殷勤报。”《西厢记》中也有“越越的青鸾信杳，黄犬音乖”的句子。

古时由于科技的落后，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传递，只能依赖信使，人与人的距离因此而显得更加遥远。由于等待，多少红颜成了白发，多少守候成了传说。而现在呢，身处拨通几个号码般简单快捷的恋爱年代，再也没有书信，再没有那样的女孩子算着邮递员到来的时间，等一个男孩子的只字片言。随着距离的接近与联系的快捷，感情也失去了应该持久的温度。那种写在书信上的情话和爱情，转瞬之间，就湮没在无边的尘土中。

更有甚者，在通讯日益发达的年代里，由手机引发的问题也很尴尬地暴露在众人面前。有“做人要厚道”的虚伪，有“一直在开会”的欺骗。随身携带的手机，方便了联系，却成了随时可引发危机的“手雷”。与手机的使用一样，今天的生活，网络、电话，让每个人都藏于无形中，在看似无限的接近中，逐渐失去曾经因为距离感而产生的美好和想像。

青鸟传书，只能成为一种传说了。

问鼎没有拿第一

2006年的德国世界杯是一项全球关注的赛事，精彩的比赛不仅让全球观众看得过瘾，更吸引了无数媒体参与报道。一时间，有关世界杯的报道不计其数。

7月10日，新浪网体育频道刊发了一篇文章，对世界杯决赛进行了报道，题目是《决战柏林：意大利问鼎 成也齐祖败也齐祖》。先不说文章写得怎么样，单从这个标题来讲，已经让人很失望了。本来意大利已经夺冠，偏偏用了“问鼎”一词，显然这是错误的。要是按照作者写的那样，很容易让人犯嘀咕：莫非意大利和法国的决赛还没有结束？

鼎是我国青铜文化的代表，在古代被视为立国重器，是国家和权力的象

征。鼎又是旌功记绩的礼器。周代的国君或王公大臣在重大庆典或接受赏赐时都要铸鼎，以旌表功绩，记载盛况。直到现在，中国人仍然有一种鼎崇拜的意识，“鼎”字也被赋予“显赫”、“尊贵”等特殊意义。

“问鼎”的典故出《左传·宣公三年》，说的是楚庄王率军来到洛阳，在周天子眼皮底下检阅军队。周定王派大夫王孙满去慰劳，楚庄王借机询问周鼎的大小轻重，遭到王孙满的斥责。王孙满说：“政德清明，鼎小也重；国君无道，鼎大也轻。周王朝定鼎中原，权力天赐。鼎的轻重不当询问。”楚庄王问鼎，大有欲取周王朝而代之的意思。

随着词义的发展，“问鼎”已经扩大了它的意义范围。本来“问鼎”是指“图谋夺取政权”，只限于政治斗争中，现在则可以用在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在体育比赛中使用频率更高，一般表示运动员或者运动队“力争夺取冠军或第一名”。

所以，对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来说，偶有用词不当之处，原本无可厚非，但是对大众特别是学生将会产生误导作用，不可等闲视之。

男儿何不带吴钩

在阅读古诗时，经常会遇到“吴钩”这个词。吴钩作为兵器，始于春秋。当时诸侯混战，烽火四起，兵器品种日益繁多，于是一种似剑似刀，又非剑非刀的兵器——吴钩就诞生了。

为什么会叫“吴钩”呢？这源于吴越争霸时，吴王阖闾喜欢钩，于是吴国便成为这种新兵器的一个重要产地。汉赵晔在《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阖闾命匠人制作金钩，悬赏百金。有人贪财，就杀掉自己两个儿子，以血衅金，遂成二钩，献于阖闾。阖闾问此钩有何不同。那人答道，我杀掉两个儿子才得此钩，并向阖闾展示了此钩灵异之处。阖闾赏赐他百金，以后时刻都带着这两把钩。

不平凡的来历铸就了这两把钩，成了渴求建功立业者的利器。吴钩由于出招奇诡，处处有杀机，令敌手防不胜防而倍受志士侠客的垂青，携之不离左右。历代诗人更是对吴钩赞咏不已。“门有连骑客，翠带腰吴钩”（西晋·张载）；“骢马金络头，锦带佩吴钩”（南朝宋·鲍照）；“风胡有年岁，骢利比吴钩”（北周·王褒）；“结客佩吴钩，横行度陇头”（隋·孔绍安）；“少年别有赠，含笑看吴钩”（唐·杜甫）。尤其是辛弃疾在《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写道：“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更是传诵千古。“吴钩”，本应在战场上杀敌，现在却闲置身旁，只作赏玩，这就把作者虽有沙场立功的雄心壮志，却是英雄无用武之地的苦闷烘托出来了。

男儿何不带吴钩？每个人都渴望建功立业，每个人都希望能实现梦想，但自古壮志未酬者多矣，他们身怀壮志，心系国家，奈何因为种种原因，空有一身本领而无处施展，因为怀才不遇而怅然，独享那“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悲凉。如今，更有因文凭、职称而被排斥者，他们的水平和能力也很高，但就是被埋没。在举国上下都把人才当作事业兴旺发达的前提时，这样的悲哀还是少些吧。

梧桐何以引凤凰

现在人们在招纳人才时，往往会说：“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就像用梧桐树来吸引金凤凰一样，很多用人单位希望用优厚的待遇来延揽人才。那么，为什么梧桐树会吸引金凤凰呢？它又有什么来历呢？

凤凰，是古代传说中的百鸟之王，雄为凤，雌为凰，是人们普遍崇拜的象征祥瑞的神鸟。“有羽之虫三百六十而凤凰为之长。”凤凰的华贵和祥瑞之气使得龙的传人们争相附凤，还成为俊杰之士的代名词。

如此高贵的神鸟，为何对梧桐“青眼有加”呢？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认

为梧桐乃古之嘉木，凤凰非梧桐不栖，非梧实不食。《庄子·秋水》说：“鹓雏（凤凰）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诗经·大雅·卷阿》云：“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宋代邹博的《见闻录》说：“梧桐百鸟不敢栖，止避凤凰也。”由此可见梧桐是多么的高贵了。

由于凤凰只在梧桐树上栖息，所以人才也往往归于适合自己发展的空间。《三国演义》第三十七回里写道：“凤翱翔于千仞兮，非梧不栖；士伏处于一方兮，非主不依。”

与以前殷实之家在院子里栽种梧桐表达祥瑞之意不同的是，如今的“梧桐树”已经有了更多的物质载体。如果用人单位想引进优秀人才，不但要提供高薪，提供房子，还得有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等等；没准还得提供职位，满足人才当官的愿望。

可笑的是，有时候用人单位求才心切，花了血本，引进的不是人才而是庸才或者是庸才，被骗得叫苦不迭；更让人觉得可悲的是，用人单位尽管提供了优厚的条件，但有些“人才”人品太差，只是为赚取物质利益，拿到钱就走，让用人单位狼狈不堪。此等“人才”，实在是不敢恭维。

“乱七八糟”两战乱

“乱七八糟”是一个很常见的成语，在现实生活中也被频繁使用。在解释这个成语的时候，“乱”解释为“无序、无条理”，而“糟”原意为“酒糟”，后来引申为“把事情办坏”。即便是在词典上，“乱七八糟”也是被解释为“很无序，乱糟糟的”。

一般认为，“乱七八糟”这个成语同历史上两个重大的事件有关。“乱七”，指的是发生在西汉时期的“七国之乱”。西汉初，刘邦为了巩固皇权，在铲除异姓诸侯王的同时又分封了一批刘姓子弟为王。但是，随着诸侯王的

势力不断扩大，到汉景帝时诸王势力严重地威胁着汉王朝的中央政权，其中齐、楚、吴三封国几乎占天下之半。汉景帝采纳了晁错的建议，下令在众同姓王中推行“削藩”的政策，激起诸王强烈反对。吴、楚等七国以“诛晁错，清君侧”为名，发动武装叛乱，史称“七国之乱”。汉景帝派太尉周亚夫率兵征讨，取得了胜利。

“八糟”，同晋朝皇室内部争权夺利的“八王之乱”有关。西晋初年，司马炎建立晋朝后，把皇室子弟分别封为诸侯王。司马炎死后，即位的惠帝司马衷为人庸愚弱智，朝权落入他外祖父杨骏的手里。这引起司马炎的妻子贾后的不满，她便暗中用计，杀掉了杨骏及其同党。又设计杀死了司马玮。后来，为独霸朝野，贾后又将皇太子司马遹废为庶人后毒死。赵王伦趁机发动兵变，进攻洛阳。因为先后参与这场乱事的共有八个同姓王，所以这次战乱史称“八王之乱”。

“大传”和传记无关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凡是名人的传记都开始称“大传”了：《秦始皇大传》、《孙子大传》、《吴三桂大传》、《宋美龄大传》……好像只有“大传”才能配得上名人，不在“传”之前加个“大”字似乎就对不起传主。这样的思维之下，“大传”满天飞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这样跟着感觉走，犯错误也就在所难免。

在传统文化中，有很多名词都有其固定的意思，譬如内传、外传、内篇、外篇、大传等。如果根据字面意思来理解，往往会南辕北辙。

一般来说，解释经义的文字叫“内传”，如《韩诗内传》。有时人物传记也可称内传。“外传”的意思相当于外编。《国语》一直就被当成“外传”来看待，因为它作为《春秋》的外传，补上了《左传》之不足，而《左传》一直被称为《春秋》的“内传”。有时，为史书所不载的人物立传，或者于正

史之外另为一个人物作传，以记录其轶闻趣事，也可称为“外传”，如《汉武帝外传》、《赵飞燕外传》等。“内篇”、“外篇”的区别如下：一般来说，表达全书宗旨的列为内篇，有所发挥的列为外篇。唐代的成玄英在《庄子序》中这样说：“所言内篇者，内以待外之立名，内则言于理本。”古书如《庄子》、《晏子春秋》、《淮南子》等都分内外篇。与以上诸词相比，“大传”的意思则相对单一。“大传”是《礼记》第十六篇的篇名，孔颖达对“大传”的解释是：“名曰‘大传者’，以其记祖宗人亲之大义。”《礼记·大传》通引《仪礼·丧服传》中的条文以推而广之，没有对“经”进行解释而只是转录，这样的情况就被称为“大传”。另外，到汉朝初年，《尚书大传》有时也被简称为“大传”。

由此可见，“大传”和“伟大的传记”根本搭不上边，动辄来个某某“大传”，只能说明作者对于“大传”的真正意思并不理解，只是望文生义。

“杜撰”和杜姓有缘

《红楼梦》第三回中，宝玉初见林黛玉，觉得面熟，就为其取字，名颦颦，探春便道：是杜撰还是典故，宝玉便给她讲《古今人物通考》上的典故，并声称“除四书外，杜撰的甚多，偏只我是杜撰不成？”那么，究竟何谓“杜撰”呢？

记得小时候老师提问：“杜撰是什么意思？”有同学就回答：“杜撰是姓杜的撰写！”当时还觉得好笑，并且查过词典，知道“杜撰”一词的注解是“没有根据地编造”，又被引申为不真实的意思了。但是后来才知道，有关“杜撰”这个词的来历，却有一段轶闻。

原来，“杜”字真的是指一个人——北宋一个不太出名的诗人杜默。其人吟诗作文反对循规蹈矩，故此屡次科考都没有中榜。有一次，好友石介和欧阳修为再次名落孙山的杜默设宴告别。席间诗酒唱和，杜默在答谢诗中写道：

“一片灵台挂明月，万丈词焰飞长虹；乞取一勺凤池水，活取久旱泥蟠龙。”

按理说，这首诗语带豪放之气，一片夸奖师友之心可见。但是有人却说此诗后两句重复了一个“取”字，犯诗家忌讳，应当修改。但杜默不接受，他说那是死守金科玉律，而诗贵在意境，决不能以词害意。

因为杜默写诗不讲韵律，有人就评价说他写的东西诗不像诗，文不像文，实在是不伦不类。后来，人们每逢看到不像样的诗文便拿杜默开玩笑：“这是杜默撰写的。”渐渐地，这句话就简化为“杜撰”了。

如今，人们把证据不充分的文章一律称为“杜撰”，其中也带有“胡编乱造”的意思。

“跳槽”原是青楼语

你“跳槽”了吗？在眼下，这是一句很平常、很普通的话。其意思也很明白，那就是，你炒没炒老板的“鱿鱼”？你是不是还在原来的地方工作？但在明清时代，这句问话却含有狎邪之意，相当不雅。

随便翻翻明清的小说或者笔记，“跳槽”一词不时可映入眼帘。徐珂的《清稗类钞》对“跳槽”给出了非常确定的解释：“原指妓女而言，谓其琵琶别抱也，譬以马之就饮食，移就别槽耳。后则以言狎客，谓其去此适彼。”意思说得很明白，最早这个词是说妓女的。一个妓女和一个嫖客缠绵了一段之后，又发现了更有钱的主，于是丢弃旧爱，另就新欢，如同马从一个槽换到了另外一个槽吃草，因此，这种另攀高枝的做法被形象地称为“跳槽”。后来，这个词也被用到了嫖客身上。一个嫖客对一个妓女厌倦了，又另外找了一个，这种行为也可称为“跳槽”。是啊，同样一个词，妓女用得，为什么嫖客用不得？与此相佐证，明代冯梦龙编的民歌集《挂枝儿》里就有一首名叫《跳槽》的歌，歌中的青楼女子哀婉地唱道：“你风流，我俊雅，和你同年少，两情深，罚下愿，再不去跳槽。”妓女与嫖客互诉衷肠，最终达成的协议就是

“再不去跳槽”。至此，“跳槽”的意思已经非常清楚，那就是专指风月场中男女另寻新欢的行为。

可是不知何时，“跳槽”这个充满狎邪意味的词被大家拿来当成变换工作的代语。也许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已经忘了这个词本来的用法，只是根据这种形象而又通俗的比喻，把它当作了更换工作的大众通行语。尽管如此，我们知道这个词的来历也不是一件坏事。

“秦晋之好”结婚姻

如今，我们经常用永结秦晋之好来比喻联姻，其实很多人并不知道秦晋之好的来历，更不知晓历史上真有其事。

春秋时期，秦国和晋国是两个相邻的大国。秦国地处今甘肃东部和陕西中部地区，在非华夏族的戎狄中发展壮大。因秦人在和戎狄的交往中融合了戎狄的习俗，因而受到华夏诸国的歧视，被称为“秦戎”、“狄秦”等。但经过不懈努力，秦国势力越发强大，实力丝毫不逊于中原诸国。而当时的晋国已经是中原的强国，秦穆公为了实现霸业，主动与晋国结好。晋献公于公元前654年将女儿伯姬嫁给了秦穆公。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秦晋之好”的开端。

后来，晋国发生内乱，晋献公的两个儿子夷吾和重耳分别逃往他国避难。晋献公死后，夷吾许以割让河东五城作为条件，得到了秦穆公的支持，顺利继承了君位，即晋惠公。但他不仅不履行与秦国的献城承诺，而且三番五次挑衅秦国边境。公元前647年，晋国发生饥荒，晋惠公派人向秦国求救，秦国不计前嫌提供援助。可是事后晋惠公并未感恩图报，反而在两年后趁秦国发生旱灾之际，发动大军进攻秦国。秦穆公派军与晋战于韩原，晋军大败，晋惠公被俘。晋国被迫割让河东五城归秦，同时晋惠公以太子圉入秦为人质才得以脱身回国。太子圉到秦国后，秦穆公为了笼络他，把自己的女儿怀嬴嫁给了他，由此两国亲上加亲，秦国归还了晋国河东五城。秦晋两国以黄河

为界重修旧好。

按说两国关系应该是很稳固的了。可是当太子圉听说自己的父亲晋惠公病重时，害怕国君的位置会被传给别人，于是就扔下妻子怀嬴，一个人偷偷跑回晋国。第二年，晋惠公死后，太子圉就成为晋国君主，这就是晋怀公。从此晋国跟秦国不相往来。

秦穆公闻知此事后大怒，立即决定帮助重耳当上晋国国君，还要把女儿怀嬴改嫁给他。公元前 636 年，秦穆公派兵护送重耳返回晋国，占领狐，遂入都城绛，公子重耳就成为了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秦晋两国遂和好如初。

这就是“秦晋之好”背后的一段历史故事。“秦晋之好”后来也成为联姻的代称。



民俗揭秘



新
年
知
識

“乌纱”为何那样“乌”

因是做官的象征，“乌纱帽”在国人心目中的地位自是非比寻常。因此，探讨一下乌纱帽的来历，考证一下“乌纱帽”又是怎样和做官联系在一起的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

乌纱帽最早出现在东晋。咸和九年（公元334年），东晋成帝一时兴起，让在宫廷中做事的官员统一戴一种用黑纱做成的帽子，是为最早的乌纱帽。到了南朝刘宋时，有个叫刘休仁的名士别出心裁，制造了一顶用黑纱抽扎边沿的帽子，也叫乌纱帽。因为样式独特，这种帽子很受民间追捧，很快风行一时，不分贵贱、不分官民皆得而戴之。隋朝时，乌纱帽成了等级的标志，乌纱帽上的玉饰数量有严格的级别限制，一品官纱帽上的玉饰可以有九块，而六品之下的纱帽则不允许有任何玉饰。到了唐朝，乌纱帽更是摇身一变，身价倍增。据《唐书·舆服制》：“乌纱帽者，视朝及燕见宾客之服也。”《唐书》说的很清楚，乌纱帽是重要场合——官员们上朝和宴请宾客时所必须戴的，是正规场合礼仪所必需。在这一刻，乌纱帽完成了从灰姑娘到白天鹅的转变。

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之后，为防止大臣在朝廷之上交头接耳，就下了一道变态的诏书。命令所有的官员都要在乌纱帽两边各加一只尺余长的翅子，并装饰以不同的花纹以示官阶。这样，在朝堂之上，如果有人交头接耳，两只帽翅自然摆来摆去，有时甚至可能会把对方的纱帽碰掉，出于礼仪的考虑，朝廷之上，交头接耳的自然也就少了起来。

乌纱帽最后一统天下是明朝的事情。1370年，明政府规定：凡文武官员入朝，必须要戴乌纱帽，穿团领衫。并且规定，官阶越高，纱帽的双翅就越窄，反之就越宽。从此之后，乌纱帽成为了官员的专利品，普通百姓不许染指。从明朝开始，乌纱帽正式成为做官的代称。

乌纱帽由最早的百姓服饰，后来走向了庙堂，而后来又被作为限制官员交头接耳的道具，最后终于成为了当官的标志性物品，其中间的发展轨迹真令人生出无限感慨。

“贰臣”该是什么“臣”

中央电视台曾播出过一部电视剧《天下粮仓》。在第五集中，苗宗舒指着刘统勋大骂：“你……你简直是大清的‘不齿贰臣’！”本来，苗宗舒要骂刘统勋不守臣规，辱骂先帝，但说他是“不齿贰臣”，就有些过分了。

那么，“贰臣”究竟该是什么“臣”？《现代汉语辞典》这样解释：“贰”意为“变节、背叛”；“贰臣”就是“在前一朝代做了官，投降后一朝代又做官的人”。所以，要想成为“贰臣”，至少要具备这样的条件：这个“臣”要身处王朝易代之际，因为各种政治原因先后服务于不同的王朝。

《天下粮仓》描述的是乾隆年间的事情，此时，清朝已经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约一百年。刘统勋若是“贰臣”，那么他需要先明代当官，然后跨一百年后为乾隆皇帝服务。若是这样，刘统勋活的时间也实在是够长了。事实上，刘统勋生于康熙年间，雍正时期为进士，乾隆年间累官至东阁大学士兼军机大臣。

不过，说到“贰臣”一词，就不得不想起清朝的《贰臣传》。乾隆时期，清政权已经建立百年，其统治已经非常巩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进一步巩固统治，缓和民族矛盾，瓦解民族意识，达成统一思想，乾隆皇帝在大力表彰忠臣（即在明末清初因抗清遇难的明朝官员）的同时，下令编纂《贰臣传》。

《贰臣传》分甲乙两编，附录于《清史列传》卷78、79两卷中，共收录了明末清初在明清两朝为官的120余人。乾隆以忠君为标准，在上谕中把降清的明朝官员均称为“贰臣”，使“贰臣”成为一个典型的政治术语。乾隆

指出，这些“遭际时艰，不能为其主临危授命”，从封建道德出发，实在是“大节有亏”。乾隆为了自家统治，把这些曾经投靠满族统治者的汉臣称为“贰臣”，的确有“过河拆桥”的嫌疑。这些“贰臣”们恐怕也会生出“何必当初”的感叹。

“福”字倒贴有禁忌

“春节到，春节到，小女孩要花，小男孩要炮。”虽然现在过节的方式在改变，但是有一点却是一以贯之的，那就是贴春联、贴福字，以求吉祥如意，福多寿多。

但似乎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那就是春节所贴的“福”字应该倒着贴，其原因是，这样贴吉利，“福”字头朝下，其意思就是“福”倒了，谐音“福到了”！真实效果如何且不考虑，至少讨个好口彩。殊不知，有些地方的“福”字可以倒着贴，有些地方却不宜倒着贴。

据作家冯骥才考证：民俗传统中，倒贴福字主要在两个地方。一个地方是在水缸和土箱子（即垃圾箱）上，由于这两处的东西要从里边倒出来。为了避讳把家里的福气倒掉，便巧用“倒”字的谐音字“到”，倒贴福字。用“福至”来抵消“福去”，以表达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另一个地方是在屋内的柜子上。柜子是存放东西物品的地方。倒贴福字，表示福气（也是财气）一直来到家里、屋里和柜子里。至于大门上的福字，从来都是正贴。大门上的福字有“迎福”和“纳福”之意，而且大门是家庭的出入口，一种庄重和恭敬的地方，所贴的福字，须郑重不阿，端庄大方，故应正贴。翻翻中国各地的民俗年画，哪张画大门上的福字是倒着贴的？但像时下这样，把大门上的福字翻倒过来，则必头重脚轻，不恭不正，有悖于中国“门文化”与“年文化”的精神。倘以随意倒贴为趣事，岂不过于轻率和粗糙地对待我们自己的民俗文化了？

因此，大门等处的“福”字倒着贴可能是一个美丽的错误，这个错误几乎大家都会犯一犯。“福”字倒着贴固然有其来历，但却不可推而广之，尤其不可处处倒着贴。还是听听冯骥才先生的建议吧：“民俗讲求规范。该轻松处便轻松，该庄重处必庄重。应当讲究，也应当恪守。规范具有约定俗成的合理性，而且它又表现出一种文化的高贵和尊严。由此而言，大门上的福字不宜倒贴。”

大象把门待商榷

在一些富丽堂皇建筑的大门两侧，不时可以见到有大象巍然挺立。这似乎与传统习俗并不吻合。

中国传统文化讲究各得其所，重视名正言顺，包括用什么动物的造型来把守大门也自有其明确的要求。

传统建筑中，狮子是最经常使用的一种装饰物。在中国的宫殿，寺庙，佛塔，桥梁，府邸，园林，陵墓，以及印钮上都会看到它。尤其是重要建筑的大门两旁，狮子出现的频率最高。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这些石狮子陪伴着沧桑巨变，目睹着朝代的兴衰更替，已成为中国古建筑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饰物。

狮子的故乡在非洲、印度、南美等地，在周代铜器中，已有狮子的形象出现。据说，狮子是从西域传来。相传东汉年间，狮子被作为礼物送给中国的皇帝。随着佛教的传入中国，被佛教推崇的狮子在人们心目中成了高贵尊贵的灵兽，和麒麟一起成为中国的灵兽。狮子随之开始出现在重要建筑物的正门两侧。

狮子又是兽中之王，有显示尊贵和威严的作用，狮子在民间又有辟邪的功能，因此常用来守门。按照传统习俗，成对的狮子是左雄右雌，还可以从狮子所踩之物来辨别，蹄下为球，象征统一寰宇和无上权利，必为雄狮。脚

下踩着幼狮，象征子孙绵延，是雌狮。

而在传统文化中，一般认为，大象善于吸水，水为财，因此，凡家居大窗见海或水池者，均可称之为“明堂聚水”，这时可以摆放一只大象，以求吸纳外界的财源。同时，传统文化认为，大象禀性驯良，放在家中吉祥如意，放置时应该放在室内，以求得全家的平安。

所以，狮子是用来把门的动物，一般放置在大门两侧，而大象则是聚财的动物，一般放置在院内或室内。狮子和大象各有各的用场，让大象去当“门卫”是不太合适的。

不可随便就“扶正”

2005年1月3日的《江淮晨报》上，有一条题为《王海鸣暂不扶正，两项大赛成考核指标》的消息，消息这样说：

虽然迪西科不能来中国了，但是目前足协对于主教练的唯一人选王海鸣还将考察一段时间。截止到昨天为止，体育总局竞技司还没收到足协关于女足主帅人选的审批报告。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中国足协女子部主任张建强表示：“中国女足暂由教练组组长王海鸣带训，但目前还没有把王海鸣扶正的打算。但这不会影响到中国女足的正常训练。”

对于主教练何时能够确定，张建强说：“我们比你还要着急，目前还在寻找当中。2000年到2004年，中国女足走了不少弯路，换了3任教练。2005年到2008年，我们一定要走上正轨。”

据记者了解，本次的四国赛以及3月份的阿尔加夫杯将是对王海鸣的考验，如果在这两次比赛中成绩优秀的话，那么王海鸣将肯定被扶正，英国人基斯·布伦特将成为王海鸣的搭档。如果成绩不佳，王海鸣依然有下位的可能。而对于这一点，王海鸣现在看得非常开：“这些事情我现在都不去想，天

道酬勤，我始终相信这一点。”

如果不看正文，这条消息的标题的确够“刺激”的，因为里面出现了一个触目惊心的词“扶正”。在汉语里，只有一件事情是“扶正”：旧时，一个人的正房太太死了，将下面排序最靠前的妾转为“正房”，对于那个妾来说，这就是“扶正”。而上面的那条消息中的王海鸣，无论如何也和“扶正”挂不上钩，不就是让不让当主帅吗？和“扶正”相差十万八千里呢，记者却很突兀地来了个“扶正”，的确让人感到毛骨悚然。

何物才可来“填房”

《华西都市报》有篇题为《填房费用几何？》的报道，报道这样说：

近日，位于成都市城东川锋苑小区的一位何女士来电反映，她购买了一套80多平方米的住房，采用的是一次性付款，现在产权证还没有办下来，她想将名字更换成另外一个人的名字，但是当她到开发商那里要求更换名字时，开发商却要求她支付两千元的更名费。何女士觉得这太不公平了，她觉得现在她的产权证还没有办下来，开发商只需要派人去把名字更改一下就可以了，因为要涉及一定的程序，适当的收取点费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收取两千元更名费确实太贵了。

几家开发商在记者调查时都表示，他们把房屋更名称之为填房现象，他们非常不欢迎购房者更名。所以迫不得已把更名费提高到一定的程度。有些开发商甚至认为，不少客户以“更名”为由，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退房”或“炒房”。

该报道标题和正文中出现的“填房”显然是误用。

填房的意思其实非常明确，那就是，填房指的是古时丈夫原配的妻子亡故后续娶的妻子。很显然，“填房”指的是人，并且是女人。而且成为“填房”还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原配妻子必须已经亡故，否则就称不上“填房”

房”。在上面的报道中，无非是将房产的主人由一个人换成另外一个人，仅仅是个产权变更问题，不知怎么，在开发商的口中却弄出来个“填房”的词语。该词用在这里，不仅十分不妥，而且显得十分不尊重客户。

《重庆晚报》上一条新闻的标题更显得不伦不类：《姐姐退婚妹妹填房，13岁少女当了半月新娘》。“姐姐”是和那个人退了婚，并没有死，即使她的妹妹和那个人结了婚，也和“填房”搭不上边。因此，这样的错误就显得莫名其妙了。

“三阳开泰”非“三羊”

每逢羊年春节，人们都想借着“羊”这个谐音儿，沾上点儿羊年的喜气儿，甚至很多春联的横幅上都写着“三羊开泰”，连发送的短信上也这样写。实际上，这满眼的“三羊开泰”里的“羊”字，其实只是个谐音，正确的写法应该是“三阳开泰”。

“三阳开泰”这个词来源于《周易》六十四卦之中的一卦——泰卦。《汉语成语词典》解释：“《易经》以十一月为复卦，一阳生于下；十二月为临卦，二阳生于下；正月为泰卦，三阳生于下。”“三阳”意为春天开始，表示冬去春来，阴阳消长，万物复苏。而“开泰”呢，则表示吉祥亨通，也作“三阳交泰”，有好运即将降临之意。

后来，“三阳开泰”常用以称颂岁首或寓意吉祥，成为人们用来互相祝福的吉利话。如果将“阳”字改为“羊”，就词义上说是讲不通的。但是近20年来，用相近或相似的字将成语稍加改动，变成时髦的流行话的事情已经屡见不鲜了。

《说文解字》说：“羊，祥也。”“羊”和“阳”同音，羊在中国古代又被当成灵兽和吉祥物，所以很多“吉祥”的铭文都写成“吉羊”。这也许就是人们改词的原因吧。每逢羊年，人们大量用“羊”做谐音字加入成语中，也

是想表达一下喜悦的心情，“三羊开泰”、“羊羊得意”、“喜气羊羊”等，就都被广泛使用。

可这样做的同时会出现一个问题：这样的词使用频率越多，就越容易给人们造成误导。特别是对于正在学习的学生来说，他们所受到的误导可能会更深。羊年过去了，而留在人们记忆中的“三羊开泰”却不会马上消失。时间长了，人们可能就会分不清到底哪一种写法是正确的，其真正的含义是什么。

所以，为了增加喜气用谐音字的做法可以理解，但应在谐音字替换正确字的位置上加上引号作为标记，这样做，既表达了商家迎新年的意图，又不会给人们造成误导。

“蛛丝马迹”非“蚂迹”

某侦破片里有这样的字幕：“难道就没有一点蛛丝蚂迹了吗？”看到后，觉得很奇怪。这个词看起来怎么有点别扭？难道不是“蛛丝马迹”吗？翻开字典、成语词典等工具书查看一番，明明就是“蛛丝马迹”。那么，电视剧中的对白怎么会出现这样的错误呢？

想了一会儿，觉得错误应当就在这个“马”字上。“蛛丝马迹”是常用的成语，一般的辞典对“马迹”的解释都是“马经过后留下的痕迹或马蹄印”。蛛丝马迹比喻事情留下来的隐约可寻的痕迹和线索。可是，这样的解释是很难成立的。如果真是这样，办案人员估计很容易找到线索。因为马是体型很大的动物，经过后的痕迹应该是很明显的。那么，“马迹”怎么能和“蛛丝”并列起来呢？

如果生活在农村，在一些老式厨房中可以经常看到蜘蛛。这些蜘蛛在厨房顶上结了很多蜘蛛网，这自然就是蛛丝了。在这老式厨房中还有一种小虫子，叫做“灶马”。灶马爬过的地方留下很多不很明显的痕迹，这就是“马迹”。灶马爬过的痕迹与蜘蛛网经常在一起出现，两者又都是不很明显的，所

以说“蛛丝马迹”的“马”应该是灶马的“马”，而不是作为家畜的“马”。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虫篇：“灶马，状如促织，稍大，脚长，好穴于灶侧。俗言，灶有马，足食之兆。”所以，灶马又可简称为“马”。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虫三：“灶马，处处有之，穴灶而居。”那么，既然是厨房里的虫子，为什么不清除掉呢？原来人们相信灶台上有灶马，是丰衣足食的吉兆，甚至把它叫做“灶爷马”，把它当作农历腊月二十三祭灶时，“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的灶王爷的坐骑。如此说来，这倒是很有趣了。

“弄璋”“弄瓦”莫混淆

“弄璋之喜”与“弄瓦之喜”是一对经常出现的词语，稍不留神，就可能被“弄璋”和“弄瓦”给“弄”糊涂。简单地说，生男孩子一般被称为“弄璋之喜”，生女孩子就是“弄瓦之喜”。

“弄璋”与“弄瓦”典出《诗经·小雅·斯干》，原文如下：“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意思是说，生下来个男孩，让他睡在床上，给他穿好看的衣裳，让他拿着玉璋玩。生下女孩则是另外一个样子：“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意即，生下女孩，就让她睡在地上，穿上小褐衣，让她玩纺具（瓦）。让女孩生下来就弄纺具，是希望她日后能纺纱织布，操持家务。璋是上等的玉石；瓦则是纺车上的零部件。璋为玉质，瓦为陶制，两者质地截然不同。璋为礼器，瓦为工具，使用者的身份也完全不一样。男孩“弄璋”、女孩“弄瓦”，凸显了古代社会的男尊女卑。由此可见，即使早在《诗经》时代，重男轻女也已经成为一种风气。

流风所致，后世就习惯于用“弄璋之喜”、“弄瓦之喜”代指生男孩和生女孩，虽然里面暗含了男尊女卑的意识在，但也已为历史和受众所接受。时至今日，这两个词也会在不同场合被人偶尔用到，只是其中的男尊女卑的意思已经越来越淡了。

龙生九子各不同

根据民间传说，龙共生了九个儿子，他们性格迥异，区别明显，这九个儿子叫什么名字，又有什么不同呢？

这九个儿子分别叫做赑屃、囚牛、睚眦、嘲风、蒲牢、狻猊、狴犴、负屃、螭吻。据说赑屃是龙的长子，貌似龟，有齿，力大，好负重。其背亦负以重物，在石碑下的石龟为其形象。囚牛是形状为有鳞角的黄色小龙，具有突出的音乐天性，故经常蹲立于琴头。睚眦则是龙身豺首，性刚烈，嗜杀好斗，因此常被刻镂于刀环、剑柄之上。嘲风则平生好险，故殿角的走兽一般都取其形象。蒲牢声音洪亮，每逢遇到被击打总是习惯于大声吼叫。据说蒲牢生活在海边，平时最怕的是鲸鱼。每每遇到鲸鱼袭击时，蒲牢就大叫不止。于是，人们就将其形象置于钟上，并将撞钟的长木雕成鲸鱼状，以其撞钟，求其声大而亮。狻猊，形如狮子，爱安静，喜烟好坐，所以它的形象一般都出现在香炉上。狴犴又叫宪章，相貌像虎，有威力，又好狱讼之事，人们便将其刻铸在监狱门上。虎是威猛之兽，可见狴犴的用处在于增强监狱的威严，让罪犯们望而生畏。负屃身似龙，雅好斯文，故常常盘绕在石碑头顶。螭吻又叫鸱尾，形状像四脚蛇剪去了尾巴，这位龙子好在险要处东张西望，也喜欢吞火。相传汉武帝建柏梁殿时，有人上疏说大海中有一种鱼，虬尾似鸱鸟，也就是鸱鹰，能喷浪降雨，可以用来厌辟火灾，于是便塑其形象在殿角、殿脊、屋顶之上，冀其灭火消灾。

龙的九个儿子差别如此巨大，因此，民间俗话说“龙生九子各不同”。

“大块吃肉”是土匪

在传统小说或者戏剧里，描写绿林豪杰、打家劫舍的土匪的生活方式时，最常用的一句话大概就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他们喝的是什么酒书中一般不多作交代，至于他们吃的肉，则往往特别注明是牛肉。换句话说，也只有吃牛肉才值得大书特书，大肆渲染。

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按照中国的礼俗规定：牛、羊、豕为“三牲”。祭祀或享宴时，只有天子才配三牲齐备，此为“太牢”；诸侯只能杀牛羊，叫做“少牢”。当时，饮食都要遵规守矩，礼法森严。若非祭祀，诸侯还不可杀牛，大夫不可杀羊，士不可杀犬豕，庶人不可吃珍贵之物。因此，没有相应的地位，一般人是不可吃牛肉的。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在农耕时代，牛是重要的动物。纪昀说“牛有功于稼穡”，李渔讲牛“有功于世”。自古以来，中国人对牛有着一种特殊的感情。中国的历史上，很多朝代都颁布过屠牛的禁令。秦朝时，杀牛就是犯罪，牛老了也必须交给官府，官府说能杀才可以杀。对于私自杀牛，官府还鼓励检举揭发。

因此，真正遵循礼教、遵守法纪的良民是不愿也不敢宰牛吃肉的。只有犯上作乱者才敢打牛的主意，才敢鼓起吃牛肉的勇气。在这个意义上，敢不敢吃牛肉就代表了一种精神，因此，在古代的小说中，真正敢吃牛肉的，一般都是土匪。

所以，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水浒传》中会如此频繁地出现杀牛吃牛肉的情节：吃牛肉代表了造反精神。作者描写这类情节很讲究分寸。有身份的人不轻易吃牛肉，一般屠夫不杀牛，镇关西也不杀牛，只有极像强盗的人才杀牛，比如史进在家里杀牛，母大虫顾大嫂的黑店门口挂牛肉。

男人被阉称“净身”

在网上看到两篇文章，都用了“净身”一词。其中一篇题为“净身出户40岁男人要跟情人结婚”，说的是一个男人为了情人，和老婆离婚时愿意什么也不要，“净身出户”；另一篇题为“首届中国西部模特大赛请参赛选手‘净身’”，虽然加了引号，但文章里写的却是选手们到成都近郊一处风景区，“在泉水的沐浴下净化心灵”。如此“净身”的方法，实在是别致！

暂且不管文章的标题，就内容来看，第一篇中提到了“净身出户”四个字，令人费解。通常有“足不出户”的说法，但是“出户”很少单独使用，一般没有这种用法。不仅读起来不顺口，而且意思还有些别扭。通过文章可以猜测，大概是表达“离开家庭”、“出门”之意。姑且不说“出户”，单是“净身”疑点就很多。文章中用了这个词，可能是想说明那个男人愿意放弃分割财产的要求，不要任何东西孤身一人从家里离开。作者也许会想，既然那男人什么也不带，身上应该是很“净”的。如果这也算“净身”，那就有些望文生义了。

而在第二篇中，仅仅是在泉水下洗个澡冲个凉，然后就说是“净身”，那么还要“洗澡”、“沐浴”这些词干什么？如果是这样，那每天在家用热水器洗澡，也应该算是“净身”了。

那么，怎样才能称“净身”呢？“净身”的“净”，本为佛教用语，指破除人世的情欲。佛所居的世界，便称“净界”、“净土”、“净国”。只有了断尘缘，方是“六根清静”。后来引申指男子被人为地去掉生殖功能，说得明白一点，就是阉割。阉割原本是一种刑罚，但后来多用于向后宫输送宦官。

真不知道，如果真是“净身”了，那位男人还怎么跟情人结婚？另外据了解，参加首届中国西部模特大赛的还有女模特，她们又是如何“净身”的呢？

无事不登三宝殿

俗语说“无事不登三宝殿”，比喻没有事不会登门造访，只要登门，必是有事相求。

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以佛讲法，僧继承之，此三者有互相联系的关系。通俗些说，佛指大知大觉之人；法即是佛所说的教义；僧指继承和宣扬教义之人。“三宝”所在之殿当然就是三宝殿了，即佛教信徒登场做法事的地点“大雄宝殿”；佛家珍藏经书、经典之所“藏经楼”；还有僧人休息的“禅房”。这三处地方，是清静高洁的佛教重地，进出的都是佛门弟子，俗人不可随意乱闯。

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我国，经魏晋至隋唐始臻极盛。最初的信奉者多为上层人士，但随着佛教传播的深入和佛教影响的扩展，佛教信仰向社会的中下阶层渗透，逐渐成为大众的信仰。在战乱的时代，人们通过信仰佛教来表达对黑暗统治的不满，表达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

那么，发生了什么事善男信女们才应去三宝殿呢？按照规矩，初一、十五拜佛颂经当然要去；新年、节日祈福祭天必定要去；战争、灾荒、婚丧、生日、病痛……要求神拜佛肯定要去；法事、仪式、招魂必要拜佛上香、请僧人出庙，也必然要去；躯体康复、考试中举、生儿育女因许愿还愿也要去宝殿……可见，无事的话，谁会去“三宝殿”骚扰呢？

当然，现实生活中，有事相求当然要登“三宝殿”的。遇到棘手的问题不好办，找人托关系，请客送礼时笑着说“无事不登三宝殿”，实在是有点对不住佛门了。不过，也有人愿意别人登他的“三宝殿”，因为只有别人来找他，他才能吃拿卡要，落点好处。

岂可随便就出家

时下热播的一些电视剧上，看破红尘的男主人公往往即兴宣布自己皈依佛门，之后就退出江湖，从此不再介入是非恩怨，在青灯古佛之下了却余生。其实，在古代，出家哪有如此容易？

在古代要皈依佛门，必须经过合法的途径。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持有度牒。度牒就是国家认可的出家资格证书，是政府机构发给公度僧尼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凭证。古代，度牒一般由尚书省下的祠部颁发，故亦称祠部牒。唐代的度牒都用绫素、锦素、钿轴制成。宋代一度改用纸制，至南宋仍旧用绫。度牒上一般写明所度僧尼的法名、俗名、身份（指明童子或行者及其职衔）、籍贯、年龄、所住或请住持寺院（入何寺院名籍）、所诵经典、师名等，并有祠部的批文、签署日期和官署名等。僧尼有了度牒，便取得了合法的身份，有度牒的就算是正规僧人，留居本寺或行游他方都不会被为难，可免赋税和劳役、兵役等义务，得到政府的保护。

为增加财政收入，官府经常出售空名度牒。据宋代《燕翼诒谋录》等书，宋徽宗初年每道度牒价钱二百二十千，后来每年卖三万余纸，价大跌，于是停止发行若干年，已发行的也毁弃作废。南渡之后政府严格控制，不轻易出卖，但允许加价转售，度牒涨到每道八百千，需要者多方经营而后得之，费用当然还要上涨。卖度牒成为官府重要的收入来源。至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宋政府重新开始印制发放。因为得之不易，大家也都重视，《水浒》上说鲁智深溜下桃花山，“胸前度牒袋内藏了真长老的书信”，可见度牒是小心收藏的。“棒锤似粗莽手脚”的孙二娘也有温柔的一面：她取出度牒，缝个锦袋盛了，教武松挂在贴肉胸前——可见这本护身符在她心目中的分量。

因此，出家绝非一件容易事，不是自己宣布出家就出家了，只有手持度牒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和尚，否则就是“非法”出家。

万岁原本非皇帝

在看历史剧时，经常会看到皇帝早朝的场面。但见文武众臣跪下，连声高呼“万岁”、“万岁”、“万万岁”。所以人们常把“万岁”与皇帝联系起来，认为“万岁”就是皇帝，皇帝就是“万岁爷”。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万岁”一词的产生与皇帝并没有多大关系。

西周时期，尚无“万岁”一词，但有“万年无疆”、“万寿”的记载，它并不是专对天子的赞称，仅仅是一种行文的款式，也可以刻在铸鼎上。从战国到汉武帝之前，“万岁”这个词时常出现，但并非是帝王专用，可分两类：其一说死期，如刘邦定都关中后，曾说：“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其二表示欢呼，如楚汉争霸时，项羽放回刘邦的家眷时，汉军也曾“高呼万岁”。至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万岁”被儒家定于皇帝一人。从此，“万岁”成了皇帝的代名词，只有对皇帝才称“万岁”。

而历史剧中朝拜皇帝的场面，也和史实不符。《汉书·武帝本纪》记载：元封元年春，武帝登临嵩山，随从的吏卒们都听到了山中隐隐传来了三声高呼万岁的声音。其实这很可能是山中回音，可是统治者却视作“祥瑞”，把“山呼万岁”定为臣子朝见皇帝的定仪，称做“山呼”。《元史·礼乐志》里对“山呼”的仪式有更详细的记载：凡朝见皇帝的臣子跪左膝，掌管朝见的司仪官高喊“山呼”，众臣叩头并应和说：“万岁！”司仪官再喊“山呼”，臣子还得像前次一样。最后司仪官高喊：“再山呼！”朝见的人再叩头，应和说：“万万岁！”

如此可见，“万岁”原本不是指皇帝，而“山呼万岁”也非“三呼万岁”。

太监不等于宦官

在很多时候，在众多的电视剧和文学作品中，都把“太监”和“宦官”当成了一回事，这是一个典型的误解，因为在清朝之前，“宦官”和“太监”是两个差别比较大的概念。

首先，“太监”和“宦官”出现的时间不同。“宦官”一词至迟在战国时期就出现了，而“太监”一词，直到辽代才出现。

宦官制度起源较早，《周礼》、《礼记》中都有关于宦官的记载。周王朝及各诸侯国大都设置了宦官。当时的宦官一般由身份卑贱的人充当。其来源或由处以宫刑的罪人充任，或从民间百姓的年幼子弟中挑选。秦汉以后，宦官制度更加详备。

宦官，又作“宦者”、“宦人”，从“宦”的字义分析，本应包括臣隶及仕官在内，通常人们所言宦海、宦途、宦游，其实仍旧是由“官”而言的。宦官或宦者成为宫中阉人的专称，大约是秦汉之后的事。

其次，战国时期的“宦官”可以不是阉人，而后来的太监则必须是阉人。宦官“悉用阉人”是东汉以后的事情。而太监和宦官发生联系只是明朝的事情。以“太监”作为宫中阉人的通称，是明清时代的事情。太监本是古代职官的名称，晚至唐宋时期，朝廷中仍有太监官职的设置，所任者并非都是阉人。明代在宫廷中设置了由宦官所领的二十四衙门，各设掌印太监，是宫廷中的上层宦官。此后，太监逐渐成为宫中阉人带有尊敬色彩的通称。因此，在大明王朝，太监是高级宦官，他们直接管理一般宦官。因此，在明朝，太监和宦官的关系可以这样界定：太监必须是宦官，而宦官却不都是太监。发展到了清朝，太监和宦官才成为同义语，才成为可以互用的两个词。

“敦伦”并非是“伦敦”

伦敦是英国的首都，敦伦则与英国无关。在古代“敦伦”算是个含蓄的隐语，与“房事”、“周公之礼”接近，如果用现代汉语来表述，那就是“做爰”。

所谓“敦伦”即“敦睦夫妇之伦”，字面意思是让夫妻之间的感情亲善和睦，最后之所以演化成“房事”的隐语，这和一段故事有关。

西周初年，民间婚俗混乱不堪。周公从婚礼入手，对当时男女交接混乱的状况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他把男女从说亲到嫁娶成婚，分为了七个环节，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敦伦七个环节，并且对每个环节都进行了细化，作了具体细致的规定，这些合称“婚义七礼”。为了让当时的男女能理解如何执行“七礼”，周公就与妻子一起现身说法，逐一演示。前面各个环节还好办，但最后一个环节就颇让人眼热心跳。因此，周公之妻拒绝了与周公现场演示“敦伦”。周公只好将一只葫芦剖开，以此为喻来演示“敦伦”：未分之前混沌一体，剖开之后如男女有别，“敦夫妇之伦”，就如同把葫芦瓢重新合为一体，其仪男俯女仰，以合天覆地载之理，于是阴阳和谐，乾坤有序，维纲常而多子孙。从此新婚夫妇均据“七礼”行事，“七礼”中的最后一礼“敦伦”也就成了夫妻房事的代名词。象征“敦伦”的葫芦瓢也就成了婚礼上重要的礼器：用根绳子拴住两个瓢柄，表示夫妇二体合一；一仰一合地摆在新房内，象征男俯女仰及子孙繁衍。后来孔子将葫芦瓢入礼书，并给这一礼仪起了个名称——合卺。后来，在文人那里，敦伦就成了个常用词。宋代有一些笔记就曾提到这个名词。有个叫李刚的人，主修正心诚意之学，有日记一部，所行事必据实书之，每与其妻交媾，必楷书某日某时与老妻“敦伦”一次。

尽管“伦敦”与“敦伦”二者的区别不可以道里计，但有人以此撰拟了下面一副对联，倒也可以称得上是绝对：

上海自来水来自海上，
伦敦好奇人奇好敦伦。

“倒楣”原来非“倒霉”

“倒楣”当然不是好事。

“倒楣”一词出现的历史并不太长。据考证，该词大约出现在明朝后期。明朝因袭自隋唐以来的科举取士制度，科举成为当时读书人出人头地的唯一门路。因此，科场之内的竞争也就越来越激烈。虽然明朝有相对完善的监考制度，但照样无法阻止愈演愈烈的作弊之风。一般的读书人要想在科考中有所斩获就显得至为不易。为了求个吉利，同时更是为了给要上考场的读书人以心理安慰，在临考之前，有考生的家庭一般都会在自家门前竖起一根旗杆，以此为考生打气壮行，时人称这根旗杆为“楣”。

依据当时的惯例，揭榜之时，谁家的学子榜上有名，原来自家门前的旗杆可以照竖不误，如果不幸失利，该考生的家人往往就会把自家的旗杆放倒撤去，叫做“倒楣”。后来，这个词被愈来愈多的人用于口语和书面，直到现在。值得一提的是，在运用这个词语过程中，人们常把这两个字写作“倒眉”或“倒霉”，这当然是语言发展演变的缘故。



“道人”未必是“道士”

在中国古代，佛教和道教是最为兴盛的两大宗教。其中，佛教是舶来品，而道教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出家修行的佛教徒称为“和尚”，又称为僧人，而道教徒则称为道士，又叫做道人。常人看来，两者的称谓互不混淆，各不相干，但也有例外。

《聊斋·画壁》中就有和尚自称“贫道”的例子。这个故事说的是朱举人游览京城一座寺庙时，被佛殿墙壁图画中的散花妙龄仙女吸引，竟进入了图画中，与仙女缱绻欢爱。后一金甲神人吓走了仙女，朱举人怏怏而归，可再看墙上的画，却发现画中的仙女已经变成了少妇。朱举人忙向身边的老和尚请教，老和尚笑言：“幻由人生，贫道何能解？”

读者在感到疑惑的时候，也可能会觉得这是蒲松龄先生的“笔下误”。事实上，六朝时期的僧人就称作“道人”，以此来与被称作“道士”的道教徒相区别。这是因为，早期佛教徒、道教徒称谓相近与两者地位势力消长有密切关系。佛教是在东汉初年才正式传入中国，当时尽管道教以原始的形态在民间广为流行，但并不像佛教那样有比较系统的理论与严密的组织。但是，道教源于古老的巫术与神仙方术，加上与先秦诸子中的道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传播植根于民众，传播范围也比较广泛。为了谋求自身的发展，佛教只有借“道”而行，采用了很多道教的名词与说法。比如，佛教又称为“浮屠教”，僧人也因之而叫做道人了。唐宋以降，随着佛教地位的上升，佛教有了足够的资本来同道教抗衡，于是便逐渐放弃了以前借助道教传播的招牌，取消了“道人”的称谓，而转用从古印度梵语中音译的“和尚”、“僧”等称谓词语。

所以，大家在阅读古代典籍的时候，如果看到僧人自称“道人”的情节，就不用大惊小怪了。只不过，阅读的时候，多注意自称“道人”的人的衣着和行为方式就可以了。

“兵”“勇”其实并不同

现在，经常可以在电视上看到“清宫戏”。如果注意细节的话，会发现其中的士兵有的穿着带有“兵”字的衣服，有的士兵身上的衣服却是带着“勇”字。很多人就奇怪，莫非是道具不够还是因为其它原因？其实呢，这是清代军事史上特有的现象。

史载，为适应满族社会发展和军事斗争的需要，努尔哈赤创立了八旗制度。初建时兵民合一，全民皆兵，并建立了八旗常备兵制。但是随着军事斗争的需要，不得不征用八旗之外的汉人为兵，称为绿营兵，与八旗兵一道构成了清代的国家常备武装力量。

绿营兵虽然与八旗兵的使命都是维护统治，保家卫国，但是清代一直对八旗兵十分倚重，所以绿营兵所受待遇就与八旗兵差远了。按照八旗制度，八旗兵大部分卫戍京师，为国家精锐部队，掌管京师安全；绿营兵则遍布全国各地，数量要比八旗兵多几倍乃至几十倍，用来镇压民众造反。所以，我们在电视上看到的那些在地方上行军的大多是绿营兵而非八旗兵。

清朝自康熙以来力图以和为贵，于是军备废弛，萎靡不振。八旗兵丁长期处于养尊处优的地位，没有多强的战斗力，难扬军威，所以镇压“三藩”时，清朝所征用的大都是绿营兵，绿营兵日渐取代八旗兵。雍正登基后，为彰显满人的尚武精神，三令五申整军治军，终于使得八旗军战斗力得到提高。

每逢战事，若八旗兵和绿营兵不足用，则就地取材，临时招募乡勇组成军队，战事结束后立即解散，他们并不是国家正式的军队。太平天国起义后，曾国藩改非正式的乡勇为练勇，大练湘军，定兵制，发饷粮，称为勇营。从此，“勇”就和“兵”一样，成为国家的正规军。为了区别“勇营”、“八旗兵”和“绿营兵”，规定“勇营”身着“勇”服，而后两者则穿“兵”服。

男女缘何“吃醋”忙

男女相恋时有第三者介入，当事人心里免不了会酸溜溜的，也就是常说的“吃醋”。那么“吃醋”是怎么来的呢？

有关“吃醋”的来历，很多人都弄错了。通常说唐人的《朝野佥载》记载房玄龄的夫人好嫉妒，李世民曾给他一壶醋。于是就有了“吃醋”之典。事实上，《朝野佥载》记的是关于兵部尚书任瓌的轶事：唐太宗李世民赐给任瓌宫女，听说宫女受到任妻的迫害，李世民一怒之下令人送去“饮之立死”的酒以示震慑，任妻一饮而尽。但是酒中并未下毒。

而真正把“吃醋”与房玄龄联系起来的故事，则出自唐代刘餗的《隋唐嘉话》一书，不过和上面的故事有些雷同罢了。讲的是房玄龄因辅佐有功，唐太宗几次想把美女赏赐给他，但都被婉言拒绝了。后来听说房家有妒妻，皇后又亲自出马给房妻卢氏做工作，也没成功。李世民生气了，说如果她坚持错误那就只有死路一条，卢氏仍不屈服并表示宁愿因妒而死。唐太宗叫人打了一壶酒，说：“要是这样，就饮此毒酒！”卢氏拿起来一饮而尽。其实那壶酒并没有下毒。后来李世民说：“朕尚怕见她，何况房玄龄呢！”

“吃醋”、“醋坛子”这些话，多被用到女性身上。但是，男人吃醋的也大有人在。吃醋是一种正常的心理反应，是爱和关心的别样表现，潜意识里则是感情专属和害怕失去的一种条件发射。恋爱或婚姻中，如果两个人对彼此视而不见，一点醋都不吃，爱情也就淡而无味了。偶尔吃一回醋，说不定就能给平庸琐碎的生活“吃”出些新鲜的感觉，但是醋劲大了，未免就过犹不及。

比如，汉初时，刘邦非常宠爱戚姬，这就使得吕后对戚夫人和她的儿子赵王极为怨恨，“醋意”十足。高祖驾崩后，吕后逐渐执掌了朝政，她先是毒死了赵王，后又囚禁了戚夫人并施之以酷刑。《史记》记载：“（吕后）遂断

戚夫人手足，去眼，辉耳，饮瘖药，使居厕中，命曰‘人彘’。”吕后这些“醋意”后的疯狂举动，连自己的亲生儿子孝惠帝都看不下去，称“此非人所为”。

吃醋吃到这分儿上，也够变态了。

男人讨厌“绿帽子”

帽子是戴在人们头上的遮阳御寒之物，现在男女皆可戴，但在中国古代基本上是男人的专利。一顶小小的帽子，里面藏着大大的玄妙。如果戴了一顶乌纱帽，男人一定会欣喜若狂；如果戴了绿帽子，估计男人会怒气冲天，尽管这只是顶概念上的帽子。

绿帽子的说法大约是从元朝开始的。当时的蒙古族是没有娼妓的，化外之人，想爱就爱，大草原上的男女只要愿意，马上就会幕天席地肆意狂欢。等到挥军南下进了中原，就很是看不惯号称礼仪之邦的中原人开设的妓院了。所以《元典章》就规定，娼妓之家长和亲属男子裹青头巾。由此，“青头巾”就与娼妓之男性亲属有了联系。由于青、绿二色比较接近，又同属贱色，人们习惯于说“绿头巾”。由于绿色与娼妓有关，后来，“绿头巾”专用来指妻子有不贞行为的男人，并演变出了男人最怕的一顶帽子：绿帽子。

民间传说就比较通俗了：古时一个有夫之妇与人私通，情夫经常用树枝编成帽子戴在头上，潜伏在村妇家附近的田里，等其丈夫外出，进门与村妇幽会。某次村夫突然回来，情夫爬后墙逃走，匆忙间把树枝编的帽子遗落在村妇家中。村夫看见帽子就问村妇。村妇对丈夫说：“这是我为表达对你的爱意，特地为你编的帽子。”丈夫见那顶帽子精致，就戴在头上向乡邻夸耀。乡邻皆知其妇与人私通之事，捂嘴窃笑，称村夫为“戴绿帽子”的。

男人最不能容忍的两件大事就是杀父之仇、夺妻之恨，所以惧恨绿帽子惧恨到了发疯的地步。这种惧恨延伸到女人身上，就是生死事小，失节事大。

别以为只有中国的女人被贞节牌坊给束缚住了，事实上同时被束缚着的还有中国男人。妻子没了名节，就意味着丈夫有了绿帽子，于是一幕幕刀光剑影就围绕着这顶绿帽子展开了。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多少人为了这顶绿帽子大打出手！

这顶帽子，真让男人讨厌！

饿死事不小，失节事不大

“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是一条广为人知的语录。很多时候，此话被目为近乎变态的道德劝谕，但其中的深意千百年来无人深究，对其中隐藏的中国先贤的生存智慧，后人更是视而不见。

其实这话貌似刻薄，内里却深含悲悯。“失节”与“饿死”表面上看来形同水火，势不两立，但二者之间却暗含因果关系。对于寡妇改嫁，中国古代的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但是，法律却明确禁止寡妇典卖田宅，甚至包括“随嫁奁田”，其所有权都属于夫家，而并不属于寡妇本人。若寡妇守志而不改嫁，她可以看管其夫的遗产，她本人在世时亦可有限度地使用，这在古代叫“权给”。如果选择改嫁就等于自动放弃所有财产。对于遗产较多的寡妇来说，改嫁将不名一文，守志则应有尽有。守志代表了不会饿死的平安生活；失节则预示着即将到来的贫穷和饥饿。二者相较，一般的寡妇自然可以洞明其中的利害。

可以这样说，在“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之中，隐含了一种深刻的人文关怀。从财产的角度来说，这句格言可以推导出如下结论：如果不改嫁就有可能饿死，可以适当考虑失节；如果没有“饿死”的可能，失节则为不智。依据这句话，最不可原谅的事情有两件：一是本无饿死的可能却主动选择失节，二是因为失节导致了最终的饿死。因怕“饿死”而“失节”是一个人的思想境界高低的问题，而因为“失节”导致“饿死”则是一个人的智力高

低的问题。

因此，这话被后代奉为圭臬，其实也只不过是古代中国生活境遇的一种反映，面对看得见的利益驱动，程颐睿智地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实际上，即使在宋朝也没有谁真正把“失节事极大”放在心上。宋真宗的刘皇后进宫以前曾经有过一段不长不短的婚史，因面对可能的“饿死”，在其夫的帮助下，她决定“失节”，嫁给真宗，后被册封为皇后，永远脱离了饥饿和贫穷。宋哲宗的外祖母亦曾两次改嫁，哲宗对此却毫不在意，即位之后让三个外祖父都得到了谥号。那时甚至还鼓励再婚，尤其是对于尚无子嗣的年轻寡妇。理学始炽的宋朝甚至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无人供给的寡妇可以在丧夫100天后再婚，这也是为了确保失去丈夫的女人不被饿死。

“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中，其实包含了朴素的经济思想，如果不计经济利益，我们完全可以说，“失节事不大”。

不孝本有三，无后为最大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是著名的儒家格言，语出《孟子·离娄上》。原文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在《十三经注疏》中，对于“无后为大”这样注释道：“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无后为大。”

如果把《十三经注疏》中的这段话换成现代汉语，那就是：依据礼教，有三件事情可以称作“不孝”：一味顺从，见父母有过错而不劝说，使他们陷入不义之中，这是第一种不孝；家境贫穷，父母年老，自己却不去当官拿俸禄来供养父母，这是第二种不孝；不娶妻生子，断绝后代，这是第三种不孝。儒家认为，在所有的“不孝”行为之中，无后乃是最大的不孝。

孔子最重视的是伦理道德，他曾明确地要求做子女的对待父母应该做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这句话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内容：父母在世时，子女应该能“养”；父母临终时，子女应该能“送”；父母安葬后，子孙应该做到香火不绝，祭奠如仪。

在通常的理解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一直被认为是封建思想的糟粕，进而将之作为儒家“存天理，灭人欲”的罪证。

然而，回归到特殊的环境中来看待这句话，将三“不孝”中的“无后”列为最大的不孝显然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无后”，就不能传宗接代，不能传宗接代，一个家族就会走向灭亡。推而广之，如果所有的家庭、家族都“无后”，那么，整个族群就将不复存在。这无疑是莫大的悲哀。因此，在“无后为大”的教诲之中，其实包含了对于族群灭绝的先天性恐惧。即使在今天，我们能说这样的恐惧没有一点道理吗？所以，不能站在今天的角度片面理解古人的话语，脱离具体的语境，最终的任何结论可能都是片面的。

五福临门哪五福

国人喜欢讨个吉利，所以经常把五福临门、三阳开泰一类的话挂在嘴边，但要问起五福的具体所指，大多数人可能会一片茫然。

五福的说法，出于《尚书·洪范》。第一福是“长寿”，第二福是“富贵”，第三福是“康宁”，第四福是“好德”，第五福是“善终”。亦即寿、富、康宁、好德、考终命。长寿是命不夭折而且福寿绵长；富贵是钱财富足而且地位尊贵；康宁是身体健康而且心灵安宁；好德是生性仁善而且宽厚宁静；善终是生命即将结束时，没有遭到横祸，身体没有病痛，心里没有挂碍和烦恼，安详而且自在地离开人间。

按照一般理解，只有五福全部合起来才能称得上幸福美满，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可能会出大问题。例如有的人虽然长寿而没有福气，有的人长命百

岁却贫贱度日，有的人富贵而短命，有的人富贵而健康情况不佳，有的人为贫贱而烦恼，有的人虽然富贵但十分操心，有的人满足于过贫贱悠闲的生活，有的人贫贱而善终，有的人富贵长命最后却遭横祸不得好死……人生境遇多得不胜枚举。因此，只有五福全部拥有才是完美的，其余的各种情况都是美中不足，是有缺陷的福。

在传统文化里，最重要的是第四福——好德。有着生性仁善、宽厚宁静的德，这是最好的福相。古代中国人认为德是福的原因和根本，福是德的结果和表现，随时布施行善，广积阴德，才可以培植其它四福使之不断增长。

举头三尺有神明

中国人有句话：“举头三尺有神明。”意思是说，我们每个人头顶上都有神明。同时还有另外一种说法：“举头三尺有青天。人可欺，天不可欺。”那么，这里的“神明”和“青天”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佛家的说法是：每个人身上有两个神，一个叫“同名神”，另一个是“同生神”。同名神是男的、是白的、是计善的神；同生神是女的、黑的、是计恶的神。任何人起心动念，是善是恶，他们都会记下来。所以我们最好不要随便起心动念，以免造恶因。

有这样一则故事，清朝末年，一个举子要到北京去考状元，遇上了大雪封路，只好住到一家客栈里面。这家客栈的老板娘是位年轻的寡妇。大雪一直不停，举子无法成行，就只好继续在客栈住下去。时间一长，一个是青年男子，一个是年轻寡妇，孤男寡女，天天对望，日久生情，就动了淫念。男的就起身走向女的房间，在他举手敲门前想到：“不可以！我是去考状元的，这一进去要是犯了淫，天庭会除名的，回去吧！”他这边回去了，女的又起了念头，一出门，心里想：“不可以，我是个寡妇，应该为丈夫守住贞节才对，回去吧！”

就这样走了两三次。就在他们犹豫不决的时候，听到空中有声音：“你们两个王八蛋，要又不要，把我的功过簿划得稀巴烂！”说完就甩下一个东西来。他们听到这些话吓得发抖，赶快捡起来看，原来是一本“功过簿”，上面有他们的名字：一个今科状元，犯淫革名，打叉划掉了；一个是守节寡妇，死后升天，现在犯淫，也划掉了。再看看，又写“不犯”，勾上去。再看下面，又写“犯”，又划掉了。如是三番，把这本功过簿弄得一塌糊涂，连神都生气得破口大骂。两人看后赶快各自回房，从此再也不敢犯淫念了。

尽管这是个传说，但是也给我们说明了一个道理：为人当自律，切不可动邪念，切不可肆意妄为。神明原本不存在，别说举头三尺了，举头三千尺也没有的。但是，生活中却需要有自律精神。比如，能否让自己不要产生贪图享乐的念头？能否让自己摒弃骄傲自大的想法？能否让自己不要产生沽名钓誉的意图？

古人言神明，虽是迷信荒谬，但其中的含义，倒是值得今人认真借鉴。

“豆蔻年华”是特指

在传统文化中，对于年龄有一些固定的称谓。

譬如，对于男性“束发”指青少年；“弱冠”指男子20岁；而立之年指男子30岁；不惑之年指男子四十岁。

还有几个男女通用的年龄的代称。譬如，“总角”、“垂髫”指童年五十岁被称为知天命之年，六十岁被称为花甲之年、耳顺之年；七十岁被称为古稀之年、杖国之年、致政之年；八十岁称为杖朝之年；八十至九十岁称为耄耋之年；九十岁称为鲐背之年；一百岁称为期颐之年。

而对于女子的不同年龄，也有与之对应的不同称呼。譬如，女孩12岁往往被称为“金钗之年”；13岁则被称为“豆蔻年华”；15岁被称为“及笄之年”；16岁则被称为“碧玉年华”；20岁为“桃李年华”；24岁为“花信年

华”。

在对于女性年龄这么多代称中，知名度最高的是“豆蔻年华”。豆蔻是“多年生草本植物，外形似芭蕉，花淡黄色，果实扁球形，种子像石榴子，有香味。果实和种子入中药。”“豆蔻年华”之“豆蔻”就是从这种植物引申出来的意思。这种称呼源自唐代杜牧的《赠别》：“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大意说柔弱美丽的十三岁多的少女，看起来就像是二月初刚发芽的豆蔻梢头的嫩芽那般美好。很显然，“豆蔻年华”只能指十多岁的少女。如果硬要往大处扩展，最多也只能扩展到二十岁，再往外扩展就有点过于牵强了。

记住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豆蔻年华”被误用的次数太多了，以至于现在形容少妇也敢用“豆蔻年华”，实在有点“小词大用”，让人汗不敢出了。

“从一而终”是理想

“从一而终”，也就是民间所说的“好马不配二鞍，好女不事二夫”。在现代人的理解中，“从一而终”是古代女性头上的一个魔咒，将鲜活的身体彻底禁锢，将人性的欲求彻底扼杀。美好的人生、美好的企盼往往会被这句“从一而终”彻底破坏。

但是，如果我们翻看一下古人的记载，就会发现，“从一而终”从古到今都是一种梦想，一种理想。也正因为难以实现，在古代才显得尤为难得，所以史书才会郑重其事地将那些贞女记录在案。

其实，“从一而终”从来不是中国社会尤其是平民社会中的婚姻主流。

先秦时代，民风淳朴，礼教尚未登台，可以姑且不论。就是到了唐朝，人们也不以改嫁为耻。温庭筠所撰的《华州参军》篇也记载，曾任参军之职的名门之子柳某，与崔氏女两情相悦，不料崔女的舅舅王某横插一杠子，要崔女嫁给她表哥，在崔母的帮助下，柳好不容易与崔女偷偷成了婚。可后来舅家兴讼，“公断王家先下财礼，（崔女）合归王家”。崔又嫁给了表兄，表

兄因“悦慕表妹”，倒也不在乎表妹是“二婚”。可崔对柳旧情不减，在舅舅死后，又私奔与柳生活在一起。后表兄“复兴讼夺之”，“崔氏万途求免，托以体孕，又不责而纳焉”。人们哪里有丁点儿在乎“从一而终”的味道？

即使在宋代理学盛行之后，在中国人耳熟能详的《窦娥冤》中，关汉卿就为我们展示了当时婚姻的真实状况：张驴儿父子救下窦娥的婆母蔡婆婆之后，张父逼迫蔡婆婆收自己做接脚夫（入赘），蔡婆婆虽然也有所犹豫，但最后还是答应了下来。在这个过程中并没有受“从一而终”的影响。

宋代洪迈所编的《夷坚志》也有这样的记载，某王姓官员妻子被贼人设计骗走，五年毫无音讯，后来王某调动到另外一个地方工作，赴长官家宴时，发现桌上的鳖肉味道与妻子所做一样，不禁失声痛哭。等长官“唤一妇人出，乃其妻也”，“便呼车送诸王氏”，“王拜而谢”。王某的妻子在长官家做了妾，王某最后依然笑迎妻子归，根本没有在意所谓的从一而终。

因此，历史上，从一而终从来就不是主流，正因为不是主流，所以碰见一个从一而终的贞女节妇才会那么大张旗鼓地予以颂扬。如果因为史书上记载了几个节妇烈女，便以为古代所有的女性都是从一而终，那一定犯了想当然的错误。

“三长两短”捆棺材

“三长两短”常用来指意外的灾祸或者危险的事情，那么它又是源于什么呢？

在乡下人们是很忌讳说“三长两短”的。通常认为，三长两短指的是未盖上盖儿的棺材，因为用来装死尸的棺材正好由三块长木板、两块短木板构成一个匣子。所以在人们看来，这个词有些不吉利的意思。

“三长两短”特指棺材的说法猛一听不无道理，但仔细推敲一下就觉得这种解释有些不妥当了。如果指的是棺材，那么应该是有棺材盖的；人死后棺

材岂能不盖上盖儿？不盖之棺焉能下葬？可是，如果有了棺材盖，那就不应当是“三长两短”，而是四长两短了？可见，这种解释有些牵强。

那么，“三长两短”究竟指的是什么呢？《礼记·檀弓上》记载：“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对此，孔颖达解释说：“棺束者，古棺木无钉，故用皮束合之。缩二者，缩纵也。纵束者二行也。衡三者，横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两头广，中央小也。既不用钉棺，但先凿棺边及两头合际处作坎形，则以小要连之，令固棺并相对，每束之处以一行之衽连之，若竖束之处，则竖著其衽，以连棺盖及底之木，使与棺头尾之材相固。汉时呼衽为小要也。”

看了这些才明白，古时棺木不用钉子，人们是用皮条把棺材底与盖捆合在一起的。横的方向捆三道，纵的方向捆两道。横的方向木板长，纵的方向木板短，“三长两短”即源于此。衽原本指衣服的缝合处，此指连接棺盖与棺底的木楔，两头宽中间窄，插入棺口两旁的坎中，使盖与棺身密合。衽与皮条联用，就是为了紧固棺盖。到后来，人们用钉子钉棺盖，既方便又快捷，衽也就逐渐被淘汰，而三长两短的捆棺材皮条也随之消失。但是，这个词语却一直流传下来，在生活中经常使用。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火葬的推行，棺材也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如果连棺材都绝迹的话，那么把“三长两短”指作棺材的说法也会像三长两短的捆棺材的皮条一样消失。那个时候，恐怕知道“三长两短”来历的人会更少了。

“三教九流”话职业

在形容各色人等时，人们往往会用“三教九流”来概括。那么，“三教九流”的说法究竟从何而来？“三教九流”指的是哪些人？

“三教九流”一般都被理解为古代职业的名称，并被认为这是泛指旧时

下层社会闯荡江湖从事各种行业的人。古代白话小说中的“三教九流”，往往含有贬义。

但其实，“三教”指的是儒教、佛教、道教。“三教”排列顺序的先后，始于北周建德二年（公元573年）。《北史·周高祖纪》：“帝（武帝宇文邕）升高座，辨释三教先后，以儒教为先，道教次之，佛教为后。”

最初的“九流”，指的是先秦的九个学术流派，见于《汉书·艺文志》。这九个学派是指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后来，“九流”被用来代表社会上的各行各业，在“九流”中，又分为“上九流”、“中九流”、“下九流”。

“上九流”是：帝王、圣贤、隐士、童仙、文人、武士、农、工、商。

“中九流”是：举子、医生、相命、丹青（卖画人）、书生、琴棋、僧、道、尼。

“下九流”是：师爷、衙差、升秤（秤手）、媒婆、走卒、时妖（拐骗及巫婆）、盗、窃、娼。

事实上，“三教”和“九流”的名称，在最初并不含有贬义，只不过是针对不同人群的概称而已。自唐人撰《春秋谷梁序》中，把“九流”和“异端”并列后，加之佛教、道教迷信日盛，后人就用“三教九流”来泛指社会上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各行各业各式人物，从此含有贬义了。

“未亡人”限制性别

单纯从字面上看，所谓“未亡人”就是没有死的人，因此，所有活在世界上的人都可以称为“未亡人”。但事情又没有如此简单，“未亡人”有它的特殊含义，并有自己独特的要求，只有符合条件才能被称为“未亡人”。那么，“未亡人”需要什么样的资格呢？

《辞源》和《现代汉语词典》以及许多辞书，都把“未亡人”解作“旧

时寡妇的自称”。在实际的语言实践中，“未亡人”也用来泛指寡妇。因此，“未亡人”既可以是他称也可以是自称，但有一点则是约定俗成的，从来未曾改变，那就是，未亡人必须是女性，所以，未亡人一定是遗孀。如果是一个男人死了妻子，不论这个男人多么悲痛欲绝，他都是没有资格成为未亡人的。“未亡人”只能是寡妇，不能是鳏夫，这就是未亡人的资格。

在一首名为《爱情未亡人》的歌中，伍佰唱道：“爱上你还不如爱上一种罪过，天空空空荡荡。闭上眼看不到岸。爱情未亡人，游走是为了流浪。爱情未亡人，四方我都在逃亡。爱情未亡人，停下来不可回头。爱情未亡人，迷失就是我方向。”歌唱得如何暂且不去管，但是一个大男人自称“未亡人”不仅让人感到别扭，而且自称爱情的未亡人也不太妥当。既然是爱情的“未亡人”，那么和这个“未亡人”对应的就是爱情，这个“未亡人”就和自己曾爱过的人没有了关系。

无独有偶，《东方体育日报》在报道汉诺威球队主教练兰尼克即将下课的消息时，用的是这样的标题：“汉诺威为主帅‘办好后事’，兰尼克成‘未亡人’。”面对这样的标题，真让人有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感觉。

护城河暗藏机锋

顾名思义，规范的古代城池应该由两部分构成：城和池。二者共同的作用都是为了防御。细而分之，则城（城墙）是主体，池（城壕、护城河）起着拱卫城的作用。因此，古代所说的城池，往往指城（或整个城市）的本身。

我国的筑城历史极其悠久，根据古籍记载，远在原始社会末期，居住在中原嵩山地区的部落领袖鲧（禹的父亲）就曾筑过城郭，外面还有沟堑，这可以视作原始的城池。在那个时候，人类构筑城墙的目的，不仅为了抵抗敌人的进犯，同时还有防范自然界猛兽袭击的作用。

在冷兵器时代，一座拥有坚固城墙的城池往往可抵挡千军万马。有了坚

固的城墙，城内的军民就可以据城自守，以不变应万变，静待援军的到来。

但是，仅有坚固的城墙还是不够的。为了有效地阻挡外敌的进入，古人又开挖了护城河，即“池”。古人曾对护城河的规格作了明确的限定：“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即城要高，池要深。城高易于理解，但池为什么要深，可能许多人尚不甚了了。

古时护城河一般面广底窄，面广在二丈以上，深约一丈左右。护城河的作用在于阻挡敌军的进攻，使敌军人马及大型攻城器械隔河而阻，不得接近城墙，难以进行攻城作战。因此，护城河是一种隔阻式城防工事。

除此之外，护城河的重要作用更在于，它可以有效地阻止敌人采用“地道战”的方式进入城内。试想，如果护城河足够深的话，在敌人挖掘地道的时候，护城河里的水就可以倒灌敌军。从而打破敌人的阴谋，确保城池的万无一失。而这一点却经常被后人所忽略，以为护城河仅仅是为了隔开与敌人之间的距离。

因此，虽然城高池深不能确保战争的胜利，但它对于有效地保护城市的安全无疑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战国时秦国的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曾以它的险要地势和坚固城池，屡次挫败东方各国的联合进攻。

“附庸”也可有“风雅”

“附庸”原本指的是方圆不足五十里的小国。也许称“小国”已经有些夸张了，因为“庸”的本义就是“小城”的意思。因为太小，这样的小城没有资格直属于天子，而只能附属于别的诸侯国。因此，“附庸”准确的意思就是，“附”属于其它诸侯国的“庸”。

根据古代礼制，天子的领地要超过千里，公、侯的领地方百里，伯的领地方七十里，子、男的领地方五十里。方五十里的领地就显得实在有些不入流了，这样的小地方不可能有任何政治地位，因此也就没有资格参加天子的

朝会，附属于别的诸侯国就是它的宿命。

但是，小地方就不能有小地方的“风”，小地方的“雅”了吗？

“三光日月星，四诗风雅颂。”“风”本来是指不同地区的地方音乐。《诗经》之《风》就收录了从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等15个地区采集上来的土风歌谣。“附庸”之地虽小，但小地方有小地方的风土方物，小地方有小地方的人情民俗，因此，小地方也一定有小地方的“风”。时代的强音让“周南”、“召南”那些大地方的人去演绎吧，小地方只抒发小地方的情感。因此，“附庸”之“风”也有其存在的价值。

“雅”即所谓正声雅乐。难道小地方就不能正经八百地来回阳春白雪，小地方就不能在闲暇无事时练练美声？谁能说“附庸”不能“雅”？

因此，“附庸风雅”本来是个十分中性的词，无非是“附庸”之地的“风”和“雅”而已。但这个词后来却变成了一个贬义词，到今天更是发展到了极端，一般辞典对这个词的解释就是“缺乏文化修养的人为了装点门面而结交文人，参加有关文化活动”。这是“以大为美”的审美观发展到极端的产物，这是对“大”盲目崇拜的产物，“美”和“文化”就这样被整齐划一了，其中折射出的心理十分复杂，耐人寻味。

“鸡丁”前面冠“宫保”

生活中有一些事情让人觉得很有意思，比如去饭店吃饭，大家喜欢点一道“宫保鸡丁”的菜。可拿过来菜单时，常常会发现菜单上写成了“宫爆鸡丁”。吃饭的人也许会想：“莫不是改了口味了？变成爆炒的了？”如果了解了“宫保鸡丁”的来历，就会明白这是一种误解：“宫爆鸡丁”原本应该是“宫保鸡丁”。

“鸡丁”前面之所以加个“宫保”，是因为发明人的缘故。这一道菜的发

明者丁宝桢，是清朝一位很有名的官员，他是咸丰三年进士，光绪二年任四川总督。据传，丁宝桢对烹饪颇有研究，喜欢吃鸡和花生米，尤其喜欢吃辣。丁宝桢在四川总督任上时，自己创制了一种以鸡丁、红辣椒、花生米为主要原料的美味佳肴。这道美味本来只是丁家的“私房菜”，但后来越传越广，尽人皆知。

很多人知道是丁宝桢发明了这道菜，但是知道为什么被冠以“宫保”的人就不多了。

这里有必要介绍“宫保”这个词。据史书记载，明清两代各级官员都有“虚衔”。最高级的虚衔有太师、少师、太傅、少傅、太保、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少师、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太子太保、太子少保，通称为“宫衔”。这些都是封给朝中重臣的虚衔，没有实际的权力；有些大臣死后才追加。咸丰皇帝以后，这些个虚衔多用太保、少保、太子太保、太子少保来命名，所以又有了一个别称——宫保。丁宝桢资历深、官位高，治蜀十年，为官刚正不阿，多有建树，于光绪十一年死在任上。为了表彰他的功绩，朝廷加封他为“太子太保”。因为丁宝桢的“太子太保”是“宫保”之一，他发明的菜也由此得名“宫保鸡丁”。

随着时代的变迁，很多人已经不知道何为“宫保”，就把“宫保鸡丁”写成了“宫爆鸡丁”或“宫煲鸡丁”。

白天只能撞钟

我们都知道，一昼夜有24个小时。在一般人的心目里，“小时”是个外来词，这其实是对于中国传统的计时方式缺少了解所致。

在古时，为了计时方便，将一昼夜分为了十二个时辰。而按西方的计时方式，一昼夜则为二十四个小时，为便于区分西时和中时，当时人们就把二者分别称为“大时”和“小时”。只是后来随着钟表的推广和普及，人们将中国的

时辰计时方式忘记了，脑子里只剩下了“小时”这个概念，并沿用至今。

“大时”不以数字来标记，而是用传统的天干地支来标注，同时又用子丑寅卯等相对应的鼠牛虎兔等动物作代。中西时具体对应情况如下：子（鼠）时是晚十一到一点，以十二点为正点；丑（牛）时是一点到三点，以两点为正点；寅（虎）时是三点到五点，以四点为正点；卯（兔）时是五点到七点，以六点为正点；辰（龙）时是七点到九点，以八点为正点；巳（蛇）时是九点到十一点，以十点为正点；午（马）时是十一点到一点，以十二点为正点；未（羊）时是一点到三点，以两点为正点；申（猴）时是三点到五点，以四点为正点；酉（鸡）时是五点到七点，以六点为正点；戌（狗）时是七点到九点，以八点为正点；亥（猪）时是九点到十一点，以十点为正点。

和“大时”相关的计时单位有“刻”，一个时辰（亦即一个“大时”）分作八刻，每刻等于十五分钟。旧小说有“午时三刻开斩”之说，意即在午时三刻钟（差十五分钟到正午）时开刀问斩。为什么选在此时，一般认为这个时刻阳气最盛，在极盛的阳气之下，阴气不可能有藏身之地，罪大恶极的犯人的鬼魂也将被阳气所吞噬，让死刑犯“连鬼都做不得”，以示严惩。

为方便普通民众，古时城镇多设钟鼓楼，晨起之辰时撞钟报时，所以，现在我们仍不时说现在是几点钟了。但需注意的，“几点钟”这种说法只能用在白天。因为从酉时（晚七时）起，就开始用鼓而不是用钟来报时了，所以夜晚只能说几鼓天。晚上的时间也可以用“更”，这是由于巡夜人边巡行边打击梆子，以点数报时。全夜分五个更，第三更是子时，所以又有“三更半夜”之说。

灵柩不是棺材

按照以前的规矩，人死后要埋入土中，死者方得其所，家属方觉心安，也就是常说的“入土为安”。丧葬的礼仪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要为死者准备一

副好棺材。如今，民政部门进行殡葬改革，要求尸体必须火化。而在某些地方，死者被火化之后，其骨灰还可以装进棺材里，然后实行土葬。

近日看到一则社会新闻，说是一个做生意的人，赚钱之后就回老家，打算为祖辈换上好的“灵柩”，重新安葬祖辈。看罢，不禁哑然：按照这位生意人的想法，本来是想给祖辈换换棺木；只不过，记者不晓得“棺木”和“灵柩”两词意义的区别，所以就犯错了。

从汉语词典上来看，“棺材”和“灵柩”两词最根本的区别是，前者只是“为装殓死人用的东西，一般用木材制成”；而后者是“死者已经入殓的棺材”。简单来说，“棺木”里面没有装入尸体，而“灵柩”有了死者尸体。可见“棺材”和“灵柩”两词并不是一个意思，千万不可乱用。如果有人作古，亲人可以为他去买副“棺材”；如果是说去买一副“灵柩”，等于说买来一个有尸体的棺木，这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荒唐的事情，估计无人会做这种蠢事。

举个例子，新华网2004年11月12日有则新闻，题目为“阿拉法特灵柩运抵开罗 遗体保存在加拉军事医院”。这里所说的“灵柩”，就是装有阿拉法特尸体的棺材。我们可以由此想象一下，那则新闻错在哪里了。

从古至今，人们选择棺材确实十分讲究。据说，过去达官贵人过世，使用的棺木由十三圆杉木打成，亦即用十三个年轮的杉木精心制做。有人避讳“棺”字，就称为“材”，后人连起来就成了“棺材”。还有讲究的，则在棺外加“椁”，即套在棺木外的一个大棺材，目的是为了使棺木更坚固耐久，除此之外，还有防虫、防水、防盗的作用。

按照中国传统的“五行”学说，木克土，加上木性本来就很柔和，生者希望过世的亲人能够安逸舒服，所以，一般会选择木制棺材。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古代，很少见到过金属棺材、石质棺材。

东西缘何称“东西”

日常生活中，“买东西”已经成了人们购买物品的代名词。那么，为什么只有“东西”而没有“南北”？其实古时已经有人问到这个问题了。

中国古代的术数用金、木、水、火、土推算相互生克的道理和运势，这“五行”又和东西南北中这“五方”相配，测出古今变革、人生命理、万事冲撞及依附的关系。

据说，宋朝的理学家朱熹好学多问，在未出仕前，家乡有叫盛温和的好友，此人亦是博学多才的人。有次两人在巷子里遇到，朱熹问道：“你提着篮子去干什么啊？”盛温和幽默地回答：“去街门买东西。”当时还没有“东西”这一说法。朱熹不解地问：“买‘东西’？这是什么意思？为何不买‘南北’？”盛温和并没有直接解答，笑着回敬说：“真不明白？你这位大学问家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你把五行和五方对照一下就会明白了。”

朱熹想，“东”即“木”，代表一切植物，如花草、树木等；“西”为“金”，代表一切金属矿物，如金银铜铁等；“南”属“火”，“北”乃“水”，“中”属“土”，代表一切一切有用的物质。朱熹很快就明白了，原来盛温和是用了诙谐的语言说，上街去买金木之类可装入篮子的物品，若说“南北”就不对了，篮子里怎么可以装水和火呢？

除此之外，还有其它的说法。清朝乾隆年间，有一位叫龚玮的学者则认为，在东汉时期，商贾大多集中在东京洛阳和西京长安。俗语有“买东”、“买西”，即到东京、西京购货。久而久之，“东西”就成为货物的代名词。“买东西”就这样出现在人们的生活用语中。

如今，网络上还流行一个同“东西”意思相同的词语：“东东”。大概是听起来比较可爱吧，所以在网上越来越多的人说起了“东东”。

虚岁到底如何“虚”

有人这样说，在全世界，或许只有中国人有两个年龄，一个周岁，一个虚岁。对于“周岁”怎么回事，可能一般人还能说得清楚，而虚岁如何“虚”，却是件很容易让人迷惑的事情。

很多人认为，周岁加一岁得出的结果就是虚岁，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说法。其实，很多时候，所谓“虚岁”这个概念一般只用于男人，此即“男进女满”，意思是男人按虚岁计算年龄，女人按实岁计算年龄。况且在实际的计算中，虚岁也不仅仅就是周岁加一岁那么简单。虚岁的具体计算方法是这样：一个人一出生就算一岁；如果恰好这人出生在农历年年末，那么不但一出生就算一岁，并且一到大年初一又要加一岁，如此算来，这个孩子到了满实岁一岁时，按虚岁就已经是三岁了。

因此，在计算虚岁时，春节是个特别重要的时间点，每过一个春节，虚岁就应该加上一岁。如果一个人的生日是阴历的腊月中下旬，那这个人还没有满月他的虚岁就到两岁了。那种单纯认为虚岁就是周岁加一岁显然是不完全正确的。

知道了这个道理，我们就会理解，为什么很多老人往往会提前两年过自己的七十大寿、八十大寿。

红得发紫受艳羨

人们通常在形容某个人在某个领域或某些方面受重视，受追捧到了过分的程度，往往用“红得发紫”来形容。

在这个词语中，“红”表示人的境遇良好，而紫则更胜一筹。本来是两种颜色，怎么会有如此的象征意义呢？其实，这与中国古代服色文化及其演变密切相关。

作为服色，“紫”的地位本不如“红”。“红”在汉代称为“朱”，被视为正色，而“紫”是间色，又称杂色。在上古时代，间色是被人看轻的，而紫色尤其被视为一种感人的邪恶色彩。《论语·阳货》中有云：“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何晏的注解这样说：“孔曰：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恶其邪好而夺正色。”而刘熙在《释名·释采帛》中解释说：“紫，疵也，非正色，五色之疵瑕，以感人者也。”在正统思想观念影响下，紫色的地位不如红色。

当然，紫色虽遭到贬斥，却颇符合古人审美习惯。我们注意到在何晏的注中，紫色被认为“间色之好者”，也就是说，紫色还是有自身的美，且受到人们喜爱。这就奠定了其地位变化的基础。

那么，紫色的地位是如何上升的呢？这应当是与上流社会的风尚有关。《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记载着这样的故事，说的是齐桓公喜欢穿紫色衣服，于是国人都喜欢上了紫色。那个时候，紫色衣服的价钱是素色衣服的五倍。齐桓公有点担心，就对管仲说：“我喜欢穿紫衣服，紫色衣服很贵，现在全国上下都喜欢穿紫色衣服，该怎么办呢？”管仲说：“大王想制止这种现象，何不试着不穿紫衣？”齐桓公依言而行，三天后国内再无人穿紫衣服。

在这种情况下，紫色得以与朱（红）色同为尊贵之色，甚至紫色的地位

超过了红色。唐宋两代规定，三品以上高官服紫，唐代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服朱，宋代五品、六品服朱色。这样，这两种颜色就变得越来越尊贵。

驸马命运够辛酸

“驸马”是中国古代皇帝女婿的专用称谓。“驸马”最初为官名。汉武帝时置驸（副）马都尉，谓掌副车之马。到三国时期，魏国的何晏以帝婿的身份授官驸马都尉，以后又有晋代杜预娶司马懿之女安陆公主，王济娶司马昭之女常山公主，都授驸马都尉。魏晋以后，帝婿照例都加驸马都尉称号，简称驸马，非实官。以后驸马即用以称帝婿。

在中国古代戏曲里，一个读书人的最高愿望，就是先中状元后做驸马。中状元是社会对于读书人文章的最高评价，而做驸马则是皇家对于读书人的一种肯定。

关于“驸马”一词的来历，还有这么一种说法。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经常出巡以显示自己的文治武功。始皇帝的每次出巡都十分高调，前呼后拥，声势浩大。公元前218年的春天，始皇帝又带了大队人马外出巡视。当他的车队行进到博浪沙（在今河南原阳县）时，突然飞来个大铁椎，把秦始皇座车后面的副车打得粉碎。虽没有击中主车，仍使秦始皇吃惊不小。从此，为了防备不可预测的袭击，在以后的巡游中，他乘坐的车辆常有变换，同时安排了许多副车。他还特地设了一个替身来迷惑外界，借以向外界表明皇帝就在“副车”上。但是，替身的选择并不是那么随意，首先这个替身有皇家身份，这样才不会损害皇帝的威仪，同时这个替身又不能和皇帝血缘太近的人来做，以防万一出了意外，皇族受损。因此，一般由皇帝的女婿来担当副车替身。由于皇帝的女婿常作为替身乘坐在副车上，跟随皇帝出巡各地，后来，人们就将皇帝的女婿称为“驸马”，并且代代沿袭下来。

因此，“駙马”虽然能一亲皇家芳泽，却无法改变自己的替身命运。到了明朝，朱元璋进一步明确规定，駙马终生不得在朝为官。更为可怕的是，如果公主先于駙马死去，除非駙马能够再娶一个公主做老婆，否则将褫夺“駙马”名号，下岗回家。如此看来，駙马远远没有舞台之上那么风光。



人物考古



“金屋藏娇”，汉武帝有始无终

“金屋藏娇”本来可以说是一段佳话。

据《汉武故事》记载，汉武帝刘彻四岁时，做太子的是他的哥哥刘荣。长公主原想把自己的女儿陈阿娇许给太子刘荣，以求将来女儿做皇后。但是太子的母亲栗姬却不领情，于是，长公主只好把目光转向了刘彻。她问刘彻愿不愿意娶阿娇做妻子，刘彻很喜欢阿娇，见姑姑这么问，便信誓旦旦地说：以后如果能娶阿娇做妻子，我就要亲自造一栋金屋子送给她。（“若得阿娇，必以金屋贮之。”）汉景帝见儿子有这样的气魄，也同意了这门亲事。后来，刘彻依靠长公主全力以赴的帮助，顺利当上了太子。在少年刘彻纯洁情怀的背后，却有长公主煞费心机的阴影。“金屋藏娇”的温馨也因此让人有了异样的感觉。

然而，更不幸的还在后面。公元前141年，刘彻即皇帝位，陈阿娇则顺利成为皇后。谁知“金屋主人”陈皇后的生活并不幸福。因为婚后十余年无子，陈皇后非常焦虑，为生孩子，求医看病花钱达九千万，也没解决问题。焦虑之下的陈皇后，其姿容自然要受影响。汉武帝后来移情歌女卫子夫，当年专宠的阿娇就这样慢慢被疏远了。妒火和怒火将娇贵的阿娇折磨得痛不欲生，她又哭又闹，几次差点儿死去，弄得武帝大倒胃口。

为使汉武帝回心转意，阿娇只好棋走险招，收买巫女，让其对卫子夫施展巫术，此事败露，更令武帝大为光火。汉武帝派张汤“治皇后巫蛊狱”，受此案件牵连，被诛者竟达300余人。祸首阿娇自然不能幸免，最后只得交出皇后印绶，并被打入冷宫——长门宫。从前令汉武帝心醉神迷的阿娇已不复存在。

阿娇曾作过最后的努力——花巨资请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作《长门赋》，以表达内心的凄苦，想以此唤起汉武帝的爱怜。谁知这篇赋虽然写得凄楚哀

婉，却于事无补。阿娇与皇帝最终也没有再见。

辛弃疾后来叹道：“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因此，出自真性情的“金屋藏娇”之诺固然是段佳话，但这段佳话的传奇色彩在长公主的心机和阿娇后来命运的衬托之下，却最终以悲剧收场。

“归遗细君”，东方朔恩爱有加

生活中有这样一些男人，他们对老婆十分好，不仅嘘寒问暖，还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工资交给老婆。有些人看到这种情况，就可能会给他们开玩笑，说他们怕老婆。其实如果和东方朔相比，今天的男人就有点小巫见大巫了。东方朔的经典故事就是“归遗细君”。

东方朔性诙谐，善辞赋。有一次，汉武帝把肉赐给众大臣。大臣们还没有到，东方朔自己就先割了一块带回家去了。汉武帝命他自责，他说：“受赐不待诏，何无礼也；拔剑自割，何壮也；割之不多，何廉也；归遗细君，又何仁也。”东方朔先自责一下，说自己受了皇帝的恩赐，而不等皇帝圣旨就割肉，很不讲礼貌。但是他下面的理由让汉武帝听着很舒服：我拔剑自己割肉，多么有魄力；虽然是自己割的，但并没有多割，多么清廉；回家把肉给妻子吃，多么仁爱。汉武帝当然是懂得幽默的人，笑着说：“令卿自责，乃更自誉。”

我们需要了解一下“细君”一词。颜师古曾解释：“细君，朔妻之名。一说，细，小也，朔自比于诸侯，谓其妻曰小君。”这种解释有点牵强，事实上自汉代开始，丈夫就以“细君”称呼妻子，这是一种表示亲昵的称呼。权德舆有“细君相望意何如”，苏轼《上元侍饮诗》曰：“归来一点残灯在，犹有传柑遗细君。”但到了后来，在妻不如妾的现实下，“细君”这个称呼遂被妾抢走，人们不再称呼妻子为“细君”，反而说“妾”是“细君”。

和东方朔给老婆带肉的道理一样，男人把工资交给老婆也可以理解。或者是因为不想费这个心，把什么事都交给老婆，自己落的安心，没钱了就找老婆要。或者是男人挣的比女人少，主动把钱交给老婆，反正家里够用了，交了一样可以拿，何不落个女人嘴里的好名声呢？更何况，现实中还真有一些男人身上从来不带钱呢？

李太白无缘品白酒

李白的酒量当然了得：“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李白斗酒诗百篇”，这是中国人心目里的一个最为动情、最为完美的故事，不需要过多的想像，我们就会为大唐时代诗人们白衣飘飘的绝代风华所倾倒，惊叹诗人太白的超凡才华和过人酒量，其实这里面既有误会也有后人添加的虚构成分。

首先我们应该知道的是，李白的酒量可能没有我们想像中那么大，要知道，他饮的不是我们今天常见的白酒。在唐朝，白酒还没真正出现。一般认为，中国的酒有5000年以上的悠久历史。中国酒以生长霉菌为主要微生物的酒曲为糖化发酵剂，复式发酵，半固态发酵为特征。所以，早期的酒在酿制方法和口感上更接近于今天的黄酒。目前流行的白酒的酿制技术到元朝才渐渐成熟，在明清时代，白酒才逐渐取代了黄酒，成为中国人餐桌上的主角。

知道了这一点，我们会明白，为什么唐朝的诗人和宋朝的土匪都可以大碗喝酒。虽然黄酒喝多了照样也不好受，但是它的口感、酒精度数和对肠胃的刺激程度却与白酒完全不同。

因为黄酒的酒精度数低，所以文人来了兴致就可以肆无忌惮地狂饮。即使这样，唐朝诗人的酒量也没有我们想像的那么大。现在我们就来具体分析一下“李白斗酒诗百篇”中的“斗酒”到底有多少酒。

根据古代的容量标准来换算：1 斛 = 10 石，1 石 = 10 斗 = 120 斤，一斗也就是 12 斤左右，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斤是市斤。以目前中国大陆市场上流行的瓶装啤酒 620 毫升的净容量来折算，所谓的斗酒还不到目前九瓶啤酒的净含量。因此，知道了“斗酒”的容量，知道了酒的度数之后，也许我们会对李白的酒量有新的看法和感受。

既然酒的度数不高，喝的酒又不是太多，所以饮酒者胃里不是那么难受，而大脑恰恰正兴奋，碰见李白这样的谪仙人，写个几十首诗岂不是小菜一碟？

陈世美不是负心郎

在后人的心目里，陈世美是一个符号，他代表了天下所有薄幸负心的男人。

陈世美的形象是通过传统戏曲《铡美案》而广为人知的。在该剧中，陈世美欺君罔上，抛父弃母，杀妻灭子，最终为正义的化身包拯所正法，永远钉在了道德的耻辱柱上。

然而，真实的历史却是另外一番样子。据《均州志·进士篇》和《湖北历史人物辞典》记载：陈世美又名陈年谷、熟美，均州（即湖北均县，现十堰丹江口市）人。出身于仕宦之家。清初游学北京，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进士。初任河北某地知县，后因康熙帝赏识，升为贵州省分守思仁府兼石道按察使，兼布政使参政。在贵州为官时，同乡同学来投，谋取官职，他多次接待，并劝以刻苦攻读以求仕进。后因来投奔者众多，陈世美难于应付，乃嘱咐管家一律谢绝。有两个家住均州城郊秦家坡的士子，昔日与陈世美一同进京赴考时，曾以钱物助陈，没想遭到了陈世美管家的回绝，顿生报复之念。遂将社会上一些升官发财、忘恩负义而抛弃妻儿之事，捏在一起，加在了陈世美的身上，编成戏曲《秦香莲》，在陕西、河南等地演出。

相传，清末时有剧团在均州演出此戏时，陈世美的第八代传人组织家族

众人，砸了该剧团衣箱，并殴打演员，使演出被迫停止。据说，现在当地仍有“北门街不唱陈世美，秦家楼不唱秦香莲”的俗话。

因此，包拯和陈世美相差了几个朝代，让包公铡陈世美，可以说是“关公战秦琼”。同时，这也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那就是利用文艺作品发泄自己心头的积忿，利用文艺作品打击他人。而后人也跟着责骂陈世美，岂不冤煞人哉！

“奸臣”潘美委屈多

在传统剧目“杨家将”中，潘美以大奸大恶的形象出现，他陷害忠良，卖国求荣，成为与南宋秦桧不相上下的奸之大者。

然而，历史上的潘美却不是这个样子。

据《宋史》，潘美生于925年，卒于991年，是大宋王朝的开国名将。潘美行武出身，直接参与了拥立赵匡胤称帝的陈桥兵变。在宋王朝建立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宋太祖杯酒释兵权，解除了开国诸将的兵权。但有一个人例外，此人就是潘美，由此可见，赵匡胤对潘美信任到了何种程度。

其后，潘美南征北战，为宋王朝立下了汗马功劳。灭南汉、灭南唐，潘美皆为主力。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辽军以十余万兵力大举入侵北宋，宋兵分东西两路迎击敌人。东路由名将曹彬统帅，西路以忠武军节度使潘美为主、应路行营都部署杨业为副，又以西上阁门使、蔚州刺史王侁，军器库使、顺州团练使刘文裕为护军。与辽兵接战于朔州。

在这几人之中，王侁具有特殊的身份。他是随军护军，有直接上书皇帝的特权，负有为朝廷提供军情的责任，因此，他不是统帅的下属，而是皇帝安插在边关的耳目。统帅对他也不敢不敬三分。而杨业的身份也有些特殊。杨原为辽国盟邦北汉刘氏政权的大将，曾经受到北汉皇帝刘崇的宠信，后来

才归降大宋。虽然归降以来也战功赫赫，可他毕竟不是根正苗红，受到蔑视和排挤也在情理之中。

很显然，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北宋边关几位主要将领各怀心事。护军王侁邀功心切，便令副帅杨业进军，杨业明知出兵必败但却不敢违抗命令。一边是副帅，一边是皇帝派来的护军，潘美自然只有装聋作哑，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听任杨业出战。

后来发生的一切就和舞台上的故事有点接近了，杨业战败被俘，绝食三日而亡。杨业生得平凡，死得伟大，这是一个出身贫寒的悲剧英雄。然而在他死后，杨业的人气却达到了最高点，成为民间讴歌的对象。而大宋王朝的开国元勋潘美却阴差阳错地被推上了被告席，成为陷害杨业的小人。

开封市里至今还有两湖，一清一浊，清者被人唤作杨家湖，浊者自然是潘家湖。你看，有时历史就是这样无情而又蛮不讲理。

“弄臣”邓通情商高

“弄臣”是忠臣和奸臣之外的一个很特别的“臣”种。在电视剧《宰相刘罗锅》里，乾隆皇帝问和珅：“你到底是忠臣还是奸臣？”和珅随口答道：“我既不是忠臣，也不是奸臣，我只是个弄臣。我每天都想着让您吃好玩好，顺着您的意思，让您高兴。”和珅机灵地在忠臣和奸臣之间弄了顶“弄臣”的帽子给自个戴上。这个说法不仅显示了和珅超人的应对能力，更显示了和珅的弄臣本色。

据说“弄臣”这个词是汉文帝的发明。汉文帝的身边有一个大臣，名叫邓通，时为太中大夫，很得文帝的赏识和宠幸。有一天，丞相申屠嘉上朝，而邓通却大大咧咧地站在皇上的旁边，举止怠慢，有失礼节。申屠嘉奏完事后进言说：“陛下宠爱臣子，尽可以使他大富大贵，至于朝廷礼仪却不可以不认真对待。”皇上却说：“你不要说了，我就是喜欢他！谁也没有办法。”

退朝后，回到相府里，申屠嘉便下了一道征召的公文，要邓通到丞相府来，邓通没来，申屠嘉就放风说，准备依据法令处死邓通。邓通大为恐慌，赶忙跑到宫里向文帝报告此事，文帝说：“你尽管前去，我会派人把你召回。”邓通硬着头皮到了丞相府，自己脱下了顶冠，光着双脚，叩首谢罪，申屠嘉在原来的位置一动不动，开口就骂：“你邓通胆敢在殿上举止随便，态度怠慢，犯下了‘大不敬’之罪，其罪当诛！”邓通吓得以首顿地，申屠嘉依然不肯放过他。文帝估计丞相已经出完了气，邓通也该吃够了苦头，便派人拿着圣旨召回邓通。并让使者转告丞相说：“此吾弄臣，君释之。”“弄臣”的说法第一次出现了。

因此，弄臣并非十恶不赦之人，他们大不了就是以自己的才智让当政者开心而已，与其说他们奸，还不如说他们情商出众更为合适。只可惜，情商出众的弄臣光顾得让当政者高兴，有时竟使得政事荒废，以至于“弄臣”也成了一个让人鄙视的字眼。

包拯未当宰相

传统戏中，包公经常被称为“包相爷”，其实包拯从来都没有做过宰相。

在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中，宰相制度居于核心地位，是连结政治制度各部分的中心环节。从宰相制度的兴废看，其起源甚早，而且复杂多变。其演变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即萌芽期、创立期、鼎盛期、调整期、衰落期。

宋朝处于宰相制度的调整期，正副宰相同设，多相并行，编制也不固定。很明显，“多相并行”的目的在于分散相权。北宋前期，中书门下的长官为正宰相，亦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副宰相称“参知政事”。后来参知政事与正宰相基本无差别，使正宰相事权更为分散。宋太宗后，一相四参或二相二参是常事。但宰相制度无论怎样调整，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都无法得到彻底解决。因此，在宋朝，在文武百官心目里，宰相之职近于鸡肋，食之无味

且有些危险，弃之却心有不甘。

包拯是北宋天圣五年（1027年）进士。宋景祐四年（1037年），任天长（今安徽天长）知县，后调任端州（今广东肇庆）知州。回京任监察御史里行，又改监察御史。包拯曾七次上书弹奏江西转运使王逵，并严厉批评宋廷的任官制度，朝野为之震动。

嘉祐元年（1056年）十二月，朝廷任包拯权知开封府。他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把开封府治理得井井有条，赢得了百姓的爱戴和敬仰。宋嘉祐六年（1061年），他官至枢密副使，次年五月病逝，“京师吏民，莫不感伤”，叹息之声，大街小巷都可听得到。

很显然，包拯担任过的最高行政职务是枢密副使，也就是枢密院的副长官。枢密院是管理军国要政的最高国务机构之一，枢密使的权力与宰相相当。所以，枢密使与同平章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等合称“宰执”。宋代的王安石、欧阳修、岳飞等都曾担任枢密副使。因此，虽然包拯没有担任过宰相职务，但其担任的枢密副使也可称为副宰相级别的官职，被后人称为“包相爷”也不算太错。

王恭身无长物

“身无长物”出自刘义庆的《世说新语》。说的是，有一个叫王恭的人，在外面住了一段日子之后回到了家里。同族的一个叫王忱的前辈去探望他，看到他坐在一张六尺长的竹席上，王忱非常喜欢王恭所坐的竹席，就对王恭说：“你刚从外边回来，一定有多余的竹席，能否送一张给我？”王恭当时也没有多说什么。王忱走后，王恭就派人把自己坐的那张竹席送过去。从此王恭自己就只好坐在草垫上了。后来，王忱听说了这件事，非常惊讶，就对王恭说：“我本来以为你还有多余的竹席，所以才向你求。没想到你却将仅有的一张竹席送给了我。”王恭平静地说：“您还不太了解我，我在日常生活上，

从来没有多余的东西。”（“丈人不悉恭，恭作人无长物”）

魏晋时期，有太多诸如此类的故事让我们为之悲喜，为之吟叹，这些故事将一个朝代渲染得如此绚丽多彩。譬如王恭，自己身无长物，仅有一张竹席可供坐卧，不假思索就可以送人。譬如王子猷，乘雪夜之兴去访友，结果却在没有迈进朋友家门之前尽兴而归。

话说远了，不过就事论事，我们应该知道，“身无长物”并不是说一个人没有任何优点，而只是说一个人身上没有一丝一毫多余的东西。可以这样说，“身无长物”只是形容人的贫寒，如果把“身无长物”当作“身无长处”来看待，就会愧对一个美好的故事。

孟姜女原不姓孟

孟姜女是中国文化中的一个异数，她以自己的痛哭走进了人们的记忆，并让后人永远记住了她的眼泪，因为她的眼泪曾将威权的象征——长城彻底摧垮。

但是，“孟姜女贵姓”却是一个容易让人糊涂的问题。有人会简单地认为孟姜女姓孟名姜女，或是姓孟名姜的女子。其实不然，“姜”才是她的姓，“孟”只是表示她排行老大，“女”则表示她的性别。

先秦的姓不同于后世的姓。我国汉代之前有姓有氏，姓与氏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姓是一种族号，氏是姓的分支。《通鉴》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因此，姓是整个氏族或部落的称号。

“姓”标志着是否有共同的祖母，起着“别婚姻”的作用。而古代的贵族男子一般不称姓，所以女子称姓就显得特别重要。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古书中记录了很多诸如此类的话：“礼不娶同姓”；“父母同姓，其出不蕃”；“同姓不婚，恶不殖也”。

为了区别待嫁或已嫁的同姓女子，当时社会就自然出现了对女子的特殊称呼，譬如为“姓”加前缀或后缀。先秦时代，女孩的名字主要通过加前缀或后缀的方式来与他人相区别。其中一个常用的方法就是用排行加姓的方式，譬如伯姬、叔隗。所谓“伯”、“叔”者，其实就是排行，古时常用“孟仲叔季”代指老大、老二、老三、老四。因此，所谓“伯姬”、“叔隗”和我们今天常说的“张三”、“李四”差不多，只是古代把排行放在了姓的前面。加了前缀之后，有的还要加后缀，譬如孟姜女，同理，按这样的命名方式，也可以出现仲姜女、叔姜女、季姜女。因此，孟姜女的姓是中间的“姜”字，“孟”和“女”分别是前缀后缀，这个名字合在一起所表达的意思则是“姜家的大姑娘”。有了这样的知识，我们就会知道，孟姜女不会姓孟而只能姓姜。

诸葛亮不是“山人”

河南的地方戏里，有一个“诸葛亮系列”，其中《诸葛亮吊孝》、《收姜维》等都是当地颇负盛名的剧目。但每次看这些戏时，听着诸葛亮自称“山人”总是感觉很不舒服，因为，一般认为，“山人”是个贬义词。

在中国儒道两家文化的浸润之下，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得意时出将入相，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为目标；而一旦遇到挫折，则是另外一番样子：“今朝在世不得意，明朝散发弄扁舟”，或高卧林泉，或躬耕山野，或寄情于山水诗酒之中。前者虽然是读书人的追求目标，但后者亦同样受到人们的尊重，称其为“隐士”。

然而，从唐朝开始，山林也渐渐成了名利场，隐士改头换面，一心只想以“隐”入仕，他们纷纷以“山人”的面目出现了。

何谓“山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里这么说：“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邕侯仅得此称，不意数十年出游无籍之辈，亦谓之山人。”因此，从明代开

始，“山人”这一称谓有了特定的意义。“山人”以自己的所作所为渐渐和从前的隐士拉开了距离，虽然他们也是读书人，不少也被社会以高人异士视之，不过他们的本质却是汲汲于功名利禄的伪君子，他们或依附于达官显贵，或奔走于将门相府，他们披着“山人”的外衣，却以追求荣华富贵为目的，深为时人所鄙视，直到最后将“山人”这个词弄成了深含贬义的词。

到了嘉靖和万历年间，“山人”已成为丑陋的代名词。他们沽名钓誉，四处游走，恬不知耻地署名“某某山人”推销自己，甘当帮闲和打手。于是隐士一天天少下去，“山人”则一天天多起来，最后“山人”成为一个十分可笑而又可耻的群体。

因此，以后世的眼光来看，诸葛亮自称“山人”显得不妥。

唐伯虎未曾点秋香

周星驰主演的电影《唐伯虎点秋香》，叙述的是唐伯虎被秋香的三笑迷得失魂落魄，于是施计混入太师府当家奴，历经几多波折才追到了秋香。影片中的唐伯虎文武双全，不仅能诗善对，更是武功高强。

但是电影毕竟是电影，其内容夸张了很多。唐伯虎是才子不假，但是从未自称“江南四大才子之首”；他虽有三段婚史，但是并不风流。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唐伯虎从未有过“点秋香”的艳遇。

唐伯虎是明代人，因为生于寅年寅时，寅为虎，故取字伯虎，后改字子畏。他自幼聪颖，能诗擅画，十六岁便中秀才，十九岁娶徐氏。但是妻子、父亲几年后接连病故，对他打击甚大，使他意志消沉。后来他发愤苦读，结果乡试名列榜首，“解元公唐伯虎”一时名遍南京城。二十七岁时续弦，娶妻何氏。当唐寅上京考进士时，被诬告行贿主考官，押入大牢，几番周折才获释。穷困潦倒时，妻子何氏离他而去。幸有一位名叫九娘的青楼女子周济他。后来，他便娶了九娘为妻，潜心作画，成为丹青高手。

清代学者俞樾曾在《茶香室丛钞》中为唐伯虎辟谣，断定“三笑姻缘”是好事者借着唐伯虎的盛名，把别人的事转在他的名下。有人还专门考证，证实秋香确有其人，是当时南京一个颇具名气的青楼妓女，至少比唐寅大十几岁，根本不可能与他有风流情事。所谓的唐伯虎有九个妻妾，全是从他最后娶的妻子“沈九娘”的名字上以讹传讹而来的。当时唐伯虎贫困交加，怎么可能妻妾成群？

电影《唐伯虎点秋香》只是娱乐品，虽然看着轻松，但终究纯属虚构。如果以戏说的电影来了解唐伯虎其人，那就差得远了。

袁清郎一心避嫌疑

古乐府《君子行》里面有两句诗文：“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意思是说：站在瓜田里面的时候，最好不要弯下身子去提鞋子，不然很容易被人误会你在偷瓜；站在李子树下时候，最好不要伸手去整理头上的帽子，免得被人怀疑是在偷摘李子。

《北史》中记载了廉吏袁聿修的故事，讲的是他政绩突出又很有声望，主要原因是他为官清白自守，从不收任何贿赂。据说他在任尚书的十多年里，从未曾接受过任何人家的一升酒、一粒米，故有雅号“清郎”。一次遇到老友邢邵，二人叙述别情以后，邢邵拿出一匹白绸送给袁聿修。袁聿修反复思考之后还是谢绝了，并留书曰：“瓜田李下，古人所慎。”只有这样，才能躲避嫌疑。

无独有偶。唐朝大书法家柳公权也对“瓜田李下”做过评论。当时有个叫郭宁的官员把两个女儿送进宫中，于是唐文宗就派郭宁到邕宁做官，人们对这件事议论纷纷。文宗就以这件事来问柳公权：“郭宁是太皇太后的继父，官封大将军，当官以来没有什么过失，现在只让他当邕宁这个小小地方的主官，又有什么不妥呢？”柳公权说：“议论的人都以为郭宁是因为进献两个女儿入宫，才得到这个官职的。”唐文宗说：“郭宁的两个女儿是进宫陪太后的，并不是献给

朕的。”柳公权回答：“瓜田李下的嫌疑，人们哪能都分辨得清呢？”这里，柳公权将“瓜田李下”词义更进了一步，上升到了舆论监督的层面上。

的确，“瓜田李下”往往会让人误会或怀疑，所以需要谨慎对待。从上述故事来看，古代贤士在这方面很是谨慎。然而，如今有些营私舞弊之人，有些收受贿赂之人，有些跑官要官利令智昏之人，可不在乎什么瓜田什么李下，所作所为居然可以明目张胆地进行，一点没有避嫌的意思，实在是愧对古人。

李贺、韩愈：“呕心沥血”

人们在表达费尽心思、用尽心血的意思时，往往会用到“呕心沥血”一词。这个成语出自两个人，其中“呕心”来自诗人李贺的故事，“沥血”出自文学家韩愈的诗歌。如此组合而成的成语，在汉语并不常见。

“呕心”出自《新唐书·李贺传》。李贺是中唐时期才华横溢的诗人，他从小就喜欢写诗，一生中写下了不少脍炙人口的作品。他写诗注重考察和写实，他不喜欢先立个题目再冥思苦想，而是常常到处游览，见到好的景物，有趣的题材，便立刻动手写下来作为资料，然后将诗歌素材在家集写成篇。

李贺每日早晨起床后，就拉出小毛驴，让书童带好书囊，出外四处周游。有了灵感便写成诗句，放入书囊中。李贺的母亲知道儿子勤奋的创作习惯，更了解孩子身体很差，当然心疼得很，等李贺一回家，就检查他的书囊。当发现儿子书囊中存放着太多诗句纸片时，便关切地嗔怪：“是儿要呕出心乃已耳。”意思是说，你这个孩子，要把心呕出来才肯罢休啊！

李贺正是由于如此专注于作诗，以致心力耗尽，最终二十七岁早逝，这无疑是一个遗憾，但他也为后世留下许多独具匠心的诗篇。如“天若有情天亦老”，“黑云压城城欲摧”，“雄鸡一声天下白”，“石破天惊逗秋雨”等，都是世代相传的名句。

“沥血”是韩愈《归彭城》诗中用语。原诗写道：“我欲进短策，无由至

彤墀。剝肝以为纸，沥血以书辞。上言陈尧舜，下言引龙夔。言词多感激，文字少葳蕤。”其中，“剝肝以为纸，沥血以书辞”的意思是割下肝来作纸，滴出血液作墨汁，足见写文章时费尽了多少心思。

周昌、邓艾：“期期艾艾”

有人在文章中写道：“于是，我的欲望在期期艾艾中等待，膨胀……”可能是作者在这里要表达心里期盼的意思，但“期期艾艾”一词却是用错了。

“期期艾艾”这个词源于两个故事，一个与汉朝将军周昌有关，一个与三国时魏国将军邓艾有关。

周昌是汉高祖刘邦的同乡，他性情急躁，敢于直言，但是因为口吃说起话来很费劲。汉高祖刘邦晚年宠幸戚夫人，几次萌发废长立幼的念头。不过当时的大臣们，都不主张改立如意，主要因为按照封建传统，长子为太子，是合理合法的。《汉书·周昌传》载，直心肠、急性子的周昌，对于汉高祖废太子的打算，大为不满，他怒气冲冲地对高祖说：“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期”，就是“綦”，“綦”作“极”字解。上述周昌话中的期字，本来不需要叠用，因为他口吃，所以说成了“期期”。

三国时期，魏国将军邓艾统帅陇右各军，屡次攻蜀有功，封为“邓侯”。《世说新语·言语》载，邓艾也口吃，自称“艾”的时候，往往说成“艾艾”。司马昭曾同他开玩笑，问道：“你一直说‘艾艾’，究竟有几个艾？”邓艾回答得很巧妙：“凤兮凤兮，原是一凤。”“凤兮凤兮”是春秋时楚人陆通（接舆）唱给孔子听的歌词之一句。邓艾借此解嘲，恰好又自比为凤，语带双关，所以司马昭听了很开心。

后人根据这两个人的名字以及他们讲话时的情形，将“期期”和“艾艾”合起来组成了成语，形容口吃者吐词重复，说话不流利，或指人言谈时

结结巴巴，口齿不清。有这样一段文字：“自以为能考上名牌大学的他绝对没有想到，期期艾艾竟盼来一所专科学校的录取通知书。”这和形容口吃的“期期艾艾”是没有任何关系的。看来，像上文用错“期期艾艾”一样，作者是误作“期盼多时”理解了。

差强人意赞吴汉

在对结果不太满意时，很多人都会说“差强人意”，这恰恰是误解了这个成语。

“差强人意”一词出自于《后汉书·吴汉传》。吴汉，字子颜，是东汉光武帝刘秀手下的一员大将，追随刘秀南征北战，立下了赫赫战功，后被封为大司马。《后汉书》记载：吴汉每次随从光武帝征战，“诸将见战陈不利，或多惶惧，失其常度。汉意气自若，方整厉器械，激扬吏士。帝时遣人观（大司马）何为，还言方修战攻之具，乃叹曰：‘吴公差强人意，隐若一敌国矣！’”

从刘秀对吴汉的评价中，足见他是满意的。所以，这个词儿的意思是“还可以，较为令人满意”。但是很多人把这个词儿当作“不怎么地，不好，不太令人满意”的意思，这是不对的。

商务印书馆1989年8月出版的刘洁修编著的《汉语成语考释词典》第138至139页，于“差强人意”条下注：“原指很能够振奋人的意志。差：甚，殊。强：起，振奋。”此意即源于上述的史料。书中还注明：“后世多用差强人意，指大体上还能使人满意。差：稍微，大致，比较。”

《汉语成语考释词典》一书还列举了一些与“差强人意”极为类似的成语，有“差慰人意”（苏轼《东坡续集》），“差适人意”（宋人楼钥《攻愧集》），有“差可人意”（明人李开先《闲居集》），有“差快人意”（明人海瑞《海瑞集》）。按照意思相近的理解，这些成语如果和“差强人意”同被理解为否定的意思，那就错了。

弹冠相庆贬贡禹

很多人在写文章时，为表达因为某些事情而高兴时，习惯用“弹冠相庆”一词，如“全市人民终于松了一口气，纷纷弹冠相庆”。其实，“弹冠相庆”是一个贬义词，并不是泛指高兴事情。

“弹冠相庆”出自班固的《汉书》，讲的是西汉时有一官员，名王吉，字子阳，故又称王阳。他有一个朋友名叫贡禹，既是同乡也是至交。王吉为官时，贡禹就跟着当官。王吉不做官时，贡禹也就谢归。

王吉曾经担任县令，历汉昭帝、汉宣帝两朝。为官期间，多次向朝廷提出建议，认为朝廷应当选明求贤，毋用私戚，去奢崇俭，毋尚淫邪。王吉规谏之言，常常是切中时弊，所以深受皇帝喜欢，被拜为博士谏大夫。众人见王吉仕途风顺，就说：“王阳在位，贡公弹冠。”到后来，汉元帝登基，就派人再请王吉与贡禹为官。当时王吉已经年老体弱，在去京城的途中病卒。

很巧的是，在《汉书·萧望之传》中，又有如下文字：“少与陈咸、朱博为友，著闻当世。往者有王阳、贡公，故长安语曰：‘萧、朱结绶，王、贡弹冠。’言其相荐达也。”所以，“弹冠相庆”说的是二人在仕途上同进共退。

唐代李德裕在《授狄兼谟兼益王傅郑东之兼益王府长史制》一文中写道：“有爱丝正席之忠，以东之取舍俟时，有‘贡禹弹冠’之操，皆行不苟合。”鉴于他是唐代“朋党之争”中“李党”的代表人物，故此语多含对政见不一的“牛党”的贬斥。

因此，“弹冠相庆”原指弹去帽上灰尘，为即将做官而相互庆贺。后来就比喻为一人为官，好友同庆，期待援引相助，相互提携。所以，含有贬意的“弹冠相庆”就不能简单地泛指因为某些事情而高兴。

苏轼笑河东狮吼

提及“河东狮吼”一词，很多人会想起苏轼那首颇具调侃味道的《寄吴德仁兼简陈季常》。诗中有这样几句：“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

龙丘居士是北宋时的一个文人，名叫陈季常。洪迈在《容斋三笔》写道：“陈慥，字季常，公弼之子，居于黄州之岐亭，自称龙丘先生，又曰方山子。好宾客，喜畜声妓。”这位风流才子，娶到了一位凶悍的妻子柳氏，被管教得服服帖帖。苏东坡与陈季常关系很好，常常在一起谈佛论禅，当然晓得他们的家事。于是做诗形容柳氏之凶妒与陈季常之惊怖失措，“河东狮吼”也成为形容悍妻的常用词。

狮子在佛教中有特殊意义。佛被称为“人中狮子”。“狮子吼”见于释迦牟尼诞生时：“太子生时，一手指天，一手指地，作狮子吼，云：‘天上地下，唯我独尊。’”后来佛教就用“狮子吼”来比喻降伏异教邪说的佛理。此外，高僧说法，有时也被举为“狮子吼”。苏轼以此来形容柳氏的“怒喝”，是在开陈季常的玩笑。

那么，为什么会在“狮吼”前面加上一个“河东”呢？《汉语大词典》解释：河东乃柳氏郡望，故言“河东狮吼”。此一解释似乎顺理成章，无可置辩，然则事实却没有这么简单。《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年4期刊载的《河东狮吼考源》一文认为：自唐以来河东路西河郡便有舞狮之风，宋初，禅师善昭在此地开法，受民风影响，喜以“西河狮子”说法，学界禅林便以“西河狮子”称呼汾阳一系之高僧。西河郡属于河东路，故“西河狮子”即是“河东狮子”。陈季常喜欢谈禅，但却惧内。苏轼熟知禅林典故，以此譬喻陈季常之妻柳氏之悍妒，遂传布遍于里巷，影响及乎千载。

说到惧内，后来还有人描述了“惧内即景”，说什么“云淡风轻近晚天，

傍花随柳跪床前。时人不识余心苦，将谓偷闲学拜年”。不过，连苏格拉底都受老婆气，看来古今中外的“河东狮”都会动不动一声吼，把大老爷们整得灰头土脸地不像个男人。

夫妻之间要保持良好的态度，维护夫妻的团结，更应从内心尊重对方，这些地球人可是都知道的！那么，“河东狮”们，还是请温柔地“吼”吧！

王景略扞虱而谈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颇有个性，后人称之为“魏晋风度”。其中既有“清谈”、“隐逸”、“拟古”之类的风气，又有“服药”、“狂饮”、“放诞”等狂放行为。这些士人忽尔清言，或徜徉山水，或归隐田园；忽尔任诞，或醒醉不分，或扞虱而谈。

“扞虱而谈”与名士王猛有关。王猛字景略，生于晋明帝太宁三年（公元325年），卒于晋孝武帝宁康三年（公元375年）。少贫贱，博学，尤好兵书，倜傥有大志，不屑细务，人皆轻之，但猛悠然自得。晋穆帝永和十年（公元354年），桓温北伐入关。王猛披着粗布衣服去见桓温，“扞虱而谈当世之务，旁若无人”。这就是“扞虱而谈”的由来。

按理说，无论是谒见还是会客，都应当衣帽整齐举止典雅，可王猛在见桓温这位大将军时不仅不修边幅，居然还摸着虱子挠着痒痒，这也太不像话了。事实上，如果对那个时代的社会风尚有所了解，我们对这些行为就不难理解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流行服用“五石散”。服用这种本来是治疗伤寒的散剂后，全身发烧，之后变冷，症状颇像轻度的疟疾，所以服后一定要散步，大量吃冷东西，喝热酒，穿薄衣服，洗凉水澡。另外，服用这种散剂后，人的皮肤特别敏感，很容易被磨破。新衣服比较硬，魏晋名士也就大多痛恨新衣服，而喜欢穿柔软的破旧的、没有浆洗过的衣衫，如此便容易生出虱子来。

那时，名士们一边谈天，一边把手伸到衣服里头捉虱子，都被认为是雅致的事情，所以扞虱而谈也成了一种名士作派。

与王猛一样，名士嵇康身上的虱子也不少。他自称：“不涉经学，性复疏懒，筋弩肉缓，头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不大闷痒，不能洗也。每常小便，而忍不起，令胞中略转，乃起耳。”他长期不洗头、不洗脸、不洗澡，以至于浑身生虱！这样的风度在当时被视作时髦。所以鲁迅先生就说过：“我们看晋人的画像和那时的文章，见他衣服宽大，不鞋而屐，以为他一定是很舒服，很飘逸的了，其实他心里都是很苦的。”

由魏晋士人服用“五石散”，想到了现在有些人吸毒。本来是害人害己的事情，偏偏有些人就上了瘾，甚至为此铤而走险。魏晋士人那样举止，好歹还留个“风度”，而如今嗜毒成性者，别说风度了，连命估计也要搭上，何苦呢？

貌如花，虢国夫人素面朝天

如今，素面朝天这个词用得很广泛，大多用来指女子不化妆，实际上，这是因为不了解该词词义所导致的误用。

宋代乐史在所著的《杨太真外传》中如此记载：杨贵妃集万千宠爱在一身，他们杨家因此鸡犬升天。杨国忠被加封为“御史大夫，权京兆尹，赐名国忠”；“封大姨为韩国夫人，三姨为虢国夫人，八姨为秦国夫人。同日拜命，皆月给钱十万，为脂粉之资。”唐玄宗看着杨家姐妹个个美貌出众，兴奋之下连化妆品钱都给出了，可见这位风流天子对美貌女人是多么体贴。

在杨家姐妹中，虢国夫人最为貌美、自信，唐玄宗对她更是青睐有加。她自恃长得出众，常常不施脂粉，便直接去朝见天子，真是既娇贵又大胆。是为“素面朝天”。这里的“天”不是指天空，而是专指皇上。诗人杜甫为此写过这样一首诗：“虢国夫人承主恩，平明上马入宫门。却嫌脂粉污颜色，淡扫蛾眉朝至尊。”

按照这个典故，只有容貌漂亮才有资格“素面朝天”。除此之外，还应当进一步了解一下“素面朝天”的“天”字的确切意思，这里指的是天子、是皇上，而不是天空。

随着语义的变化，现在很多女孩子常常会用这个词语来表达自己很少或者不使用化妆品，强调的是自然美，多带有“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意味。这种用法，被称作约定俗成的语言现象。由此来看，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审美观念的变化，以虢国夫人来作标准，好像有些苛求当今的人们。但是，有人写道：“老太太们几十年素面朝天，如今人老珠黄的，倒要穿红戴绿，涂脂抹粉。”这实在是让人哭笑不得。

事实上，不仅是一般人不了解此典故，很多报刊编辑可能也不知其本意，所以往往报刊上会出现错用的现象。如此看来，“素面朝天”真的要慎用了。

感情深，梁鸿孟光举案齐眉

“举案齐眉”和“相敬如宾”是很常见的成语。“举案齐眉”自不必说，“相敬如宾”有时候人们还是会偶尔用错的，以为两个人关系好就是相敬如宾，原因就在于不知道其中的典故。

据《后汉书·梁鸿传》载，梁鸿年轻时家里很穷，但他很有学问，在当时很有名气，可是他不愿意做官，一直隐居乡里，自食其力。梁鸿娶了同县孟家女儿孟光后，一起隐于山中，过着男耕女织的田园生活。每当梁鸿回家时，“妻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这就是“举案齐眉”的来历。

相敬如宾的典故来自《左传》。晋国大夫臼季奉命外出时，经过冀地，见前朝旧臣郤黄之子郤缺在除草。过了一会儿，郤缺的妻子把饭送来，恭恭敬敬地双手把饭捧给丈夫，丈夫庄重地接过来，毕恭毕敬地祝福以后再用餐。妻子在丈夫用餐时，恭敬地侍立在一旁等着他吃完，收拾餐具辞别丈夫而去。

应当说，孟光之妻和郤缺之妻都是比较幸运的人，因为他们选择的对象

都是贤人。她们对丈夫“举案齐眉”和“相敬如宾”，都是出于对丈夫的敬慕，敬其为人，慕其才学。她们都是实在的女人，不善于把自己对丈夫的深情用语言表达出来，只是把爱倾注在日常生活的举手投足之间。

夫妻之间要不要敬重对方，尊重对方，相互敬重，答案是肯定的。但有人就说了，若相敬到如宾客，那就离谱了，也过于呆板了。更有人把这些同男尊女卑的思想联系在一起。这样想，恐怕太对不起古人了。

“举案齐眉”和“相敬如宾”是专门用来描写夫妻感情甚笃的词语，因此，我们必须注意这两个词的使用范围。

倾城倾国褒姒笑

“倾城倾国”原意有二解：其一乃是一城或一国之人，都因某人的美貌而为之倾倒爱慕；其二系因女色而使一城或一国倾覆，即亡国。无论是哪种解释，前提必须是这个女子容貌要极其艳丽动人。

女子美貌可以让人倾倒，这倒不难理解。《汉书·外戚传》记载，乐师李延年善歌舞，他在汉武帝前歌曰：“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闻听此曲，汉武帝就十分想见这么一个“倾城倾国”的美人，李延年就带他妹妹朝见，果然，这位曾是歌伎的李小姐真的是冰肌玉骨、国色天香，汉武帝立即被她的容貌倾倒，随即封她为李夫人。

与汉武帝相比，周幽王倒真是为了美人“倾”掉了自己的“国”。

西周末年，周幽王的宠妃褒姒天性忧郁，终日闷闷不乐。周幽王想尽办法都不能博她一笑。于是周幽王听从虢石父的计策，点燃了烽火台上的烽火。各地的诸侯见焰火冲天，以为国都受到进攻，纷纷率领军队前来救援，到时却未发现敌寇的踪影，但见幽王正和褒姒在高台上饮酒作乐，才知道自己被国王愚弄了。诸侯们不敢发脾气，只能悻悻地率领军队返回。

褒姒看见军队擎火炬漫山遍野奔跑的狼狈样，不禁嫣然一笑。周幽王见褒姒终于笑了，心里痛快极了。等诸侯都退走了以后，周幽王又让士兵再次点燃烽火，诸侯们又急匆匆地带着军队赶来了。就这样，周幽王反复点烽火，戏弄诸侯。最后，敌寇真的进攻时，已经没有任何一位诸侯来救援了。

《诗经·小雅》说：“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为博美人一笑，周幽王不惜以戏弄江山社稷的保护伞——军队为代价，最终只能遗笑千古。李延年的音乐灵感真的不错，借助这一历史事件，创作出了一首歌曲，不仅成功地推销出了自己的妹妹，也让“倾城倾国”的成语得以流传。

青眼白眼阮籍抛

这里所说的“青眼”与“白眼”，可不是医学上的“青光眼”和“白内障”这两种疾病。从常识上来说，眼眸斜睨，自然眼白为多，所谓不愿正眼一瞧者也；而凝眸视之，则会显现出“乌溜溜的黑眼珠”。

“青眼”与“白眼”的典故，与“竹林七贤”中的阮籍有关。《晋书·阮籍传》：“籍又能为青白眼。见礼俗之士，以白眼对之。及嵇喜来吊，籍作白眼，喜不怩而退；喜弟康闻之，乃赍酒挟琴造焉，籍大悦，乃见青眼。”讲的是阮籍的母亲逝世后，有不少名士前来吊唁。按理，人家在灵堂哭拜，阮籍应该陪着哭。可是来客中有个名叫嵇喜的，官位和名气都不小，阮籍却圆瞪着一双白眼看着他，表情木然。嵇喜见此状况，只好不高兴地走了；等到嵇喜的弟弟嵇康来吊唁时，阮籍马上迎了上去，“青眼有加”。

阮籍从小受父亲的教诲，胸怀大志，但当时魏国朝政由专横的司马父子把持，他十分灰心，经常与他的文学界朋友嵇康等人喝酒喝得大醉，对那些热衷于当官，追逐地位的人十分反感。因此，生性旷达桀骜的阮籍常常以眼睛当道具，用“青眼”、“白眼”看人，表达喜恶，完全不委屈自己的感情。他讨厌的人，即使是来向自己表示友好的，也给白眼，但若是自己喜欢的人，

就用青眼。阮籍厌恶嵇喜而喜欢嵇康，原因在于嵇康和他一样，都是直率旷达的性情中人。

因此，现在人们常用“青眼有加”或者“青睐”来表示对人的赏识或者喜爱，用“白眼”表示对人的厌恶。比如，北宋诗人黄庭坚《登快阁》诗云：“朱弦已为佳人绝，青眼聊为美酒横。”鲁迅《哀范君三首》之一：“华颠萎寥落，白眼看鸡虫。”其中爱恨好恶之意，亦表露无遗。

古已有之，陈子昂善于“炒作”

近些年来，“炒作”甚嚣尘上，手段和方法层出不穷，遂使人误以为“炒作”是一门新兴产业。其实，中国古人在自我炒作方面也不输后人，例如陈子昂。

据唐朝李亢专记世事之独异者的《独异志》所载，因为对未来抱有无限希望，毛头小伙子陈子昂从老家四川来到了长安。谁知，满腹才华的他却因无人赏识而在长安过了十年寂寂无名的痛苦时光，陈子昂为之郁闷不已。正当此时，恰巧有人在街头出售胡琴，要价昂贵。长安城里的豪贵之人频频赶去察看，但因为无法判定胡琴的价值而不敢贸然购买。陈子昂灵机一动，果断地筹钱将那把胡琴买回家中，他四处张扬，说自己精通胡琴，并与众人约定，将择吉日在自己家里为知音现场演奏。

吉日到时，长安城里众多知名人士纷纷前来欣赏。在大家的期待之中，陈子昂发表了激情洋溢的演说。他说，我陈子昂创作了大量的诗文，在京城居住了这么长时间无人理睬，而对这把胡琴，各位却青眼有加。然而，在我看来，这件乐器只是下等乐工所制，我怎么会将它放在心上？说着，陈子昂将高价买回的胡琴高高举起，愤然摔在地上，胡琴当场寸断。在众人的错愕之中，陈子昂将自己的文章“遍赠会者”。结果可想而知：“会既散，一日之内，声华溢都。”其作品《登幽州台歌》也迅速走红：“前不见古人，后不见

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陈子昂的这次自我炒作堪称经典，不久之后，他就被建安王聘为记室，后来又做了拾遗。连陈子昂都需要靠炒作出名，也就无怪乎今日之炒作极一时之盛了！

醉生梦死，冯小怜“玉体横陈”

历史上的冯小怜是一个尤物。她原是北齐皇后的侍女，能歌善舞，有高超的琵琶弹奏技术。北齐皇帝高纬一见惊艳，目为天人，心醉神驰，爱不释手，常祈愿与之生死一处。就连与大臣们议事的时候，高纬也习惯让小怜趴在自己怀里或把她放在膝上，经常把那些大臣羞得满脸通红。“独乐不如众乐”，高纬认为像小怜这样的美人，只有他一个人来独享，未免暴殄天物，于是，他让小怜玉体横陈在隆基堂上，只要能从口袋里掏出千金，什么样的男人都可前来一览秀色。

野心勃勃的邻居北周乘虚而入，在北周的大举进攻下，北齐覆亡。亡国之君高纬被掳至长安。唐代诗人李商隐叹道：

一笑相倾国便亡，
何妨荆棘始堪伤。
小怜玉体横陈夜，
已报周师入晋阳。

在李商隐众多佳作之中，这首诗并不出色，但它却因有醒目的“玉体横陈”意象而被后人反复吟咏。

因此，并不是哪一个女子随便躺在床上或者斜倚沙发就是“玉体横陈”。首先是要全裸，其次应该被放在一个地方并摆出一个不错的姿式专供外人欣赏，这样的身体才能称得上“玉体横陈”。同时，因为已是全裸，在“玉体横陈”之前再加上什么“一丝不挂”显然是多余的。

缘嘴馋，公子宋食指大动

食指大动，通常是形容人见到了美味之后，胃口大开，垂涎欲滴的样子。这样一个本该是很让人感到高兴的词语，却有着一个并不美好的历史故事。

春秋时期，郑国的大臣公子家和公子宋去拜见郑灵公。在宫殿外面，公子宋突然食指大动。他对公子家说：“今天有美食吃。”公子家问其缘故，公子宋说每次遇到将有美食的情况，他的食指就会颤动。两人到了郑灵公那儿，恰好郑灵公决定将一个楚国人进献给他的甲鱼分赐给大夫们尝尝。公子家和公子宋便相视而笑。郑灵公忙问其故，公子家就把前因讲了一遍。郑灵公闻听便说：“真有这么灵验？”

过了一会儿，大夫们到齐了。郑灵公先尝了一口，称赞道：“味道不错！”示意大家一起吃。大家便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但是，公子宋却呆呆地坐着。原来，他面前的桌案上什么也没有。公子宋看大家高高兴兴地吃喝，自己没份，偷偷伸个手指头到汤里，尝了尝味道便扬长而去，是为“染指”。郑灵公更加生气了，未经国君允许就偷食，这是藐视国君的权威。灵公心生杀公子宋之意，公子宋也明白这“染指”一下是要付出代价的，便先下手为强，联合公子家把灵公给杀了。

从这个典故中，衍生出来了两个词语，一个是“食指大动”，一个是“染指”。前者意思已经说明，值得注意的是，现在有人在描写“某人打字速度快”的时候，会错用这个词。比如，“只见她食指大动，不一会儿就把文章打好了”。

而“染指”这个词，现在引申为想要获得自己不应该得到的利益。就是这样一个词，到了很多体育记者包括电视台的记者、主播嘴里，就常用错，比如：“中国意欲染指本届比赛的冠军”，“最有望染指金靴的三位球星”等等。难道他们的原意是中国队不应该得到冠军吗？难道足球运动员想要“金靴奖”这份荣誉就不应该吗？

因勤奋，孔夫子韦编三绝

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讲述了孔子的事迹。孔子晚年时，对《周易》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周易》是一部文字艰深晦涩的著作，包括《经》和《传》两部分，用当时已经不多见的文字写成，非常难懂。孔子接触后，发誓要读懂读通。

那时候的书，主要是以竹子为材料制造的，称为竹“简”。把竹子剖成一根根竹签，用火烘干后在上面刻字。竹简有一定的长度和宽度，一根竹简只能刻一行字，多则几十个，少则八九个。一部书要用许多竹简，这些竹简必须用牢固的绳子之类的东西编连起来才能阅读。像《易》这样的书，当然是由许许多多竹简组成的，因此有相当的重量。

孔子花了很大的精力，把《易》全部读了一遍，基本上了解了它的内容。不久又读第二遍，掌握了它的基本要点。接着，他又读第三遍，对其中的精神、实质有了透彻的理解。在这以后，为了深入研究这部书，又为了给弟子讲解，他不知翻阅了多少遍。这样读来读去，把串连竹简的牛皮带子也给磨断了几次，不得不多次换上新的再使用。古时称牛皮为“韦”，用熟牛皮绳子把竹简编联起来就叫“韦编”。“三绝”指断了很多次。即使读到了这样的地步，孔子还谦虚地说：“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意思是说，假如让他多活几年，他就可以完全掌握《易》的文与质了。孔子也留下了“读《易》，韦编三绝”的典故，后人用来比喻读书勤奋。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孔子勤奋治学的精神。事实上，凡是在治学方面有所成就的人，首先是肯于勤奋读书的人。只有勤奋的人，才谈得上钻研方法。其道理也很简单，懒于读书的人，看到书本就头疼，更无心思钻研阅读方法了，又怎能学有所成呢？这正是“韦编三绝”给我们最大的启示。

不过，这个词最容易被误解为“毅然决然”之类的意思，比如，“我们要

用韦编三绝的精神同错误势力划清界线。”如此用法，实在是对这个词误解得太离谱了。要是孔夫子九泉下有知，估计也会生气的。

公道在人心，张俭望门投止

“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这是谭嗣同在临终前留在狱中的绝笔《狱中题壁》。以气势而论，这首诗在中国近现代诗歌史上，可称第一。那么，诗中的“望门投止”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望门投止”语见《后汉书·张俭传》：“俭得亡命，困迫遁走，望门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说的是东汉时，张俭曾出任山阳东部督邮。宦官侯览专权，他家里的人便依仗权势残害百姓，无恶不作。为此，张俭写信告发了侯览及其家人。但告发信没到皇帝手中就被侯览扣下了，从此侯览和张俭结了仇。

后来，侯览指使人向朝廷告密，说张俭私结党羽，图谋不轨，并下令逮捕张俭。张俭见官府人马来势汹汹，只好匆匆逃亡，看到谁家可以避难，就投在人家门下。因为当地百姓都知道张俭历来很正直，名声很好，都冒着风险收留他。

一天，张俭逃到鲁郡，投奔好友孔褒。孔褒不在，孔褒的兄弟孔融只有十六岁，热情地接待了他。张俭走后，官府闻讯赶来，逮捕了孔褒、孔融及他们的老母亲加以审问。孔融一家争着承担责任，闹得官府不知如何处置。由于大家的保护，朝廷始终没有抓到张俭，直到黄巾大起义爆发后，汉灵帝下令解除“党锢”，张俭才得以结束逃亡生活。

后来，人们便将“望门投止”引为成语，形容在急迫情况下，见有人家就去投宿，求得暂时的存身之处。现在一般用它作暂求安身之意，里边也含有急中生智、临机决断的意思。谭嗣同在诗中用这个典故，是设想逃亡中的

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一定会受到人们的救护，而后面的典故“忍死须臾待杜根”，则是自比东汉时要求临朝听政的邓太后还政于皇帝的郎中杜根。

才思如泉涌，祢衡文不加点

在中国古代文坛上，曾有过诸多有名的才子。他们文思敏捷，写下了很多名篇佳句，同时也为后人留下了诸多典故。

唐代诗人崔颢留下了著名的《黄鹤楼》一诗，其中有句“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这一千古名句，点出了古代武昌人文景观的一处精华所在——鹦鹉洲。鹦鹉洲处在黄鹤楼下长江岸边，以中国古典文学中十分有名的赋体作品——祢衡的《鹦鹉赋》而知名。

祢衡（173-198），字正平，是东汉末年少见的才子，性格刚毅傲慢，狂放不羁。因拒绝曹操召见，操怀忿，然曹操又不忍杀之，便罚祢衡做了鼓吏。祢衡则当众裸身击鼓，反以《渔阳三鼓》辱曹操。曹操怒，欲借他人手杀之，便送与荆州牧刘表；仍不合，又被刘表转送与江夏太守黄祖。后因冒犯黄祖，祢衡终被杀。

祢衡少有才辩，长于笔札，孔融深为其文采折服。在江夏，黄祖的长子黄射在洲上大会宾客，有人献鹦鹉，他就叫祢衡写赋以娱嘉宾。祢衡揽笔而作，文不加点，辞采甚丽，这便是有名的《鹦鹉赋》。萧统曾这样评价祢衡：“衡因为赋，笔不停缀，文不加点。”从此留下了“文不加点”这一典故。

后世典籍记载了类似的许多典故。《唐才子传·王勃》载：“时都督阎公新修滕王阁成，九月九日，大会宾客，将令其婿作记，以夸盛事。勃至入谒，帅知其才，因请为之。勃欣然对客操觚，顷刻而就，文不加点，举座大惊。”《黄庭坚词全集》序：“因以金荷酬众客。客有孙彦立，善吹笛。援笔作乐府长短句，文不加点。”

所以，成语“文不加点”里的“点”是改动、修改的意思，整个成语是

指写文章一气呵成，无须修改。现在很多人望文生义，以为“文不加点”中的点是“标点”之意，实在是可笑。如果知道了“文不加点”这个成语的由来，就不会用错了。更何况，中国古代典籍本来就是没有标点的。

千古痴情，尾生蓝桥抱柱

翻阅《史记》，见《苏秦传》有语：“孝如曾参，廉如伯夷，信如尾生。”不由得想起两个成语，一是“尾生之信”，一是“尾生抱柱”，都喻指人坚守信用，不违约定之意。那么，尾生到底是什么样一个人？尾生抱柱又是为何呢？

庄子曾经用简短的话语概括过这个故事：“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庄子·盗跖》）这是一个凄美的故事，流传的时间久了，便成了传奇。如果把时空倒转一下，我们似乎可以看到尾生翘首企盼的样子，也许会有些暗自着急，有“我等的人她不来”般的急切，有“我等到花儿也谢了”般的牢骚，但是他还是不肯离开。直到洪水淹没他时，他的眼光所指之处，应当还是那位女子来时需经之径。

在中国古代，人们非常重视追求人格的圆满。在期待中被洪水淹没的尾生，实在是信守承诺的贤者。尾生所抱的梁柱，也和他一道成为守信的标志。

历代文人对尾生多有褒扬之语。三国时嵇康在《琴赋》中写道：“比干以之忠，尾生以之信。”如《玉台新咏·古诗八首》中：“朝登津梁上，褰裳望所思。安得抱柱信，皎日以为期？”更有李白在《长干行》中慨叹：“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汤显祖在《牡丹亭》中有语：“尾生般抱柱正题桥，做倒地文星佳兆。”

后世有人考证，尾生所抱之桥位于陕西蓝田县的兰峪水上，称为“蓝桥”。自此，有了“魂断蓝桥”一说。只不过，看到如今新潮人士对感情的儿戏态度，比照尾生，倒叫人生出不少感慨。

至今讹传，孔明草船借箭

诸葛亮，字孔明，是三国时期蜀国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人们一提到他，便想起了《三国演义》中“三顾茅庐”、“草船借箭”、“七擒七纵”等故事。然而“草船借箭”之人并不是诸葛亮，而是孙权。

作为小说，《三国演义》第四十六回对诸葛亮“草船借箭”的描写是极其生动的。小说中，诸葛亮借着满天大雾，把二十只战船开到曹军寨前擂鼓呐喊，曹操怕有埋伏不敢妄动，便派弓弩手放箭。结果，诸葛亮轻易地得到了十万多支箭，不仅挫败了周瑜的谋害，又直接削弱了曹操的军事力量。

《三国演义》作为一部历史小说，虽然突出了诸葛亮性格、品德、功业等的积极方面，但又过于夸大，把他描写成智慧的化身、忠贞的代表，并将其神化成了半人半神的超人形象。所以鲁迅先生在评论《三国演义》时说：“状诸葛亮之智而近于妖。”《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不是真实的历史人物，而是小说塑造的艺术形象。

据史料记载，“草船借箭”的真实情况是这样的：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孙权与曹操两军相持一个多月没分胜负。一天，为了观察曹军动静，“权乘大船来观军，公（曹操）使弓弩乱发，箭着其船，船偏重将覆，权因回船，复以一面受箭，箭均船平，乃还。”孙权起初料不到船身会中这么多箭，弄得船要倾覆，他只是急中生智，设法让船身得到平衡。

罗贯中把“草船借箭”这件事从孙权移到诸葛亮身上，目的是为了突出诸葛亮的智谋而已。自从有了《三国演义》之后，人们就以它作为衡量、品评三国人物的标准，而且平民百姓家只知有《三国演义》而不知有《三国志》，是故“草船借箭”的主角便成了诸葛亮。

孔融小时了了，被讥“大未必佳”

在电视上，曾听证券分析师说了这样一句话：“小规模的投资组合能够取得这样成就，最多也不过应了‘小时了了’这句话！”从当时的语境来看，他的意思是“投资初期收益小”，但是“小时了了”可不是这样随便用的。

“小时了了”出自《后汉书·孔融传》。讲的是孔融十岁的时候，随父亲到了洛阳。时任司隶校尉的李元礼名气很大，孔融很想拜见，于是到李家门前，对看门的说：“我是李府君的亲戚。”看门人只好让他进去。见到孔融，李元礼问：“你和我有什么亲戚关系？”孔融回答说：“过去我的祖先孔子曾经拜您的祖先李聃为师，所以我和您是世代友好往来的亲戚关系。”李元礼和在座的宾客对这个孩童的话感到惊奇。过了一会儿，太中大夫陈韪也来拜访，得知孔融刚才说的话，陈韪随便说了句：“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意思是说，小的时候很聪明，长大了未必很有才华。孔融岂肯在嘴巴上吃亏，遂反唇相讥：“我想陈大夫小的时候一定是很聪明。”陈韪被孔融的一句话难住了，半天说不出话来。

后来人们便引用这段故事中的“小时了了”，来说明小孩子生性聪明，懂的事情很多。但因为下文有“大未必佳”一语，放在一起的意思又变成了：小时虽然很聪明，长大了却未必能够成才。而如今，让子女成才已经成为父母们苦心追求的目标。为了把孩子培养成“奇才”，父母们想尽了一切办法，让孩子加班加点，为这一目标负重前行。而在媒体和各方的炒作下，大量儿童天才不断涌现，各种培养天才儿童的方法、经验和心得也不断地见诸媒体，让父母们更加坚定培养天才的决心。但父母们很担心孩子“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因此，如果对他们的孩子用个“小时了了”，估计他们一定会很不高兴。

顾悦未老先衰，自嘲“蒲柳之姿”

说到“蒲柳之姿”，不得不提到东晋时期的顾悦。

顾悦性情爽朗，为人重义守信。扬州刺史殷浩请他做官，让他全权处理州内大小事务。感激于殷浩的知遇之恩，顾悦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起早贪黑，兢兢业业。长期劳累，严重地影响了他的健康，才30多岁就显得很老，满头白发。

有一次，顾悦因故谒见简文帝。简文帝得知他与自己年龄差不多大小，就问：“我们年纪相仿，你的头发为什么比我先白呢？”顾悦回答说：“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质，经霜弥茂。”意思是说，水边柳树的资质差，一到秋天就凋零了；而松柏质地坚实，经历过秋霜反而更加茂盛。顾悦的回答，既没有直接谈到自己未老先衰的外貌，又趁机拍了皇上的马屁。

再没有比顾悦更好的回答了，简直把马屁拍绝了，既明白晓畅，又比喻贴切。简文帝是什么人？他是皇上，同时他又是一个文人。顾悦投其所好，他的回答首先在文辞上博得了简文帝的好感，典雅得如同诗赋一般的语言，让简文帝感到飘飘欲仙。如果顾悦没有这么高的水平，或者直接回答：“臣日夜工作，操劳过度，以致华发早生。”皇上虽然会同情，但绝对不会开心——你顾悦累，我难道就不累了？若是顾悦打哈哈，随便说：“谁知道呢，它就白了。”虽然实话实说，但没有一点新意，说也是白说。当然，顾悦肯定不会像现代人那样说：“我们家族遗传，都是少白头。”那时候，谁知道基因是啥东西！

当然，现代人虽然知道头发白的原因，但是一遇到“蒲柳之姿”这个词，就闹笑话了。很多影视文学作品中，居然让那些妙龄少女说什么“贱妾蒲柳之姿，愿以身相许”之类的，实在是滑稽。未老先衰的模样，还敢拿出来自荐，岂不是吓倒一大片么？

徐娘半老犹风韵

前不久，台湾“教育部长”杜正胜为拍马屁，对陈水扁错用“罄竹难书”这一约定俗成的成语乱加解释。诗人余光中看不下去，反问杜正胜，学生是否可以用“徐娘半老”来形容妈妈？

这一笑谈，实在让人捧腹。不过，还真有必要了解一下“徐娘半老”这个词。“徐娘半老”出自《南史·梁元帝徐妃传》，多与“风韵犹存”连用，一般指虽到中年却仍然美貌的妇女。

徐娘乃南朝齐朝太尉的孙女，梁朝将军徐银的女儿，芳名昭佩。她嫁给了梁元帝萧绎。萧绎一只眼有病，故徐娘每次化妆只化半边脸，名曰“半面妆”，萧绎由此不喜欢徐娘。

徐娘先结识了一个道士，后来又看上了梁元帝身边的小白脸，名叫暨季江。初时还遮遮掩掩，后来居然公开来往。有人曾开玩笑地问暨季江：“滋味如何？”暨季江毫不隐讳地回答：“柏直狗虽老犹能猎，萧溧阳马虽老犹骏，徐娘虽老犹尚多情。”后来，萧绎很生气，就逼令徐昭佩自杀。徐娘投井而死，时为公元549年。徐昭佩死后，萧绎将其尸体送回娘家，并写下文章谴责她的放荡行为。

“徐娘半老”是赞美年长女子风韵犹存，并非贬义词。现在用“徐娘半老”这句话来形容一个中年妇女，一般不会有人不喜欢听，因为还有下半句“风韵犹存”，起码说明被形容的人还是美貌的，半老的徐娘们之所以有风韵是因为骨子里的那种成熟美。但因隐含轻薄之意，故而不可用来形容亲人或尊称长辈。

诗人余光中用这个典故讽刺杜正胜，也算绝了。

萧郎原来是情郎

“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这是唐代诗人崔郊的传世之作。关于这首诗，还有一个很动人的故事。

崔郊的姑母有一婢女，生得姿容秀丽，与崔郊互相爱恋，后来婢女被卖给显贵于頔。崔郊念念不忘，思慕无已。一次寒食，婢女偶尔外出与崔郊邂逅，崔郊百感交集，写下了这首《赠婢》。想必那于頔也是性情中人，读到此诗，便让崔郊把婢女领去，于是传为诗坛佳话。

诗中最后两句很是经典，但崔郊何以自谓“萧郎”？若翻看《全唐诗》，便会发现，许多爱情诗中的女主人公所思慕的恋人都叫“萧郎”，唐以后的宋、清也都有这种用法，而唐以前则未见这种用法。那么，“萧郎”一词缘何被当作“情郎”来用？

一种说法缘于汉代刘向《列仙传》讲述的故事：“萧史者，秦穆公（嬴姓）时人也，善吹箫，能致白孔雀于庭。穆公有女字弄玉，好之。公遂以女妻焉。日教弄玉作风鸣，居数年，吹似风声，凤凰来止其屋，公为作风台。夫妇止其上，不下数年，一日皆随凤凰飞去。故秦人为作风女祠于雍宫中，时有箫声而已。”后遂用“弄玉”泛指美女或仙女；用“萧史”借指情郎或佳偶，又称“萧郎”。

一种说法是，“萧郎”原指梁武帝萧衍。《梁书·武帝纪上》：迁卫将军王检东阁祭酒，俭一见（萧衍），深相器异，谓卢江何宪曰：“此萧郎三十内当作侍中，出此则贵不可言。”这个萧郎，就是梁武帝萧衍，南朝梁的建立者，风流多才，在历史上很有名气。后多以“萧郎”指代女子所爱恋的男子。

“龙阳之兴”，魏王系“同性恋”

“龙阳之兴”在中国古代是同性恋的代名词，与之相类似的词语是“断袖之癖”。这两个词和同性恋联系到一起，各自都包含了一段故事。我们在使用的时候，不可望文生义，更不要乱动“龙阳之兴”。

据《战国策·魏策》记载，魏国的国王和龙阳君关系十分密切，是众所周知的同性伴侣，二人同床共枕，甚为欢爱。某日，二人同船钓鱼，龙阳君钓到了十几条鱼之后，竟然大放悲声。魏王问其原因，龙阳君郁郁地说道，他开始钓到一条鱼很高兴，后来钓到更大的鱼，就想把开始钓到的小鱼丢掉，因而想到四海之内，美貌的人一定很多，将来有一天，魏王得到了别的美人，也一定会把他抛弃。面对无法抵挡的对未来的恐惧，自己不由自主地就哭了。

听完此话，魏王大为感动，当即发誓绝对不会发生龙阳君所担心的事情。一不做二不休，魏王还因此下令在全国范围内禁止谈论美人，犯禁的便要全家抄斩，他以此来表白自己和龙阳君之间的情感。从此，同性恋就被称为了“龙阳之兴”。

与此故事相关的还有“断袖之癖”。《汉书·佞幸传》这样记载：董贤曾任郎官，为人秀美且好修饰。后为汉哀帝所见，甚爱之。于是帝出则陪乘，入则侍奉，十余日过后，他收到的赏钱就数以万计。董贤常与帝一道卧睡。一次，董贤与皇帝午睡时，压住了皇帝的衣袖，帝欲起身，见贤未醒，不忍惊动他，遂断袖而起。此为“断袖之癖”。

《韩非子》曾记载了另外一则故事：卫灵公很喜爱一个美男子弥子瑕，有一天，弥子瑕与卫灵公在果园游玩，弥子瑕吃到一个很甜的桃子，便把剩下的一半给卫灵公吃，卫灵公竟然不顾君臣之礼，甘吃余桃。所以后来也用“余桃之癖”来代指同性恋。有时也与“断袖之癖”合称“余桃断袖”。

“上下其手”，皇颡不涉“淫褻”

由于近几年来性骚扰案件有增无减，大量的报道让人记住了一个词：“上下其手”。歹徒乘机在受害人身上“上下其手”，似乎很传神，但是这却是一个典型的错用，“上下其手”根本没有那么肮脏和猥亵。

“上下其手”最早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这年，楚国出兵侵略郑国。当时楚国的实力强大，郑国战败，郑国守将皇颡也被楚将穿封戌俘虏了。战事结束后，楚王的弟弟公子围想冒认俘获皇颡的功劳，说郑王颡是由他俘获的，于是穿封戌和公子围二人便发生争执，彼此都不肯让步，一时没有办法解决。他们便请伯州犁居中判定这到底是谁的功劳。

伯州犁的解决办法本是很公正的，他主张要知道这是谁的功劳，最好是问问被俘的皇颡。于是命人带了皇颡来。伯州犁向他说明原委，接着伸出手来，用上手代表楚王弟公子围，用下手代表楚将穿封戌，然后问他是被谁俘获的。皇颡明白了伯州犁的意思，加上被穿封戌俘虏，自然怀恨在心，趁机故意说自己是被公子围所俘。伯州犁便由此判定这是公子围的功劳。

后来就用“上下其手”比喻玩弄手法，暗中作弊。《旧唐书·魏征传》：“昔州犁上下其手，楚国之法遂差；张汤轻重其心，汉朝之刑以弊。”《官场现形记》第二十四回：“统通换了自己的私人，以便上下其手。”“上下其手”也作“高下其手”。宋朝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官制》：“太祖虑其任私，高下其手，乃置司寇参军。”

由此可知，“上下其手”和暗中作弊、颠倒是非有关，和猥亵无关，和性侵犯无关。

积习难改，程颢见猎心喜

俗语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一个人的性格若是先天遗传，便无从更改；但若是后天产生的兴趣，则可改变。“见猎心喜”这个成语，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

宋代理学家程颢年轻时候非常喜欢打猎，不免影响治学。因怕“玩物丧志”，程颢便放弃这一爱好，潜心于学问。时间久了，他就对朋友说：“我已经没有打猎的爱好了。”后外出游学做官，他都以为已无此好，并告诉老师周敦颐。周敦颐说：“何言是易也，猎心暂隐伏耳。一旦萌起，复如初矣。”意思是说，不要说得那么容易，不过是你打猎的心思暂时没有了，说不定哪天一旦萌发起来，你还会像以前那样喜欢打猎的。

离家十二年后，程颢有天外出晚归，见田野间有人打猎，不禁心中狂喜，顿觉手痒。但是他想起了周敦颐的话，强忍住自己的想法，最终没有打猎。《河南程氏遗书·卷七》中记述：“明道年十六七时，好田猎。十二年，暮归，见田猎者，不觉有喜心。”“见猎心喜”一词，就是出自于此。

本来“见猎心喜”是比喻看见别人正在做着自己旧时所爱好的事，因而引起兴趣，也想一显身手，跃跃欲试的意思。但是，现在很多人把这个成语误解“看到别人做什么自己就做什么”之意。比如某报2005年刊登的一篇关于上海市房价的报道中就有这么一句：“一俟外地炒房团突袭上海楼市，见猎心喜的本地市民立刻尾随而至。”显然是误用。

更有甚者，将“见猎心喜”中的“猎”理解为“猎艳”之意。有人就这样写道：“在二十一世纪的时候，他便是这等心性，见了漂亮女孩儿便会见猎心喜，千方百计也要追到手。”如此误用，实在是贻笑大方。

知恩图报，韩信“一饭千金”

“一饭千金”！不用说，这是讽刺某些人奢侈腐化的。一顿饭花费千金不是穷奢极欲又是什么？

但这却是一个误会。“一饭千金”的来历和字面所体现出来的意思有天壤之别。

“一饭千金”是一个著名故事，它讲述的是汉朝开国大将韩信的一段往事：没有出道之前的韩信，家境贫寒，“举家食粥酒常赊”，整天处于饥寒交迫的状态之中。因此，他时常到河里去钓鱼，希望能碰着好运气，钓上条大鱼来打打牙祭。然而，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因此，饿肚子也就在所难免。然而幸运的是，在他时常钓鱼的地方，有很多洗衣服的老婆婆（那时，这些老太太的通用称呼叫漂母）在河边做工，其中一个漂母对韩信非常同情，经常弄点饭让他吃。困顿之中的韩信，得到那位仅能以双手勉强糊口的漂母的恩惠，异常感激，便对老太太说，如果将来自己有出头之日，必定要重重地报答她。然而，老太太听了韩信的话之后并不是太高兴，只是淡淡地说，自己之所以帮助韩信只是出于同情，从来没有想到要让韩信报答自己。

后来，韩信辅佐刘邦取得了天下，并以其汗马功劳被封为楚王，他想起从前曾受过漂母的恩惠，找到她后，便命人送上等酒菜给她吃，同时还让手下送去千两黄金作为答谢。是为“一饭千金”，即从前吃了别人一顿饭，后来却用千两黄金来报答。因此，“一饭千金”非但不是奢靡，反而是知恩图报。“一饭千金”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雪中送炭远比锦上添花更能令人感到温暖。

网开三面赞商汤

商朝开国国君汤是一个很讲仁义的人，在夏朝末年，他以仁义享誉四方，通过各种举动，很好地树立起了自己的亲民形象。

有一天，他出巡视察百姓疾苦，在野外见猎人张起四面的罗网来捕捉禽兽。猎人口中念念有词地祈祷：“无论是从天上来的，从地下来的，或是从四面八方来的，都到我的网里来。”汤觉得这猎人太残忍，就说：“那样就会把禽兽全部捕光，你撤掉三面，只留一面网也能捕到野兽。”猎人不信。商汤说：“行的，你留一面网后就说，‘禽兽啊！你想从左边走就向左边走，想从右边走就往右边走，只有那些捣蛋的，到我网里来吧！’”猎人就照做了。

四方诸侯听到了这个消息，都佩服得五体投地：“汤王的圣德真是到了极点，连禽兽都这么爱护，真是圣君呀！”于是纷纷自愿来归顺，前后总共有四十六国之多。而夏桀是个贪酒好色的君主，拿人命当儿戏，最后搞得天怒人怨，老百姓对桀痛恨到了极点。于是汤乃顺天命，应人心，讨伐夏桀，诸侯归服。汤践天子位，平定海内，是为商朝。汤用伊尹为宰相，辅助国政，政治清明，天下大治。

人用四面之网捕捉野兽而未必能得，成汤仅用一面之网，却能使四十余国归顺，对人应该很有启发。后来人们就用“网开三面”来比喻法令宽大，恩泽遍施，后来以此比喻给罪犯一条弃旧图新的出路。

按照这些解释，那“某某报网开三面，广聘贤才”的广告语用的对与不对，想必大家都明白了。

庾信文章老更成

2005年，台湾著名作家李敖回到了阔别五十六年的大陆。在一次讲话中，李敖说自己“人老，文章更老”。初听这话，许多人以为这是李敖的自谦之语，还有学者拿这句话来证明李敖的文章已经不行了。

其实，曾经说过500年来白话文前三名是李敖、李敖、李敖的他并不是难得地谦虚一下，要知道，文章的老乃就是说文章老到、老练，杜甫就有“庾信文章老更成”的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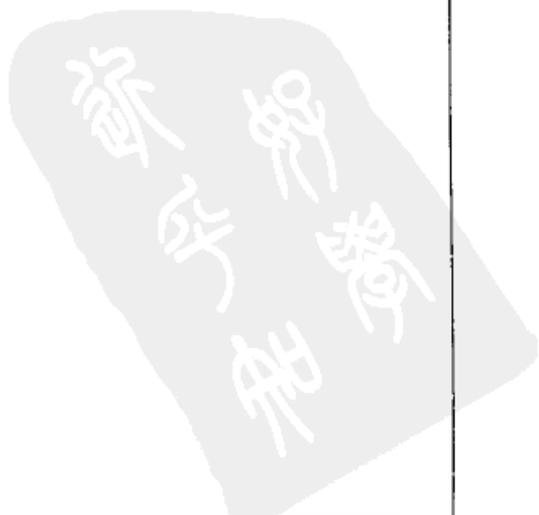
庾信，是我国历史上南北朝时期著名的文学家。早年曾在南梁为官，梁武帝末年，侯景叛乱，庾信时为建康令，率兵防守朱雀航，战败。建康失陷，他被迫逃亡江陵，投奔梁元帝萧绎。元帝承圣三年（554年）他奉命出使西魏，抵达长安不久，西魏攻克江陵，萧绎被杀。他因此被强留在长安，历仕西魏、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故又称“庾开府”。

庾信被强留于长安，内心非常痛苦，因为他从此永别了江南；同时从封建道德角度来看，不仅是屈事二姓，并且是在杀他“旧君”的鲜卑族政权做官，这是“失节”。再加上流离颠沛的生活，也给他的家庭造成了许多不幸。这些原因使他在出使西魏以后的思想及创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由于经历独特，思乡情切，他的诗赋悲劲苍凉，清新隽永，《哀江南赋》、《小园赋》、《枯树赋》等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代表南北朝赋体文学的最高成就，他也因之成为南北朝文坛的泰斗。后人评价他“集六朝之大成，导初唐之先河”。初唐四杰之一王勃传诵千古的名句“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便是从庾信的《马射赋》“落花与芝盖同飞，杨柳共春旗一色”脱胎而来。毛泽东生前十分喜爱庾信写的《枯树赋》，再三吟诵。直到病逝前几天，还叫人读《枯树赋》给他听。

杜甫颇为佩服这位前辈，因而在《戏为六绝句》第二首中写道：“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

由此看来，李敖称自己的文章“老”，仍然是狂傲不减当年。



礼仪点评



新
年
好
運

“慈母”曾是伤心事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这是唐诗中最为温馨的一首诗，在汉语圈中家喻户晓。

我们太习惯于说“慈母严父”了，以至于我们自然地就认为“慈母”就是“慈祥的母亲”。其实，在中国古代，曾有个专门的称谓叫“慈母”，对于这个“慈母”来说，“慈母”之“慈”与“慈祥”无关，“慈母”本来是件伤心往事。

“慈母”最早出现于《仪礼》。《仪礼》对成为“慈母”的条件作了诸多令人张口结舌的限定：“慈母者，何也？传曰：妾之无子者，妾子无母者，父命妾曰：女以为子。命子曰：女以为母。”由此可知，不是随便哪个女人都可以成为慈母，也不是哪个儿子随便都可以拥有慈母。

要想成为慈母，下列条件缺一不可：必须具有小妾身份；必须没有孩子或者不会生育（至少是没有生育男孩）；更为关键的是，丈夫必须还有另外的妾，且这个妾恰好一命呜呼并正好遗留下一个男孩。在这些条件都具备的时候，还需要丈夫下达明确的指令：“你把这个死了母亲的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养起来吧！”知道了这些，我们在读到《仪礼·丧服》中“慈母如母”时，才不会感到过于突兀。所以，从词源的角度来说，“慈母”和“生母”的死亡有关，但和“慈祥”无关，“慈母”本来是一段伤心往事。

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为《仪礼》所严格定义的“慈母”，其词义的内涵慢慢发生了演变，至少在唐代，“慈母”已经不再是一个专称。李白的诗中就有“曾参岂是杀人者，谗言三及慈母惊”的句子，显然这里的“慈母”就不是《仪礼》中的“慈母”。

虽然如此，我们探讨一下“慈母”的来历也可以让我们多了解一些我们的传统文化知识。

“胎教”自古不新鲜

胎教，是为了促进胎儿身心健康地发育成长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准父母利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通过母体给予胎儿有利于其大脑和神经系统功能尽早成熟的有益活动，进而为出生后的继续教育奠定良好基础。

“胎教”似乎是件新鲜事，是个新名词，然而，我国古代就有非常完整的胎教理论，并且“胎教”这个名词也是古人创造的。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胎教的国家。在二千多年前的《黄帝内经》中，就有关于“胎病”的论述。《大戴礼记·保傅》对于胎教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缦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据《史记》记载，中国古代第一个对孩子进行胎教的是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效果似乎还不错，周文王生下来非常聪明。文王的孙子周成王也是接受过胎教之后而生，长大后也是智力超常。周朝就是这样用胎教的方法来培养一代代的理想接班人。到了汉代，各种书籍中出现了大量胎教的内容，初步形成了胎教学说。宋代名医陈自明在《妇人大全良方》中就有专篇“胎教论”。贾谊《新书》也有专门的《胎教》篇。《颜氏家训》也记载了相关的内容：皇后怀孩子三个月时，就要搬出皇宫，让她住在别宫里，眼不看不该看的东西，耳不听不该听的东西，所听音乐和所嗜口味等，都要按礼仪进行节制。到了明代，胎教学说更进一步完善和全面。清代陈梦雷等人把历代胎教学说汇集一起，立为“小儿未生胎养门”。

古人还曾这样总结过：“训子须从胎教始，端蒙必自小学初。”真可谓，“胎教”自古不新鲜。

古人不敢自称“我”

古人有很多第一人称的代词，譬如吾、余、予、我，但在社交场合或者是公共场合，真正自称为“我”、“吾”、“余”的，却是少之有少。在古代，公开自称“我”、“余”甚至会被大家讥为不懂礼仪。

据考证，至少从晋朝开始，各级官僚已经不习惯于用第一人称代词来指代自己了，他们热衷于自称“下官”来显示自己的谦卑。唐人虽然旷达，但在相互交往之时依然羞于自称“我”，而是用略显青涩的“小生”来指代自己。宋朝则再进一步，那时的官僚喜欢自称“卑职”，普通人则更愿意自称“晚生”。

当然，也有人不循此例。《梦溪笔谈》卷十八就记载了这样一个人，此人姓许，他最大的特点是从来不用谦称，什么“小生”、“晚生”统统与他绝缘：贾魏公为相日，有方士姓许，对人未尝称名，无贵贱皆称“我”，时人讥称其为“许我”。此人言谈颇有可采，然傲诞，视公卿蔑如也。公欲见，使人邀召数四，卒不至。又使门人苦邀致之，许骑驴，径欲造丞相厅事。门吏止之，不可，吏曰：“此丞相厅门，虽丞郎亦须下。”许曰：“我无所求于丞相，丞相召我来，若如此，但须我去耳。”不下驴而去。门吏急追之，不还，以白丞相。魏公又使人谢而召之，终不至。公叹曰：“许市井人耳。惟其无所求于人，尚不可以势屈，况其以道义自任者乎。”不论面对何人，这位许姓老兄都敢自称“我”，这在当时居然引起轰动。从这里我们可以感受到，在当时人们看来，能自称“我”是多么惊天动地的一件事情。这也反衬出，自称“我”是多么难得，以至于一个人可以因为自称“我”而被传扬一时。

你的“九族”是何人

在中国古代，九族是一个社会学概念，更是一个司法学概念。在平时可能根本没有人能想起来九族这个概念，可是一旦这个概念被想起来并被用上之时，那就是平地大起波澜的天崩地裂之时。

“抄家”、“灭族”史不绝书。说到“灭族”一般就是“诛灭九族”，其最直接的目的就在斩草除根，彻底除去子报父仇、孙报祖仇的实力和人脉。显然“灭族”之举就在于不为自己留下一丝一毫的后患。历史上的赵氏孤儿大复仇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在众义士的相助之下，赵氏孤儿成功脱逃，这就为日后的“大报仇”奠定了基础。基于这样的教训，从秦始皇开始，中国就有了“族诛”的残酷刑法。

那么，何谓“九族”？对于当事人来说，他的“九族”又都是哪些人呢？

一般认为，九族指的是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所谓“父族四”，指的是当事者自己一族，外加出嫁的姑母及其儿子、出嫁的姐妹及外甥、出嫁的女儿及外孙。所谓“母族三”，指的是当事者外祖父的全家、外祖母的娘家、姨母及其儿子。所谓“妻族二”，指的是岳父全家和岳母的娘家。由此可知，如果当事者的九族被诛灭，那么也就意味着所有和当事者有一丁点血缘关系的人都下了地狱。这就彻底了断了任何后来者的复仇。

出于内心的恐惧，古代的统治者甚至发明了“诛灭十族”。所谓“十族”，就是在当事者的九族之外另加上当事者的门下学生。明成祖就曾诛杀方孝孺及其“十族”。史书记载，因方孝孺案连坐被杀者达八百七十三人，发配充军者多达千余人，时称“瓜蔓抄”。

“名”“字”不是一回事

古人不能上网，无缘为自己取网名，因此，也就没有机会享受今人穿着多件“马甲”骂人的“乐趣”。但是，古人却有自己的“马甲”——字。

《礼记·檀弓》曰：“幼名，冠字。”人一生下来就得由父母起个名，这个名称为“小名”或“乳名”。等长到二十岁，可以挽起头发戴上帽子成人了，还得由父母郑重其事地为其举行“冠礼”，再给他起个名，这个名就叫“字”，也叫“表字”。这表示他“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人不可复称其名，故冠而加字”。

因而，古代平辈之间甚至一般关系的尊长对晚辈都应该以“字”来称呼对方，以示尊重，自称则必须用“名”。因此，“字”虽然是自己的，但却是为外人称呼自己的时候准备的，自己从来不去使用。刘备、关羽和张飞都可以称诸葛亮为“孔明”，但诸葛亮本人却只能自称为“亮”，不能自称为“孔明”。

除此之外，名与字之间还有别的不同功能：“名以正体，字以表德。”婴儿出生伊始，父母和长辈显然无法断定其将来的德行如何，因此，为孩子取“名”一般都选用意思比较宽泛的字。待孩子长大，至弱冠之年，其个性、禀赋包括缺点已为外界所了解，此时，长辈再为其加冠表“字”就有了表扬、劝诱、敦促之意。《白虎通义》云：“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盖名之与字相比附故。”“名”与“字”或相补、或相承、或相反、或相关、或相近，二者在意义上往往存在着相同、相近、相关或者相反的关系。如杜甫字子美（甫，男子美称）、韩愈字退之，岳飞字鹏举、唐寅字伯虎又字子畏……这些皆为意义相关、相补。

名、字之外又有号，名、字一般是父母师长给的，自己不能随意更改以示对长辈的尊重。号则是朋友取的或自己拟的，自由发挥的空间较大，更能体现出强烈的自我意识来。

“姓”“氏”曾经有差别

现在我们已经习惯于说“以姓氏笔画为准”之类的话了，在大多数人心目里，姓氏是一回事。其实，在古代，姓和氏之间有着较大的差异。

“姓”、“氏”的起源很早。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这样解释：“姓，人所生也，从女、生，生亦声。”所以，“姓”的本义是“生”，本来是代表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族号。“氏”可以说是“姓”的分支。“氏”冠在男人的名前，表露着一个男人的封地、爵位、官职以及追谥，代表了男人的荣耀、功业和尊严。譬如武王的四弟叔旦，由于其采邑为周，被称为周公。其实，周公为姬姓，周只是他的氏而已。

氏集中产生于周朝。周朝初年，为控制被征服的广大地区，大规模地分封诸侯。而这些诸侯国的后人即以封国名为氏。另外，各诸侯国又以同样的方式对国内的卿大夫进行分封，大夫的后人又以受封地的名称为氏。以后，各种形式的氏又不断出现，并且氏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姓的数量。但是只有贵族才有氏，贫贱者有名无氏，氏成为贵族独有的标志。至于贵族妇女，则无论怎么称呼都必须带上姓，这反映了中国古代封建宗法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谨性。

“姓”是从居住的村落，或者所属的部族名称而来。“氏”是从君主所封的地、所赐的爵位、所任的官职，或者死后按照功绩，追加的称号而来。所以贵族有姓，有名，也有氏；平民有姓，有名，没有氏。

顾炎武曾一针见血地说出了姓和氏的区别：“氏一传而可变，姓千万年而不变。”姓为氏之本，氏由姓所出。商周以前，姓用以区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说。氏用以区别贵贱，贵者有氏，而贫贱者有名无氏。氏同而姓不同，婚姻可通，同姓则不可通婚。

显然，因为姓强调的重点在于血缘关系，所以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姓”往往起着“别婚姻”的作用。“礼不娶同姓”，“父母同姓，其出不蕃”，

“同姓不婚，恶不殖也”。

所以，“姓”和“氏”里反映着至为重要的信息，切不可混为一谈。

“先母”“先父”已作古

现代社会中“后妈”、“后爸”的称呼，无须解释，其意自明。在汉语词汇里还有另外一对词语，那就是“先父”和“先母”，需要注意的是，“先父”和“先母”和“后爸”、“后妈”之间并没有任何对应的意思。这里的“先”有特别的含义。

因此，我们需要区分一下“先父”、“先母”和“生父”、“生母”之间的词义关系。

“生母”一词意思就是“生身母亲”，与自己有直接的血缘关系。“生母”一词通常是在有相对词出现的场合下对举使用，很少单独出现。同“生母”相对的词有“嫡母”、“庶母”、“继母”、“养母”、“过继母亲”等。过去，男子可以有妻有妾，正妻所生的子女称自己父亲的妾为“庶母”，妾所生的子女称父亲的妻子为“嫡母”；男子已有子女而后续娶，原有的子女称父亲续娶的妻子为“继母”或“后母”。当然，这些都是书面语言，至于口头的称呼，往往会因地域、方言、习惯及其它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其基本含义则不会有太大出入。

而“先母”则与之有所区别。“先母”一般出现在社交场合，是对他人讲到自己已谢世的母亲时所用的敬词，即“我的已经逝世的母亲”，因此，“先母”必须是第一人称用语。由此可以看出，“先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必须是生母；第二，必须已经去世；第三，必须是第一人称用语。这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才可以使用这个词语。不论出于多么敬重的心情，称呼别人去世的母亲都是不能使用“先母”这个称呼的。“先父”的使用与此相同。对此不可不慎。

“皇亲”“国戚”无关联

按照中国传统文化，“亲”和“戚”之间有着重大区别。一般来说，标准是这样掌握的：族内之人为亲，族外之人为戚。也就是说，只有同姓之人才有可能为亲。所以，我们经常说的“皇亲国戚”，其实根本就不是一回事。

“皇亲”是和皇帝同一宗族的人。为了加强对皇亲的管理，明王朝设立了“宗人府”，清代也有同样的机构。这是皇家的私人家族管理机构，由皇帝任命专人管理。管理者一般由德高望重的家族领袖担任，即宗令。宗令的角色相当于皇族的族长，负责皇族事务的处理，包括奖励、惩戒、记录宗族经历，记录家族成员脉络等等。

“皇亲”也就是“宗人”，在帝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有较高的地位，因此，对于皇亲的认定也就格外严格。于是，能被纳入宗人府管理也就成了一些勉强和皇家可以挂上关系的人的梦想。譬如李白，总自称是凉武昭王李暠的九世孙，虽然后来这位被李白反复念叨的凉武昭王李暠经皇上特批隶于宗正寺，并被编入皇族户籍管理，但皇帝并没有因此就将李白纳入皇亲系列。

和“皇亲”相比，“国戚”的地位就低得多了。“国戚”是皇帝的族外之人，如皇帝的母族、妻族、驸马及其族人等等。在一个朝代，“皇亲”是相对稳定的，只有人口因繁衍而增加的问题。而“国戚”则随时都有增加和变化的可能，公主结婚、王子结婚……都会带来国戚的增加。在一般人的心目里，皇帝的族内斗争不论多么激烈，大家似乎都可以理解，如果“国戚”作乱则为历史所不容。譬如史书上经常出现的“外戚作乱”，因为作乱者是外戚，似乎就要承受更多的指责。

“皇亲”和“国戚”不是一回事，并且在很多时候，“皇亲”和“国戚”之间往往会有化解不开的矛盾，当矛盾激化到某种程度，宫廷斗争的大戏就该上演了。

“内子”专指你夫人

在网上曾看到一个自称“老男人”的网友发的帖子，内容大致如下：该网友的“内子”今年18岁，即将参加高考，因为心中无底，特意将自己“内子”的生辰八字公布了出来，请求高手依据生辰八字作一预测，看自己的内子能否金榜题名。

此网友望子成龙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他弄错了一个词，那就是，他以为自己的儿子就是自己的“内子”。

根据约定俗成的理解，“内子”不是儿子，而是妻子。“内子”是丈夫在别人面前提到自己的妻子时用的一个谦词，和这个词同义的还有“贱内”、“拙荆”、“糟糠”等，这些称呼的意思接近于今天的“爱人”、“夫人”、“老婆”、“老伴”……需要补充的是，今天，我们经常把自己的妻子称为“太太”，而“太太”一词在古代却是敬称。尤其是明清两代，“太太”专指一、二品官员的妻子，一般人的妻子是不能被称为“太太”的。和今天的“爱人”、“老婆”等称呼相比，“内子”少了一份肉麻，多了一份谦逊。因此，也可以说，古人比今人更像谦谦君子。只是这份涵养和谦逊，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远了，以至于我们都忘记了我们的先人曾经还那么谦虚过。

和“内子”这个词相对的是“外子”，是妻子用来称呼丈夫的。当然，因为古时，妻子很少有自己独立社交的机会，“外子”这个词被派的用场也就相对少得多。但可以肯定的是，不论是“外子”和“内子”，都不是指儿子。

“岳父”原来是敬称

不知从何时起，大家已经越来越习惯于称呼岳父为爸爸了，似乎喊“岳父”显得疏远，只有称呼岳父为爸爸才能显得更加尊敬，更加亲切，更加和妻子一心一意。有时，因为到底叫不叫“爸爸”甚至会引发不必要的矛盾。殊不知，“岳父”一词其实比“爸爸”一词更含有敬意。如果知道岳父一词的来历，我们就会发现，岳父一词里面包含着一种特殊的尊敬在里面。

关于“岳父”一词的由来，有一种说法是这样的：古代，帝王常登临名山绝顶，并在山顶堆土为坛祭天，是为“封”；除地为坛而祭地，是为“禘”，二者合称“封禘”。改朝易代，帝王即位，常行“封禘”之礼，以报天地之恩。“封禘”对于每一个王朝来说，都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历来都很受统治者的重视。史书记载了大量这类事例。由于泰山被视为“五岳独尊”，所以也就成了“封禘”之地的首选。

在唐玄宗李隆基的一次泰山“封禘”中，中书令张说做“封禘使”。“封禘使”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和权力，于是，张说借机把自己的女婿郑镒由九品超拔为五品。唐玄宗察觉此事之后，曾当面质问过郑镒，弄得郑镒面红耳赤，无言以应。在旁边的同僚黄幡绰含沙射影地讥笑道：“此乃泰山之力也。”玄宗对于张说的徇私大为不悦，不久就把郑镒降回了九品。后来此事传到了民间，时人认为郑镒之妻父虽然有徇私之嫌，但其对自己女婿的感情却不可谓不深，于是人们就把妻父称“泰山”。又因泰山乃五岳之首，又称为“岳父”。同时，也把妻母称为“岳母”。

因此，“岳父”这个名词，包含了一段特殊的典故。对妻子的父亲称“岳父”还是“爸爸”用不着大费周章，一个正式，一个亲切，但尊敬与否，关键要看对待老人是不是有发自内心的真诚。

“劳燕”最惯是“分飞”

第一次见到“劳燕”这个词是多年之前，那时，高考在即的我们是如此惴惴不安。面对不可知的未来，每一个人的心里都充满了莫名其妙的情绪。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有一天，教室的黑板突兀出现的“劳燕纷飞”四个字一下子就深深打动了。该毕业了，我们这群“辛劳的燕子”将被高考惊起，纷纷飞去，落下一地羽毛。

后来我飞到了一所大学的中文系，当读到“东飞伯劳西飞燕，黄姑织女时相见”的诗句时，我才知道了自己从前的误读。

原来，“劳燕”代指伯劳和燕子两种鸟类，“劳”是伯劳的简称，和“辛劳”无关。“劳”和“燕”分别朝不同的方向飞去，因此，它们的姿势是“分飞”而不是“纷飞”。

伯劳俗称胡不拉，是食虫鸟类。大都栖息在丘陵开阔的林地，为我国较为常见的鸟类。因为较常见，所以在古诗中出现得较多。和伯劳一起走进诗里的还有燕子。譬如王实甫的《西厢记》中就有这样的句子：“他曲未通，我意已通，分明伯劳飞燕各西东。”

当伯劳遇见了燕子，二者就相互完成了身份的指认，共同构成了全新的意思，在传统诗歌的天空下，伯劳匆匆东去，燕子急急西飞，瞬息的相遇无法改变飞行的姿态，因此，相遇总是太晚，离别总是太疾。东飞的伯劳和西飞的燕子，合在一起构成了感伤的分离，成为了不再聚首的象征。

因此，“分飞”是“劳燕”最常见的姿态，天空没有留下劳燕的影子，但“劳”和“燕”曾经飞过，曾经朝着不同的方向飞过。

“先喝为敬”有渊源

在社交场合尤其是晚宴、午宴之时，我们经常听到的一句社交辞令就是“先干为敬”。有些人也许以为这是现代人的发明，其实不然，“先干为敬”的劝酒方式是从传统文化里延伸出来的，堪称源远流有自。

古人居住一般都是堂室结构，这种建筑有堂有室。堂在前，室在后，堂大于室。堂室之间，隔着一堵墙，墙外属堂上，墙里属室内。堂上不住人，是古人议事、行礼、交际之所在。举行礼节活动时，室内以东向为尊，即席上最尊贵的人面东而坐；堂上则以南向为尊，最尊贵的客人南向而坐。按照这种尊卑长幼排序坐好之后，酒席就可以开始了。

喝酒时，主人必须先于客人饮酒，是为“献”。这种礼俗起源很悠久，主人先饮，包含了向客人暗示“酒里无毒”，可以放心饮用之意（这一点，与通过握手表明双方手里都没有暗藏凶器的思路很接近）。主人饮过之后，客人亦须饮酒以回敬主人，是为“酢”，亦称“报”。之后，主人为劝客人多饮，自己必先饮以倡之，是为“酬”。客人在主人饮过之后也举起酒杯畅饮，是为“应酬”，即以此回应主人的厚意。

这样的礼俗慢慢延伸下来，就是今天我们所见到的“先喝为敬”。现在人们在酒宴间也都是先进酒于宾为敬，为了劝客人饮酒，主人常自己先干一杯。这也许可以称得上是中国源远流长的酒文化之具体而微的体现吧。

知道了这样的规矩，我们不仅知道了“应酬”的来历，对于我们在酒席之上如何应对才不失礼貌也会有所帮助。

“九拜”不是拜九次

“三叩九拜”是古代的大礼，在一般的理解中，“九拜”就是连续拜九次，而礼法上真实的“九拜”却是另外的样子。

“九拜”是古代行礼时的九种礼拜方式。这九种礼拜方式分别叫稽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九拜所不同的不仅仅是名称，连其动作要领也大为不同。

稽首的基本要领如下：跪，拜手，然后手至地，首亦至地。稽首是拜礼之中最敬的方式，臣子对君主用此礼，为吉事之拜的最重者。顿首亦名稽顙，其基本要领如下：先跪拜手，然后手至地，首亦叩地。这种方式只用于凶丧之礼，为丧事之拜中的最重者。顿首与稽首不同之处在于，稽首头至于地而不叩，顿首头至于地而叩。空首的动作要领为：跪而拱手，头俯至于手，与心平。振动的动作要领如下：先拜而后踊。踊是丧礼中最哀恸的表现，顿足，跳跃，以示哀之至也。吉拜的动作要领如下：先拜手，而后重复九拜中的“顿首”动作。也是丧礼之拜。凶拜的要领是先作“九拜”中的顿首而后再拜。奇拜之“奇”表示单数，在这里是拜一次的意思。褒拜指拜的次数在再拜以上。肃拜为女性用的礼拜方式，不跪，俯首两手下垂。

因此，“九拜”是一个非常笼统的说法，它涵盖了古时全部的礼拜方式。“九拜”中既包括了吉礼，又包括了凶礼，既包括了男人行礼的方式，也包括了女人行礼的方式。很显然，在任何一次仪式之上，都不可能穷尽这九种礼拜方式，因为，“九拜”中包含了性质完全不同的礼拜形式。

所以，九拜不仅不是拜九次的意思，而且也不可能在任何一次仪式上听到“行‘九拜’之礼”。

“五服”并非五件衣

“五服”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出现的频率虽然不算太高，但在传统文化里，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词。

“五服”本身又是一个词义十分复杂的词。它可以作为计量单位。作为计量单位用的时候，王畿之外，每五百里为一服。由近及远，分别称为侯服、甸服、绥服、要服、荒服。同时，五服也可以指礼仪中的“吉服”和“凶服”。吉服之五服，指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五等之服装样式。而凶服之“五服”是丧服的五种依亲疏差等分出来的五等服装。中国封建社会是由父系家族组成的社会，以父宗为重。其亲属范围包括自高祖以下的男系后裔及其配偶，即自高祖至玄孙的九个世代，通常称为本宗九族。在此范围内的亲属，包括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为有服亲属，需要服丧。亲者丧服重，疏者丧服轻。服制按服丧期限及丧服粗细的不同，分为五种，就是所谓的五服：1，斩衰，用极粗生麻布为丧服，不缝衣旁及下边。2，齐衰，用次等粗生麻布，缝衣旁及下边。3，大功，用粗熟布为丧服。4，小功，用稍粗熟布为丧服。5，缌麻，用稍细熟布为丧服。缌麻是最轻的服，表示边缘亲属。“五服”之外，基本上就不用再穿丧服了。因此，“五服”在实际上也代表了血缘的亲疏远近。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农村的很多地方，依然保留着“五服”这种说法，只是这种说法更偏重于指家族血缘关系的远近。譬如，有时人们说自己和另外一个人的关系时，往往这样说，我们两家已经出了“五服”。这意思也就是说，他们拥有共同的祖先至少已经是五代之前了。

“家父”“令尊”是两人

先来看一个笑话：有个小名叫傻瓜的男孩，有一天，他爸爸妈妈上街去了，他爸爸的一个朋友正巧来访，傻瓜去应门。客人问：“令尊、令堂在家吗？”傻瓜瞄了客人一眼，大声说：“没这个人！”客人在门前探头看看，没见到大人，很失望地离开了。不大一会，傻瓜的爸妈回来了，傻瓜对爸爸说：“刚才有一个人好奇怪，他来我们家找令尊令堂，我跟他说没这个人。”爸爸听到后就告诉傻瓜说：“唉！令尊就是我，令堂是你妈妈，你是傻瓜。我们家就三个人。明白了吗？我再说一遍。”傻瓜的爸爸又说了一遍，傻瓜就点点头。第二天，傻瓜的爸爸、妈妈又外出，又是同一个客人来访，傻瓜就去开门。客人依然客气地问：“令尊、令堂在家吗？”傻瓜就回答说：“唉！令尊就是我，令堂是你妈妈。”客人往门里看看又没大人在家，也就没理会傻瓜，才一转身，就听到傻瓜继续说：“你是傻瓜。”

如此巧合的故事生活中当然不会发生，但很多人不知道“令尊”、“令堂”所指何人却是真实情况。

说起敬称，有句话需要记住，那就是“家大舍小令他人”。这句话的意思是，在社交场合，说到比自己大的家人，譬如说到自己的父母、兄长时，前面要加一个“家”字——家父、家母、家兄；说到比自己小的家人，譬如弟弟、妹妹时，就要用“舍”字——舍弟、舍妹，以此来表示谦虚。而说到别人的家人，譬如父母时，前面一般加上“令”字——令尊、令堂，以示尊敬。因此，“令尊”、“令堂”是对别人父母的尊称，而“家父”、“家母”则是对自己父母的谦称。很明显，“家父”、“家母”与“令尊”、“令堂”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家父”仅作子女对别人谦称自己父亲之用，别人万万用不得。“令尊”中的“令”，含有美好义，是称对方亲人时的敬词，万万不可用在自己身上。敬词与谦词互相对应（如“令尊”与“家父”）却不可互相替代，

这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需要时时记在心上。

“淑女”“美女”大不同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每次读《诗经》开篇《关雎》中这第一句，总是引人遐想：这个“淑女”到底是怎样的女子，她又是靠什么成为君子的好配偶呢？

很多人会把“窈窕淑女”理解成为身材苗条的女子，这多少有点狭隘了。之所以称为君子的好配偶，当然是要符合“君子”的审美标准。在古代，人们评价女子，讲究“美心为窈，美状为窕”。所以“窈窕淑女”不仅仅指的是貌美，更重要的是心美。只有内外兼修，达到内在美和外在美的和谐统一，才能成为君子的好配偶。

如果按照这种标准，当得起窈窕淑女的人当真是少之又少。

爱美是女人的天性。既是天性，女人当然要想尽一切办法，抓住一切机会来美自己。所以，如今无论走在大街上还是进商场购物，都能遇到不少漂亮的女性；随便打开一张报纸，或是随手翻开一本杂志，美女靚照比比皆是；到饭店吃饭，有美女迎宾，到商场购物，有美女导购；要是打开电视，或是网络，更是不得了，这个模特走秀了，那个选美了，个个容颜姣好，个个身姿婀娜，真是“乱花渐欲迷人眼”！

可是“美女”毕竟不是窈窕“淑女”。“淑女”是美女的升级版。“淑”讲究的是内在修养和美丽容貌的和谐统一，既要美貌更需道德和智慧，因此淑女要知礼仪，明退进……这些事情，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少美女慨叹：“红颜弹指老，刹那芳华。”因此宁愿做美女，也不愿做需要学习才能做成的淑女。所以就有美女不知道抗日战争历经多少年，就有美女不知道《满江红》是何人所写之类的事情发生。

社会发展了，美女多了，可是淑女少了。美女变成一种大众资源，淑女

倒成了濒危物种，实在可叹！但大家都明白，仅有漂亮的外表是不够的，那样只能当“花瓶”而已！古人说：“充其内而显于外。”一个人的心灵和心智，必然通过其言谈举止显现出来。

所以，美女们应该提高自己，最后成为淑女，以找到属于自己的“君子”。

生前无人有谥号

苏轼谥号文忠，岳飞谥号武穆，诸葛亮谥号忠武……这些谥号如此响亮，如此深入人心，以致人们会自然而然地将这些谥号和它的主人直接联系起来，譬如岳武穆，譬如林和靖……但需要注意的是，既然这些是谥号，那么谥号的主人在生前既不可能知道自己将会有这么一个响亮的号，更不可能在生前就有人这样叫他。但在有的电视剧里，就有人当面称呼诸葛亮为武侯，在文学作品中，也有人在岳飞面前尊敬地称他为岳武穆。这些都错得太离谱了。

谥号是中国文化中特有的现象。在古代，帝王、后妃、诸侯、大臣等去世后，朝廷往往根据他们平生的事迹行为和道德品质，追加他们含有总结评价性的称号，这个称号就叫“谥”或“谥号”。可以这样说，谥号是对一个人一生整体表现的综合评定。

谥号始于周初，秦朝曾一度弃置不用，汉初又得以恢复。当时有专门用来评定谥号的法令，史称谥法。这是对死者生前行为、品德进行总结和评价的法令，是维系封建礼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古人曾如此高度评价过谥法在劝诫臣民中的巨大作用：“古之圣王立谥法之意，所以彰善恶，垂劝戒，使一字之褒宠，逾绂冕之赐；片言之凌辱，过市朝之刑。”

谥号分官谥、私谥两种。官谥是礼官给皇帝上奏，由朝廷授予。私谥则是由死者的亲友、门生、故吏所加予的谥号。私谥始于春秋末期，盛行于宋代，有私谥的人，一般都是有名的文人学者或隐士。

从内容上说，谥号又分为美谥、平谥和恶谥三种。文、武、仁、昭等就属于美谥。譬如汉文帝的“文”，就代表着经纬天地，道德博闻，慈惠爱民，勤学好问，修德来远，坚强不暴，德洽四国，化成天下。怀、灵等就属于平谥。而厉、荡等则属于恶谥。但不管美谥还是恶谥都是在谥号的主人死后的追认，因此，任何人生前都不可能拥有属于自己的谥号。

三国人名多单字

刘备、孙权、曹操、关羽、张飞、吕布、刘表、周瑜、蒋干……细心的人一定会感觉到其中的问题，那就是，为什么三国的人姓名全是两个字：姓加单字名。其实这种情况从东汉以来就开始了。有人统计过，《后汉书》、《三国志》中的人名，除了一些特立独行的隐士之外，少有两个字的。东汉至三国300多年间的人名，几乎全是一个字，双字名极少。只要有些身份的人，他们的名字必然是单字。

为什么会是这样？原因出在王莽身上。王莽是汉元帝皇后王政君的侄子，平帝时王政君以太皇太后的身份临朝称制，王莽借机取得了大司马大将军的职位，总揽朝政。平帝死后，王莽立年仅两岁的孺子婴为帝。不到三年，王莽便于公元9年废孺子婴，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新”。为了强调政权的合法性，从土地制度到用人制度，从货币到地名，王莽推行了一系列“新政”。

在全国范围内所推行的“托古改制”新政中，王莽特别重视事物的名字。譬如，他下令将天下的农田改名为“王田”，将奴婢改名为“私属”，将“匈奴”改名为“降奴”，把“单于”改名为“服于”。当然，中央各级官名、地名也全都改了，以示新朝之“新”。王莽对人的姓名更是特别在意，下面一件事就非常说明问题：王莽的长孙王宗素有野心，本来他可以按部就班地等来帝位，可是，性子太急的王宗实在等不及了，就自己造了天子的服饰、刻制了币模，准备抢班夺权。人算不如天算，最后此事败露，王宗只有畏罪自杀。

对于十恶不赦的王宗，王莽作出了这样的处理：“宗本名会宗，以制作去二名，今复名会宗。”“制作”即法令，这话的意思就是，王宗原来的名字是两个字，叫“会宗”，现在犯了滔天大罪，虽然他已畏罪自杀，但依据法令，仍然剥夺王宗使用单字名称的权力，让他改回两个字的名字以示惩罚。从王莽对于犯罪者的惩罚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在王莽时代，只有良民才配享用单字名（加上姓是两个字）。让一个人使用两个字的名字（加上姓是三个字），本身就是一种惩罚。

由于这样一个古怪法令，当时的人们普遍养成了取单字名的习惯，以显示自己是良民，以至于两个字的姓名成为一种时尚。

人到七十才“致仕”

先是余秋雨误用，后是金文明“咬嚼”，再是余秋雨引经据典的苍白辩解，最终使得相对冷僻的“致仕”成为一个知名度很高的词。从这个意义上说，名人误用词语是一件好事，否则，在中国社会上怎么会有如此好的普及古文化的机会？尽管如此，对于这个词，我们仍然有必要重新认识一番。

《礼记·内则》明确规定：“七十致政。”致政亦即还君事、还禄位于君。“致政”也称“致仕”、“致事”，就是今天所说的“退休”。夏、商、周均有官员年老致仕制度，官员到七十岁即应退休，此即所谓“七十致政”。

不实行官僚终身制当然是件好事，但看看“七十致政”的上下文，我们也许会有另外的感受。

在《礼记·内则》里，规定了七十岁应该享受的待遇：“大夫七十而有阁”（可以有自己存放美食的菜柜）；“七十养于学”（年七十以上的可以在学校里养老）；“七十杖于国”（七十岁可以在国都拄拐杖）；“六十宿肉，七十二膳”（六十岁的人应该隔一天吃一次肉，七十岁的人除吃肉外还要另外再加上一样美食）……把这些待遇合在一起，那就是，一个人到了七十岁，就被

国家供养在学校之内，在他的房间里有专用的食柜，柜子里放着各种各样的美食，可以吃肉，同时还有精美的点心，吃饱之后可以拄个拐杖在首都四处视察……由此我们可以感受到，在当时，能真正享受到这么高待遇的人一定少之又少，否则，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国家的财力根本受不了。更进一步，我们应该由此推知，在当时的情况下，能活到七十的人应该少之又少，“人生七十古来稀”嘛。所以，所谓的“七十致政”，虽说是到了七十要退休，但和终身制是没有太大区别的。

“致仕”之后怎么办

“致仕”也称“致政”，就是今天所说的“退休”。夏、商、周均有官员年老致仕的制度，官员到七十岁即可退休，此即所谓“七十致政”。很显然，在古代也没有干部终身制，到了规定的年龄就必须退休——致仕。现在的问题是，在封建社会，历代都没有“高薪养廉”之说，因此，官员的俸禄都不是太高，对于一个奉公守法的官员来说，退休之后怎么办？

其实，对于退休官员的待遇，历代都有明确规定：

夏、商、周实行“世禄制”，即各级封君享受自己封地上的收入，官位及俸禄可世袭。因此，在当时，退休和不退休是一样的。只是当时规定，官员退休后，应该到各级学校去传播知识（养于学）。

秦汉实行“爵禄制度”。秦汉之爵分为军功爵和赐爵，主要依据功劳而定，赐爵面广，爵位与官职无固定联系。爵和禄各成系统，爵表示特权，禄则是供职后的待遇。汉朝规定，公卿退休后受到优厚待遇，一般给原俸的三分之一，功勋极其卓著的少数官员甚至可以享受原俸。另外，在退休时还有一次性赏赐，如钱、黄金、粮食、房屋、车马等。

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势力强大，退休制度执行情况欠佳，不肯按时退休的官员很多，造成机构的臃肿和效率的低下。

隋唐时期，官员身体欠佳或年逾七旬即可退休，五品以上官员退休由皇帝批准，六品以下官员退休则由尚书省批准。五品以上官员退休享受半俸，有功之臣因皇帝特恩可获全俸。

宋朝则是另外一番景象，朝廷为了鼓励官员按时退休，自神宗以后准许官员带职致仕，并对退休官员给予种种礼遇和优待，一度准予领取全俸，并设置大量宫观安置致仕官员。

明代官员退休制度较前代更加制度化。朱元璋将退休年龄从前代的70岁提前到60岁。明孝宗甚至规定，有病的官员可在五十五岁冠带退休（近似于今天的“内退”，退休者依然着官服，并享有一定的特权）。明代官员退休后仍享有一定的待遇。官员退休后一般是回故乡养老，其返乡交通工具和途中费用由政府提供，回乡后仍列名官籍，享有免税免役特权，地方官府还要派人为其服役。此外，还规定：如四品以下官员退休晋级一等，官员退休，其子孙可获荫补资格。有特殊贡献的官员按原俸禄发放，一般官员则多是半俸。

清朝退休制度规定，年满60岁的官员即可退休，退休后官员仍名列官籍，享有免税免役特权，并有向皇帝汇报地方政务情况的权力。退休官员通常均回故乡养老，退休官员俸禄一般按原俸禄减半发放，但对那些有特殊功绩的官员，如打仗负伤者，则全数发给。

由此可以看出，在古代，退休之后的官员并没有多少衣食之忧。

至尊为何是“九五”

“九五之尊”也可称为“九五至尊”。在汉语语言环境中，“九五”决不可等闲视之，“九五”是个特定的概念，“九”、“五”两个数字有着至高无上的象征意义，只有特定的人才能享有和使用这样一个概念，这个人就是皇帝。那么，为什么“至尊”一定要是“九五”呢？这就需要对“九”和“五”两个数字作一番具体解析。

一般来说，中国古代把数字分为阳数和阴数，奇数为阳，偶数为阴。阳数中九为最高，五居正中，因而就以“九”和“五”象征帝王的权威，称之为“九五之尊”。

也有人认为，“九五”一词的起源和《易经》密切相关。《周易》六十四卦的首卦为乾卦，乾者象征天，因此也就成了代表帝王的卦象。乾卦由六条阳爻组成，是极阳、极盛之相。六个阳爻，从下向上数就是：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初”就是第一位，依次向上推，到六位（六位是上位，在乾卦中，就是“上九”）。为什么放着比“九五”还要高的“上九”不用，皇帝却只占定“九五”呢？这是因为“上九”的位置，就是“亢龙”，过犹不及，结果只能是“亢龙有悔”，这往往意味着倾、覆、亡、失、败、退。所以，中国古代的皇帝就老实地待在了“九五”这个位置上。

从另外的角度看，九五也是乾卦中最好的爻，乾卦是六十四卦的第一卦，因此九五也就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第一爻了，它代表帝王之相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样的观念在整个社会慢慢推广开来，于是人们自然就把“九五”直接和皇帝联系起来，用“九五之尊”或“九五至尊”来代指皇帝。

“使节”原来不是人

“外交使节”现在指的是外交人员，但“使节”的原始意义指的是物而不是人。

“使节”最早指的是诸侯遣使外出所授予使者的凭信。派使者外出，为了让其方便证明自己的身份，国君需要给使者配备相应的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这种东西古代就叫“节”，使者所带的“节”就称为“使节”。使者所持的“节”对外来说近于后代的“国书”，对内来说却是“特别通行证”，这是证明身份的一个标志。

“使节”多以金属（一般使用的材料是铜）制成，其上分别铸有龙、虎、人三种图案，称龙节、虎节和人节。《周礼》规定：“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以英荡辅之。关门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这里的“掌节”是个官职名称，他的职守是负责保管王国的节。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掌节负责保管王国的节并能分辨它们的用途，以辅助执行王的命令。诸侯派遣使者出使于国内用玉节，采邑主派遣使者出使采邑内用角节。凡诸侯国的使者出境所用的节是这样安排的，山区之国用虎节，平地之国用人节，泽地之国用龙节。节都是铜制的，用有画饰的盒子盛着。出入国都城门和关门用符节，运输货物用玺节，通行道路用旌节。各种节都有规定的有效日期以便按时归还。凡通行天下，必须持有节，没有节的人，遇有检查就不能通过。

“使节”的作用和信陵君窃符救赵过程中兵符的作用很接近，都是证明某种身份和权力的凭据。只要一个人掌握了兵符，就可以号令三军，兵符要比人重要得多。“节”也一样，很多时候要比“使”重要得多。因此，“使”也就慢慢变成了“使节”。

快婿“乘龙”不“成龙”

对于女婿的称谓有很多，譬如“东床婿”、“金龟婿”、“乘龙快婿”，其中“东床婿”、“金龟婿”一般不易出错，但“乘龙快婿”却很容易错为“‘成龙’快婿”。此错的出现，和不知“乘龙快婿”典故的来历有关。

“乘龙快婿”的故事最早见于西汉刘向的《列仙传》。其中只说秦穆公以女弄玉许配萧史，萧史日教弄玉作凤鸣，招来凤凰，后二人皆随凤凰飞去，并未言有龙。后来的《太平广记》中的《仙传拾遗》对这个故事有所发展：“萧史不知得道年代，貌如二十许人。善吹箫作鸾凤之响。而琼姿炜烁，风神

超迈，真天人也。混迹于世，时莫能知之。秦穆公有女弄玉，善吹箫，公以弄玉妻之。遂教弄玉作风鸣。居十数年，吹箫似凤声，凤凰来止其屋。公为作风台。夫妇止其上，不饮不食，不下数年。一日，弄玉乘风，萧史乘龙，升天而去。秦为作风女祠，时闻箫声。”这时萧史乘龙的情节已经出现。

冯梦龙在《东周列国志》中，对这个故事进行了发挥，使得萧史和弄玉的故事情节更为曲折生动，因而其影响也更大，萧史乘龙而去的故事也就更加深入人心。于是，作为秦穆公得意女婿的萧史便和乘龙而去的传说紧密联系在一起，人们就把萧史称为“乘龙快婿”。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又推而广之，将所有的女婿都誉为了“乘龙快婿”。因此，“乘龙快婿”也就成了一个可以替代女婿的、含有嘉许之意的词。

女婿因为“乘龙”所以快，女婿乘了龙并没变成龙，所以，“乘龙快婿”不能误为“‘成龙’快婿”。

另外，女婿又有“金龟婿”之称。“金龟婿”的称呼与唐代官员的佩饰有关。据《新唐书·车服志》载，唐初，内外官五品以上，皆佩鱼符、鱼袋。鱼符以不同的材质制成，“亲王以金，庶官以铜，皆题其位、姓名”。装鱼符的鱼袋也是“三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武后天授元年（公元690年）改内外官所佩鱼符为龟符，鱼袋为龟袋。并规定三品以上龟袋用金饰，四品用银饰，五品用铜饰。可见，金龟既可指用金制成的龟符，还可指以金作饰的龟袋。但无论所指为何，均是亲王或三品以上官员。后世遂以金龟婿代指身份高贵的女婿。但在现代汉语中，其“贵”的含义正在逐渐减弱，而“富”的含义却有逐日加强之势。

与“乘龙快婿”、“东床婿”指“女儿的配偶”不同，金龟婿侧重于指“女子的配偶”。

“太牢”“少牢”非牢房

作为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祭祀在古代一直是国之要政。《左传》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认为国之政以祭祀与战争最为重要，所以历代统治者对于祭祀一直是“有谨而不敢怠”。古代祭祀的对象大到日月星辰，小到门窗户牖，甚至作为炊具的灶本身也成为灶神。这些神祇在祭祀典章中被按照世人的标准分出高低贵贱，这便是大祀、中祀和小祀。

用于祭神的物品叫牺牲玉帛。牺牲就是毛色纯一的牛、羊、豕（猪）三种家畜，三牲俱全称为大牢或太牢，用于供奉大祀诸神；有羊、豕而无牛称为少牢，供奉中祀、小祀诸神。只有贵为天子者方可使用太牢之礼，诸侯、大夫及其以下人等，只能使用少牢，否则就是越礼。至于平民百姓之祭，以碗、盘盛上自家最好的瓜果配上一碗大肉，就足以表示对神的诚意了。

很多人看到“牢”就想到“监狱”，实际上，最初没有“监狱”这个名字。监狱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狱”原本是原始人驯养野兽的，到后来用来关押俘虏。国家产生之后，监狱就产生了。比如夏朝的“夏台”是中央监狱，一般监狱叫“圜土”。商朝监狱叫“羑里”，在今天的河南汤阴县东北。传说中，周文王就是在羑里演八卦。周朝时，监狱也叫“囹圄”，成语“身陷囹圄”即来源于此。监狱从汉朝开始称为“狱”。

因此，太牢和少牢不是牢房，无论如何也跟“坐牢”扯不上关系。可有人居然将老子《道德经》那句“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中的“如享太牢”译为“好像坐大牢一样痛苦”，实在是错得离谱。

“招摇”怎样算“过市”

“招摇过市”是个成语，《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解释是：故意在公众场合张大声势，引人注目。《汉语成语词典》对于“招摇”的解释是，故意炫耀自己，引起别人的注意。二者都把“招摇”当成了一种状态，一种虚张声势、自我夸耀的状态。这样的理解固然不错，但却没有交待出“招摇”的本意。

其实，“招摇”最初是个专用名词，最初是北斗第七星的名字，后来就用这个词来代指北斗。北斗七星分别叫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招摇（又称摇光）。古代行军时，士兵往往画北斗七星于旗帜之上，这面旗帜就被称为“招摇”。除招摇之旗外，军队还有另外几面特制的旗帜：朱鸟旗、玄武旗、青龙旗、白虎旗。这五面旗帜在行军布阵之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确定布阵的方位和行军的方向。

“朱鸟”又称“朱雀”，是二十八宿之南方七星所构成的鸟形，象征南方。“玄武”是二十八宿之北方七宿所构成的龟蛇相缠之形，象征北方。“青龙”是二十八宿之东方七星所构成的龙形，象征东方。“白虎”是二十八宿之西方七星所构成的虎形，象征西方。根据《礼记》要求，行军之时，“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招摇”之旗在诸旗正中，且高度在诸旗之上，以其来正四方，使四方之阵井然有序。很显然，招摇之旗不仅地位要高于其他旗，而且是军队行军的重要参照物。

因此，可以想象，当威武之师在“招摇”旗帜的指引之下，车辚辚，马萧萧地通过街市之时，那场面该是何等威武，何等壮观，于是，“招摇过市”就成了一种宏大场面，恢宏气势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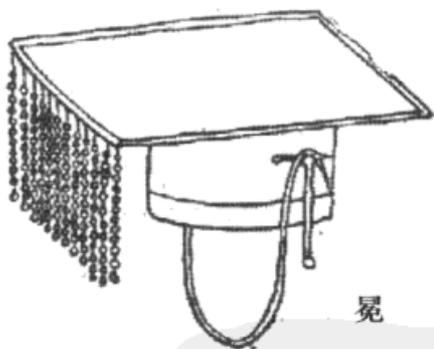
只是在后来的词义演变中，这个词却成了个贬义词，至少从汉代开始，“招摇”就已经有了故意显示的意思。《史记·孔子世家》中有这样的话：

“灵公与夫人同车，宦官雍渠参乘，使孔子为次乘，招摇市过之。”这里的“招摇”显然含有明显的贬义，后来这样的用法越来越多，以至于人们连“招摇”本义也彻底忘记了。

“冠冕”并不皆“堂皇”

“冠冕堂皇”是一个成语，比喻外表很体面然而实际并不如此。但在古代，“冠”和“冕”二者的词义所指并不太一样。

帽子古代称首服，“冠”在古汉语里第一个意思就是首服的通称。古时，人的社会身份不一样，“冠”也就不一样：庶人戴的为缁布冠。缁为深黑色，缁布冠就是深黑色的布所制的帽子。而大夫和士戴的是玄冠，用黑缁制成。玄也是一种颜色，是浅黑色。冠的第二个意思是冠礼。冠礼是男子的成人礼，士二十而冠。



冕



缁布冠

与冠相比，冕的地位要高得多，冕为首服之最尊者。冕的大致规格如下：上面是木板，木板外包麻布，上面是黑色，下面是红色。一般来说，只有天子、诸侯、卿大夫才有资格戴冕。

因此“冠冕”虽然连用，但二者却有严格的区分，冠和冕内部又有很多差别，所以冠冕并不皆堂皇。

“长跪”和谢罪无关

近几年，“长跪”是个热门词汇，各种媒体上不时可以见，堪称“报”不绝书。2006年6月份，多家报纸都出现过《湖南无牌警车撞死三人，肇事警察长跪三小时谢罪》的新闻标题，内容暂且不去管他，但标题中的“长跪”一词却大有来历。

“长跪”是古代的一种坐姿。南北朝之前，我国尚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桌椅板凳，正常交往之时，人们要坐就只能席地而坐。供采用的姿势有两种：一种姿势是两膝着地，直身而股不接触足跟，此种姿势为“跪”，亦称“长跪”，有时也称“跽”。另外一种姿势是两膝着地，两股压在足跟上，这种姿势则为“坐”。一家媒体曾出现过这样的标题：《单腿长跪女生楼前献上玫瑰，一男大学生如此浪漫求爱》。这名学生固然浪漫，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单腿”是无法“长跪”的。

很显然，不论是跪还是坐，都是一种很普通的坐姿，都是两膝着地，不同之处在于大腿和屁股挨不挨脚跟，挨脚跟者为“坐”，不挨脚跟者为“长跪”。古人会客之时，一般采用的都是“坐”的姿势，因为，这样相对来说会比较舒服。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就会将身子直起来，这样屁股和大腿就离开了脚跟，成为了“长跪”。唐雎出使秦国，和秦王PK，唐雎恐吓道：“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缟素，今日是也。”于是，挺剑而起。秦王有些紧张，就把“坐”的姿势改为了“长跪”。但无论是“坐”还是“长跪”，都和谢罪无关、和求饶无关。

和谢罪、求饶有关的动作是“下跪”。警察开无牌照车撞人肇事，应该是下跪以求宽恕。下跪了三个小时，从时间上来说的确是够“长”的了，因此，在现代的语境中，我们就暂且说这是“长跪”吧。

“此致”乃到此结束

几乎所有识字的中国人都写过信，几乎所有写过信的人都会用“此致”、“敬礼”作为结束语。“敬礼”的意思比较明白，“此致”到底什么意思，“此致”和后面的“敬礼”到底是什么关系，却是众说纷纭的问题。

先看一个例子，此例出于《鲁迅手稿全集·书信第六册》，在《1935年4月1日致徐懋庸》的结尾，鲁迅先生这样写道：“此致，即请道安。”在《1935年8月3日致李霁野》的结尾，鲁迅先生写道：“此致，即颂暑祺。”鲁迅先生这样的用法，至少说明了一个问题，“此”者不是指后面的“道安”、“暑祺”，因为在“道安”和“暑祺”前还有“即请”、“即颂”一类的词来引领。既然如此，“此致”和后面的“暑祺”就不可能再有动宾关系。同理，“此致”和“敬礼”之间的关系也不可能是动宾关系，或者说，二者在词义上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

那么，“此致”是什么意思呢？其实，这是从古文传承下来的一种用法。这里的“此”，其作用在于概指前文，而“致”字在这里的意思是“尽”、“结束”，“此”、“致”连用，表达的意思是“我要说的事情到这里已经说完了”。

理解了“此致”的意思，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下发通知的公文末尾要用“此通知”，发布命令的公文时末尾要用“此令”……所有这些，其实都是煞尾语。

所以，从惯例上讲，信件的结尾，“此致”和“敬礼”都必须单独成行。

“授受不亲”有权变

“男女授受不亲”后来被视作传统中国社会两性之间的行为准则，亦被视为儒学贻害无穷的一个“罪证”。其实这是理学家们对“男女授受不亲”过度阐释的结果。

这句著名的话出自《礼记·礼器》，原文这样说：“寡妇之子，不有见焉，则弗友也，君子以辟远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则不入其门。以此坊民，民犹以色厚于德。”“子云：‘好德如好色。诸侯不下渔色。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男女授受不亲。’”《礼记·曲礼》也曾对“授受不亲”作过比较具体的界定：“男女不杂坐，不同椽，不同巾栉，不亲授。叔嫂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闾，内言不出于闾。女子许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这样的要求非常苛刻，一家之中，共同生活的男女成员不能随便坐在一起，不能将衣服挂在同一个衣架上，不能使用同一个巾帕和梳子，不得手接手地递东西。叔嫂之间不答话。男子在外做官，不与女子谈论政事，母、妻、女也不得参与政事。女性的家务琐事，男子亦不应过问。女子年十五许嫁他人后，除非遇到夫家有疾病、突变，否则不得进未婚夫家门，更不许与未婚夫相见。女子出嫁后回家，兄弟不得与之同席而坐，同器而食。

后来“男女授受不亲”已经发展到了十分变态的程度，明代的沈采在自己的作品《千金记》中，曾对“男女授受不亲”给出过非常形象的注解：一个女人要给男人送一件东西，她是这样处理的，“自古道‘男女授受不亲’，侍奴家放在地下，客官自取。”

那么儒家的“亚圣”孟子又是如何理解“授受不亲”的呢？在一次和别人的谈话中，孟子给出了答案。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欤？”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授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授，是豺狼也。男女授受

不亲，礼也；嫂溺授之以手，权也。”以上这段论述就较为开明，孟子虽然赞成“男女授受不亲”，但嫂子落水快淹死时，必须拉她、救她，这是“权”（变通），否则，见死不救，就是豺狼。

很明显，孟子没有后代理学家那么死脑筋。孟子的很多文章里，都充满了诸如此类“人性的光辉”。有原则、有变通，外圆内方，正气浩然。谁知后人忘了权变，用一根筋的思维将“授受不亲”推到惨绝人寰的程度，若九泉下有知，孟子不知当作何想？

“浮以大白”因罚酒

在一些场合，很多人会经常见到“浮以大白”这个词语，但是并不知道它的意思。有些人觉得这两个词的意思很古怪，就根据上下文衔接，推断其可能表示“夸奖”之意。事实上，这个词语与饮酒有很大的关系。

“浮以大白”这个词中，“浮”，即违反酒令被罚饮酒；“白”，意为罚酒用的酒杯。“浮以大白”的意思原指罚饮一大杯酒，明清之后，也指满饮一大杯酒。

“浮以大白”出自汉代刘向的《说苑·善说》。魏文侯设宴招待诸位大夫，命令公乘不仁做“觴政”，并对大家说：“饮不醕者，浮以大白。”意思是说，如果有人没有把杯中酒喝完，就罚他喝一杯。诸人哪敢不听，都一饮而尽。可是魏文侯喝了一会儿，就不想喝了，可酒杯里还剩了一些。公乘不仁就站在魏文侯前面，说：“从前有些国家之所以灭亡，就是因为政令无法贯彻。现在您下了命令让臣子执行，难道大家可以不遵守吗？”魏文侯见他讲得有道理，就端起酒杯喝完了，并让他坐上座。

西周时期有着很严格的饮酒礼仪制度。除设有专门“掌酒之政令”的酒官外，在酒宴上还设有监视人们饮酒的“监”、“史”。《诗经·小雅·宾之初筵》中说：“凡此饮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监，或佐之史。”不管敬酒、罚酒，

都要受到“监”、“史”的节制，不准饮酒过度，不准有失礼仪，违者予以惩处。而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西周奴隶制度的解体，礼崩乐坏，“监”、“史”则被“觴政”所取代，而“觴政”是在宴会上执行罚酒的使命。

人们在喝酒的时候，往往想达到开怀畅饮的地步，以求尽兴。监酒的公乘不仁，不但很有原则，而且也算是很会劝酒的了。

“即刻问斩”使不得

现在荧屏上古装戏很多，很多是“大话”、“戏说”的套路。其中经常出现断案的片段：一般是官员询问犯人之后，确定其罪行，然后便抽出一支签，高喝：“验明正身，即刻问斩！”若是斩了坏人，观众就大快人心；若是好人，除了痛恨官员之外，一般还会期待刀下留人的机会。

不过，荧屏上的故事多为虚构，而且很少注意到古时的典章制度。在古代，即便犯人犯了死罪，也不会轻易就“即刻问斩”的。

古时，执行死刑一般是在秋冬季节。这与古人的自然神权观念有关，即顺应天意。春夏是万物生长的季节，而秋冬是树木凋零的季节，象征肃杀。人的行为包括政治活动都要顺应天时，否则要受到天神的惩罚。皇帝即是天的儿子，更要遵守天意，按照天时行事。处决犯人也是如此。

从西周开始就有了秋冬行刑的做法，到了汉朝成了制度。除了谋反等大罪可以立即处决外，一般死刑犯都要等到秋天霜降后冬至以前才能执行。

古代还有行刑的禁忌，唐宋规定正月、五月、九月为断屠月，每月的十斋日为禁杀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即使谋反重罪也不能在这些日子处死。明朝也规定十斋日禁止行刑，否则处以笞刑四十。国家进行大的祭祀活动时也禁止行刑。行刑的具体时间有的规定在下午1点到5点之间，错过时间则要等到第二天。

所以，在看电视上有“即刻问斩”的场面时，只当是编导没有考虑到这

些规定吧。“大话”调侃得再好，“戏说”表演得再像真的，固然有趣，但“误导”的负面效应却不可忽略。

“封禅”到底为哪般

在史书或者是历史剧中，经常会看到帝王封禅。其中各种仪式十分繁杂，皇帝带领宗室及文武大臣，登山而祭拜，甚为威严。那么，帝王为什么要这样大规模封禅呢？

上古传说中，黄帝出巡泰山时，气势不凡：大象驾辕，六龙拉车；蚩尤在前开路，虎狼在后护卫；群鬼列侍保驾，众神簇拥陪行；风伯扫除，雨师洒道；蟒蛇伏地，凤凰覆上。黄帝登临泰山之巅，诏鬼神，议国事，定大位，划疆域，祭天神。这种场面，河南新郑黄帝故里的壁画渲染得很到位。

黄帝出巡泰山虽是传说，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原始社会时期的祭山活动，而真正的封禅制度起源于夏、商、周时的郊祀活动。那时，天地是直接影响人类生存的重要自然条件，悠悠皇天，广博后土，使人们感到神秘莫测，产生了对大地自然神的崇拜。于是，王在都城近郊祭天，在地神祠祭地。高山大川由于生云化雨，猛兽出没，物产丰富，人们继而又出现了崇拜山神河伯的活动。

而在帝王的诸多祭祀仪式中，对泰山的祭祀活动频繁且形式多样。据清代唐仲冕所撰《岱览·岱礼》载，古帝王有事于泰山，其典有六种：宗、巡狩、柴、望、血祭、旅。其中，宗是郊祭六宗，即天宗日、月、星；地宗岱、河、海；巡狩是王者巡视诸侯守土，东至岱宗。《尚书·质疑》：“帝王巡狩必不能一岁而至四岳，惟泰山为天子亲至，余皆不至其地。泰山唯有明堂可以为证。”柴是因为天子代天理民，为天远行，便至岱宗烧柴祭天，称为“柴于上帝”；望是望而祭之，诸侯在本疆内望祭东岳；血祭是由原来的杀奴隶祭东岳而渐变为杀牲畜祭东岳；旅是登泰山陈列祭品而祭。

至今岱顶玉皇庙内悬挂的“柴望遗风”的大匾，就标明东封泰山的来历。天子封泰山既要借此巡狩东方诸国，又要在岱顶筑坛设牲牢，燔柴烧祭品以祭天，各侯王均在本土内望祭东岳，所以说封禅大典是包括各种祭岱活动的综合性国家政治大典。

如今，很多地方也开始了各种各样的新式祭祀活动，借助不忘祖先的场面，谋求巨大的经济效益。此类祭祀活动，已经与古时候的祭祀活动大不一样了。

“椿萱”原来指父母

在汉语词汇中，父母有专用的别称，若不注意，极易出错，因此，在日常使用中不可不慎。笔者曾见有人为孩子直接取名“椿萱”，真令人为之脸红。

“椿萱”，在传统文化中有约定俗成的含义，在特定的场合，椿、萱已经不是两种植物，而是代指父母。

这种称呼自有其来源。在《庄子·逍遥游》中有这样一段话：“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这极长寿的椿树，就被后人借用为长寿老人的代称。又由于在《论语·季氏》中，有孔子的儿子伯鱼“趋庭而过”，接受父亲教诲的记载，后人遂将“椿”和“庭”合起来，将父亲称为“椿庭”。萱就是“萱草”，又写作“谖草”，萱草的花蕾就是金针菜，又叫黄花或黄花菜。由于在《诗经·卫风·伯兮》中有“焉得谖草，言树之背”的诗句，而按汉代学者对这句诗的解释：“谖草令人忘忧；背，北堂也。”就是说，谖草是一种忘忧草，如果种在母亲所居住之处就可以令人忘忧。因此，后人取其美好的联想意义，就把母亲称为“萱堂”，或简称为“萱”。就这样，“椿庭”和“萱堂”就成了父母的代称，有时又将父母合称为“椿萱”。

当然，“椿萱”这样的雅称一般在正式的祝寿场合使用，为父亲祝寿可以称作“椿寿”，为母亲祝寿则称“萱寿”。后来，人们将此意推而开来，凡是

为父辈的男性祝寿，都可以用“椿寿”来祝福，为母辈的女性祝寿，都可以用“萱寿”来祝福。

“笑纳”并非笑着纳

中国自古就号称礼仪之邦，说话讲究一个“礼”字。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逐渐远离了繁文缛节，一些文明礼貌用语也渐渐在我们的生活中隐去，但偶尔看到和听到的却常常是误用。

比如“笑纳”一词，“纳”是“接受”、“收下”之意，“笑”则是“嘲笑”、“哂笑”之意。“笑纳”的意思是说，自己送给对方的东西不好，不成敬意，让对方笑话了。所以应是“自己送礼物请对方笑纳”。而有人把“笑”错误地理解为“高兴”，是因为高兴而笑，所以会说对方送的礼物自己笑纳了。

“笑纳”被用错的情况还有另外一种。在某地曾见到道路上悬挂着这样一条横幅：“做好东道主，笑纳远方客。”客人可以“笑纳”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从“笑纳”一词本义来看，它是有专指范围的，只能纳物，不能纳人。“笑纳远方客”，从字面上解释，即要对方把“远方客”作为礼物收入。这不成了笑料了吗？把人作为礼品请对方“笑纳”，这多少有点不人道了吧！相信这是误解了“笑纳”一词的真正意思，如把“笑纳”改为“笑迎”，应当是正确的。

用错这类谦辞的原因首先是不理解词义，其次是赶时髦。有人一看见别人用，便连忙跟着上，似乎用上几个敬辞谦辞就显得文雅了。这种思想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即使运用对象没错，也未必可以处处运用。在一般场合，还是运用大众化的礼貌用语为宜，它更有一种亲切感。

“蓬荜生辉”是谦辞

一位朋友刚把新房装修好，就叫上几个哥们儿去参观。参观时，其中一位看得很认真，边看边问装修的材料，并用羡慕的语气说：“你们家用的材料真不错，设计得很合理，装修后真是蓬荜生辉啊！”他刚说完，大家就在旁边笑，弄得他很不好意思，一个劲儿地问原因。

“蓬荜生辉”又可说成“蓬荜增辉”、“蓬荜生光”、“蓬间生辉”，其中，“蓬”是“蓬草”；“荜”通“篲”，即用荆条、竹子等编制成的篱笆等物。“蓬荜”连用，是“蓬门荜户”的略语，比喻穷人住的房子。如杜甫在《客至》中写道：“花径未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虽然只是诗歌中的比喻，但也说明他当时的生活很贫苦。

用错这个词的原因可以概括为两种。第一种为不了解该词的意思，如北国网的北国体坛栏目曾经有一篇题为“葡英大战：任意球蓬荜生辉，英格兰险复仇葡萄牙”的报道，显然是错误的。任意球踢得再好，也不能够“蓬荜生辉”，更何况是在足球场上。还有人声称“让我的2006年蓬荜生辉”，也许他本人知道是什么意思，可别人就有些发懵了。

第二种是不知道“蓬荜生辉”是个谦辞，表示的是“简陋的房屋也发出了光辉。是谦词，多用于对他人来访或题赠诗人字画等表示感谢”的意思。所以，这个词只能出于自己之口，不能出自他人之口，否则就有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的意思。例如，“在您的房间内种些花草，一定会蓬荜生辉的。”还有人会说：“用灯饰装扮你的家，让你的家蓬荜生辉。”诸如此类的错句子，很多场合都可以见到听到。上文中那位朋友，就是错在这里了。

自己“乔迁”不合适

一家商店开业，门前海报赫然写着：“庆贺本店乔迁新店，特举办买一赠一活动。”这个“乔迁”用得可真是错到家了。

“乔迁”一词，来源于《诗经·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出自幽谷，迁于乔木。”整句话的意思是，鸟儿飞离深谷，迁到高大的树木上去，也就是说从阴暗狭窄的山谷之底，忽然跃升到大树之顶。由该诗可知，“乔迁”之“乔”，即高大的树木，属名词。因此，古人又将“乔迁”作“迁乔”。如刘孝绰《百舌咏》：“迁乔声迥出，赴谷响幽深。”李峤《咏莺》：“写转清弦里，迁乔暗木中。”郑燮《咏莺》：“高风不借便，何处得迁乔。”透过这些诗句，我们就可以比较准确地理解“乔迁”的意思。

现在人们用“乔迁”一词，比喻人搬到好的地方去住，常常用于祝贺别人，如“乔迁之喜”。这个词用在自己身上似乎不很妥当，就像“令尊”一词，只能用于对方的父亲，用在自己身上就贻笑大方了。另外，“乔迁”一词，还可以表达“官职升迁”之意。比如，唐代张籍就曾经有诗如下：“满堂虚左待，众日望乔迁。”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迁乔”还是“乔迁”，它们均为不及物动词。正确的用法是只说乔迁，如“乔迁之喜”、“祝贺乔迁”，而不能说“乔迁新居”、“乔迁新址”、“乔迁新店”。若非要突出新居，欲与新居连用，可说“喜迁新居”。

“大肆”原本非放肆

《现代汉语词典》对于“大肆”的解释如下：毫无顾忌地（做坏事）。很明显，这是一个含有贬义的词语。

然而，“大肆”最早的意思却和字典上的解释大相径庭。“大肆”本来是一个礼仪动作，只是这个动作比较古怪。

周朝有个官职叫“小宗伯”，小宗伯的职责就是掌管王国祭祀的神位和有关五礼的禁令。除此之外，小宗伯的职责范围之内还有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工作。在他要做的种种稀奇古怪之事中，就有一件事情叫“大肆”：“王崩，大肆以秬鬯。”秬鬯是以秬黍（黑黍）为原料酿成的酒，供饮用，作浴液用时须在里面浸泡花瓣。如果王死了，这浴液就派上了用场：小宗伯把国王的尸体充分伸展开，然后就用准备好的浴液充分洗浴国王的尸体。这里出现了一个专有名词“大肆”，一个死人的躯体被充分打开以迎接沐浴，就是“大肆”。

这个词意思的演变很不可思议。不知何时，大肆就和动作夸张过分、情绪过于张扬联系到了一起。这才真正可以称得上是“死词”活用。

“丰碑”自古不是碑

碑本来指的是没有文字的坚石或桩，其主要作用有三：一是立于宫庙前以观日影、辨时刻。《仪礼·聘礼》曾说“上当碑南陈”，郑玄的注释就是：“宫必有碑，所以识日影，引阴阳也。”二是竖于宫庙大门内拴牲口。三是古代用以引棺木入墓穴。最早的碑上有圆孔，施辘轳以绳被其上，引以入棺也，

亦即下棺的工具（和现在工地上上楼板所用的刁板机的工作原理很相似）。古时往往用大木来引棺入墓，这大木的特定称呼就是“丰碑”。秦代以前的碑都是木制的，汉代以后才改用石头。

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用丰碑来牵引自己的棺材，《周礼》有云：“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所谓“公室视丰碑”，就是公室成员死后，要用大木立于墓圻的四周，上设辘轳，用以下棺于圻。该规格本来为天子之制，后来诸侯也僭用之。即使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对于丰碑的使用范围仍然有着严格的限制。季康子的母亲去世之后，公输般劝说季康子用丰碑来下棺，结果就遭到了别人的一番挖苦（事见《周礼·檀弓》）。

显然，所谓的丰碑在当时的语境之下，就是一种特殊的葬礼规格。先是只有天子才可使用，后来发展到公室成员，再往后发展到诸侯亦可用。后人沿袭了此种习俗，“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普通百姓也学着用起了“丰碑”，他们在自己亲人的坟前立起了石头。只是他们忘了原来的碑是下葬的工具，忘记了碑最原始的功能。

因为忘记了碑的功能，所以，后来有人开始在光秃秃的石头上开始刻字记录父辈的功绩，这就是今天我们见到的墓碑。

从某种意义上说，武则天的无字碑倒是歪打正着，有点符合古礼的要求。除此之外，其他人就显得有些东施效颦了。

“昭”“穆”排列存智慧

昭穆，是宗庙、墓地排列的次序。始祖之墓在正中，其二世、四世、六世之位从左，为昭；三世、五世、七世之位从右，为穆。表面上看，昭穆仅仅是个排序问题，但实质上这种排列却是一个大问题，里面存在着大智慧。

首先这是一个关乎古代祭祀和宗法制度的问题。周代规定，天子可以为七位祖先立庙祭祀，始祖庙居中。周人奉后稷为始祖，因为是始祖，所以要

受到特别的照顾。具体来说，就是始祖居正中，不参与昭穆排列。始祖既定，接下来就按左昭右穆排辈分。周朝真正建立者是武王姬发，但他的父亲文王姬昌是周朝基业的奠基者，功德至伟，所以，周王室就以他的庙为昭祧庙。武王居穆位，享穆祧庙。同时还规定，昭祧庙与穆祧庙与始祖庙三庙万世不毁。下面就依辈分左昭右穆往下排，如果一侧超过了四庙，就依次把前面的昭庙、穆庙毁掉，把神主（牌位）移进始祖庙仍按昭穆序位排列，叫做“亲尽而毁”。为新去世的王按昭穆序位立新庙。总之，这七庙由三个永恒的庙和四个依次拆毁又新建的庙所组成。

显然，昭穆所序的无疑就是世代辈分，但问题又远比这些复杂。周朝采用的继承制度是父子相传的嫡长子继承制，所以，确定昭穆对王位继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最基本的一点，昭穆次序的存在，可以尽量排除旁系夺嫡宗，确保王位的正常按代传递。假如出现了兄弟相继做王的情况，二人辈份相同，就无法按照昭穆排放宗庙。因为，左右横排相对的是父子，纵列相连的是祖孙，兄弟关系在昭穆排序的宗庙中是没有办法体现的。因此，如果嫡长子阙如，按照礼法，只能从下一辈的男性宗亲中挑选血缘最近的继承王位，这样就可以最终满足昭穆排列的需要。

因此，昭穆看似小问题，却含有周人的大智慧。

“左”“右”座次有讲究

在酒宴上，人们往往要让出左边的位子给长者或尊者。这样一种做法，有着很悠久的传统，成为人们日常礼仪中的一部分。“虚位以左”这个词语，就说明了这个道理。

战国时期，信陵君求才若渴，礼聘天下贤士。当时有位隐士侯嬴，已经70多岁了，但很有见识，所以信陵君就想延揽他。有一天，他宴请客人，并把自己左边的位置空着，然后亲自驾车去邀请侯嬴。侯嬴身着旧衣，上了马

车。信陵君很恭敬地亲自为他驾车。《史记》中记载：“公子于是乃置酒大会宾客。坐定，公子从车骑，虚左，自迎夷门侯生。”足见信陵君对侯赢的尊敬。

如果仅仅根据这个词来断定古时候左边的位置为上座，并概称古时以左为尊贵，那就有些不很全面了。在古代典籍上，也会发现以“右”为尊的记载，更有“无出其右”的说法。

《逸周书·武顺》：“天道尚左，日月西移。”《左传·桓公八年》：“楚人上左。”《史记·陈丞相世家》：“乃以绛侯勃为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为左丞相，位次第二。”对此，颜师古作注：“是时尊右而卑左，故谓贬秩位为左迁。”宋代戴埴《鼠璞》：“汉以右为尊。谓贬秩为左迁，仕诸侯为左官，居高位为右职。”清代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左右》写到：“科场：蒙古、色目人称右榜；汉人、南人称左榜。亦右为上也。”

实际上，对“左”、“右”两个方位的尊重，历代不尽相同。夏商周，朝官尊左，宴饮、凶事、兵事尊右；战国时朝官尊左，军中尊右；秦尊左，汉代尊右；六朝朝官尊左，宴饮尊右；唐宋明清尊左，元代尊右。一般在喜庆活动中，以左为贵，在凶伤吊唁中，以右为尊。

如此看来，单纯说古人“尊左”或是“尊右”，都是不全面的，要根据不同的朝代而定。

